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1年9月15日-12月18日
1982年3月16日-29日, 4月28日及9月2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36/51)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1年9月15日 - 12月18日

1982年3月16日 - 29日, 4月28日及9月2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36/51)



联 合 国

1982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除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3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5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5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3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7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9
* * *	
十. 决定	315
A. 选举和任命	315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16
2.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7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7
4.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8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8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19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20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347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351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353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65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①

全体会议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项目 8);^②
 -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三十和第三十七章)(项目 12)。^③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④

^①大会在 1981 年 9 月 18 日、10 月 6 日、和 11 月 4 日第 4、第 28、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第十节 B.1, 第 36/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A/36/250, 第 16-24 段)并经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关于议程项目 35(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未提建议,见第十节 B.1, 第 36/461 号决定。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②(b)分项见“第五委员会”,项目 16。

^③关于第三十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四委员会”,项目 5;关于第三十七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4。

^④大会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 第 23 段(b)(i)),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55 时,应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0 年年度报告(A/36/424)的有关各段。

- (a) 该机构的报告;
 - (b)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项目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7):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8):^⑤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 (h)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9):^⑥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20)。
 21.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1)。
 22.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2)。
 23.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3)。
 24.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4)。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5)。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6)。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7)。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8)。

^⑤分项(a)至(f)和(k)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15。

^⑥大会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 第23段(a)(i)), 决定: 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23/Rev.1)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的《宣言》执行问题。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国际残废人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⑦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1)。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2)；^⑧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3)。
3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 34)。
35.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6)；^⑨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36.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37)。
3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38)。
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项目 127)。
3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130)。
40. 隆重纪念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二十周年(项目 131)。^⑩
4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132)。
42. 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项目 133)。
43.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项目 134)。
44. 平等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扩大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137)。^⑪

^⑦大会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 第 23 段(a)(iii)), 决定授权各专门机构的首长或联合国其他直接有关组织的首长在大会发言。

大会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 依照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A/36/673), 决定准许第三委员会处理本项目的若干问题, 特别是拟订建议和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⑧大会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 第 23 段(a)(iv)), 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但了解将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在全体会议参加讨论, 并准许与这一问题特别有关的各组织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⑨大会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 第 23 段(a)(vi)), 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但了解有关各组织将在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⑩大会 1981 年 10 月 13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这一项目, 但未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

^⑪大会 1981 年 11 月 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建议(A/36/250/Add.2, 第 2 段),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9)。
2.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4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1)。
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 42)：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3)。
6. 大会第 35/145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4)。
7.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5)。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46)。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7)。
1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8)。
1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9)。
12.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0)。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51)：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f)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2)。
1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3)。
1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4)。
17.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55)：^④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c)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g)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i)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 (j)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18.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6)。
1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7)。
2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58)：
 -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b) 不干涉别国内政；
 - (c)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1.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项目 128)。
22. 防止核浩劫：大会宣言(项目 135)。^⑤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9)。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60)：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④大会 1981 年 10 月 6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Add.1, 第 1 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61)：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2)。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3)。
 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4)。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5)。
 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6)。
 9.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67)：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68)。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2)：^⑩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1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项目 136)。^⑪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至十八、二十八至三十四、三十六和三十七各章〕(项目 12)。^⑫

^⑩大会 1981 年 11 月 4 日第 46 次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中的建议(A/36/250/Add.2, 第 1 段),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⑪关于第五章, 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十八、和二十九各章, 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 14; 关于第三十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和“第四委员会”, 项目 5; 关于第二、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章, 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三十七章, 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69):
 -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c) 贸易和发展: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d) 工业化:
 -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f) 自然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
 - (g) 粮食问题:
 -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h)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 (i)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 (j) 环境: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k)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l)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m)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秘书长的报告;
 - (n) 联合国特别基金;
 - (o)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70):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项目 71):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 72):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c)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五、十九至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和三十七各章〕(项目 12)。⑩
2.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项目 73)。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 74)。
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75)。
5.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6)。
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项目 77):
 - (a)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7.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8)。
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 79):
 - (a) 大会第 34/46 和 35/1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⑪
 - (b)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9. 年长和老年人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0)。

⑩关于第五章, 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十九至二十三章, 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 14; 关于第二、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各章, 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三十七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⑪大会 1981 年 11 月 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建议(A/36/250/Add.2, 第 3 段),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1)。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82)；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83)；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5)。
1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 86)。
16.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 87)；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17.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 88)；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
19. 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0)。
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91)；
 -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项目 129)。
22.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项目 138)。⑩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东帝汶问题(项目 93):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 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4)。
 4.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项目 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十章)(项目 12)。⑩
 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6)。
 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7)。
 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 ⑪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6): ⑫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8):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g)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
2.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99)。

⑩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和“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3.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00)。
4. 方案规划(项目 101)。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02):
 -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03):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 (c)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7.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 104)。⑩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05);⑪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6)。
10. 人事问题(项目 107):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8)。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09):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10):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七各章〕(项目 12)。⑫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8);⑬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⑩大会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6/250, 第 23(d)段), 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但有一项了解: 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事项, 仍发交各该委员会。

⑪见以下注 24。

⑫关于第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十八、二十九各章, 参见“第二委员会”, 项目 1。关于第十九至二十三章, 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二、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章, 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三十七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⑬分项(g)至(j)见“全体会议”, 项目 18。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二名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候补委员。^②
16.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项目 8)；^③
- (b) 大会的附属机构。^④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1)。
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2)。
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3)。
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4)。
5.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5)。
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6)。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7)。
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 118)。
9. 关于最惠国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9)。
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0)。
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21)。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2)。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3)。
1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 124)。
1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 125)。
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6)。

^②大会 1981 年 10 月 6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建议(A/36/250/Add.1,第 2 段)，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③关于分项(a)，见“全体会议”，项目 8。

^④大会 1981 年 9 月 1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6/250,第 23 (a) (i) 段)，决定将本分项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并建议第五委员会将本分项连同议程项目 105 一同审议。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1	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6/L.1 和 Add.1).....	20	1981年9月15日	15
36/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A/36/517)	3	1981年9月18日	15
	决议B(A/36/517/Add.1).....	3	1981年12月17日	15
36/3	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A/36/L.4 和 Add.1).....	20	1981年9月25日	16
36/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A/36/L.5 和 Add.1).....	134	1981年10月15日	16
36/5	柬埔寨局势(A/36/L.3/Rev.1 和 Rev.1/Add.1).....	22	1981年10月21日	16
36/6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A/36/L.6 和 Add.1).....	23	1981年10月27日	17
36/7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A/36/L.7 和 Add.1).....	24	1981年10月27日	18
36/2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36/L.8).....	25	1981年11月9日	18
3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36/L.9).....	132	1981年11月9日	19
36/2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6/L.10, A/36/L.12).....	14(a)	1981年11月11日	19
36/26	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A/36/L.13 和 Add.1)	20	1981年11月11日	21
36/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36/L.14/Rev.1 和 Rev.1/ Add.1).....	130	1981年11月13日	21
36/3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36/L.15和 Add.1)	26	1981年11月18日	22
36/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A/36/L.17 和 Add.1).....	127	1981年11月18日	23
36/39	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修正委员会规程第2条和第9条(A/ 36/L.16/Rev.1)	137	1981年11月18日	23
36/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A/36/L.22/Rev.1和 Rev.1/ Add.1)	21	1981年11月27日	24

^①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见第一节, 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67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平日(A/36/L.29/Rev.1)	133	1981年11月30日	25
36/6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36/L.20和Add.1)	19	1981年12月1日	26
36/69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36/L.21和Add.1)	19	1981年12月1日	27
36/78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A/36/L.11/Rev.1)	14(b)	1981年12月9日	28
36/7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6/L.18和Add.1)	28	1981年12月9日	29
36/8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6/L.19)	29	1981年12月9日	30
36/10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6/L.54和Add.1)	27	1981年12月10日	32
36/120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A/36/L.31/Rev.1和Rev.1/Add.1)	31	1981年12月10日	33
	决议 B(A/36/L.32和Add.1)	31	1981年12月10日	33
	决议 C(A/36/L.33/Rev.1和Rev.1/Add.1)	31	1981年12月10日	34
	决议 D(A/36/L.50/Rev.1和Rev.1/Add.1)	31	1981年12月10日	34
	决议 E(A/36/L.51和Add.1)	31	1981年12月10日	35
	决议 F(A/36/L.52/Rev.1和Rev.1/Add.1)	31	1981年12月10日	36
36/121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A/36/L.23/Rev.1和Rev.1/Add.1)	36	1981年12月10日	36
	B. 会员国采取行动支持纳米比亚(A/32/L.24和Add.1)	36	1981年12月10日	4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A/36/L.25和Add.1)	36	1981年12月10日	42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A/36/L.26和Add.1)	36	1981年12月10日	44
	E.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A/36/L.27和Add.1)	36	1981年12月10日	45
	F.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36/L.28和Add.1)	36	1981年12月10日	46
36/13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A/36/L.56)	16	1981年12月15日	48
36/171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A/36/L.58)	12	1981年12月16日	48
36/1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A/36/L.34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48
	B. 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A/36/L.35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1
	C. 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径(A/36/L.36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1
	D.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A/36/L.37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2
	E. 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A/36/L.38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3
	F.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A/36/L.39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4
	G.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A/36/L.40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5
	H. 国际工会制裁南非会议(A/36/L.41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6
	I. 对南非的学术、文化和体育抵制(A/36/L.42和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J. 南非的政治犯(A/36/L.43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7
	K.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A/36/L.44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7
	L.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众行动以及大众传播 工具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A/36/L.45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8
	M. 以色列和南非的关系(A/36/L.46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9
	N.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6/ L.47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59
	O. 在南非的投资(A/36/L.48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60
	P.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6/L.49 和 Add.1).....	32	1981年12月17日	60
36/226	中东局势			
	决议 A (A/36/L.59 和 Add.1)	33	1981年12月17日	61
	决议 B (A/36/L.60 和 Add.1)	33	1981年12月17日	62
36/244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70(h)	1982年4月28日	62

36/1. 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81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②

审议了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③

决定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1年9月15日
第1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第A/36/368号文件。

③同上,第A/36/308-S/14506号文件。

36/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④

1981年9月18日
第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⑤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④同上,议程项目3,第A/36/517号文件。

⑤同上,第A/36/517/Add.1号文件。

36/3. 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81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⑥

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

决定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1年9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36/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希望联合国和该组织进行合作，

1. 决定请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本决议所必需的行动。

1981年10月1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36/5.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和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6号决议执行情况^⑧的报告，

欢迎作为朝向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一步而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⑥同上，议程项目20，第A/36/551号文件。

^⑦同上，第A/36/533 - S/14701号文件。

^⑧A/36/583。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宋双先生和乔森潘先生1981年9月4日在新加坡就他们在原则上同意实现联合而发表的联合声明^⑨，

铭记着国际会议报告^⑩所载该会议于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和第1(I)号决议，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在该国造成不断的敌对行动并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不断地部署在靠近泰国 - 柬埔寨边界柬埔寨境内，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继续发生的战斗和动乱情况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至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并求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继续减轻了柬埔寨人民面对的普遍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

强调逃到邻国暂时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就无法有效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与不结盟地位，并确保柬埔寨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不受外来干涉，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在该区域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要求尊重所有国家的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⑨A/36/498 - S/146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⑩A/CONF.109/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20)，附件一和二。

1. **重申**其第 34/22 号和第 35/6 号决议, 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柬埔寨人民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 是柬埔寨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核可**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并通过:

(a) 《柬埔寨问题宣言》, 其中包括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的四个要点;

(b) 第 1(I)号决议, 其中该国际会议, 除别的事项以外, 设立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4. **请**秘书长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 协助它们, 并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各种便利条件;

5.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以便执行其任务;

6. **进一步请**秘书长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柬埔寨问题宣言》第 10 条内所列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要点, 对联合国今后可能起的作用进行初步研究;

7. **对**秘书长为召开会议采取的适当步骤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 进行斡旋, 促成全面政治解决;

9. **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

10. **敦促**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

11.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有关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12. **向**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表示深切感激, 并且呼吁它们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民, 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

13. **深切感谢**秘书长在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分发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请他继续进行处理目前局势所必需的工作;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 一旦达成关于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时, 即重新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作出努力;

15. **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以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 重建该国的经济和促进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0 月 21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36/6.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报告,^①

回顾其 1980 年 10 月 30 日第 35/7 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社会视促进和发展旨在保护和保障大自然平衡和素质的合作极为重要,

又意识到地球上的生物是大自然的一部分, 有赖于自然系统的运转不息,

注意到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第 CM/Res.852(XXXVII)号决议,^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内有根据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5/7 号决议提出的看法和意见所订正的《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2. **请**尚未提出看法和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看法和意见;

^① A/36/539。

^② 见 A/36/534, 附件一。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养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合作, 根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的意见, 如有必要, 完成《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修订工作, 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

4. 请秘书长将《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特设专家小组所提出载有订正《宪章》草案的报告^⑩, 并将各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递送各会员国, 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适当的审议;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0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36/7.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0月30日第35/8号决议,

注意到军备竞赛不断加紧进行, 对人类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而且损害植物和动物世界,

极其重视开展有计划的、建设性的国际合作来解决养护大自然的各项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报告,^⑪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 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研究和各国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 完成其报告的编写工作, 报告中应建议供各国通过的具体义务以及供各国采用的具体措施, 以求保护大自然, 免受军备竞赛的破坏, 并阻止和禁止对大自然造成最大危险的各种军事活动形式;

2.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1段所述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0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⑩A/36/539, 附件一。

^⑪A/36/532和Corr.1。

36/2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⑫

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4日第35/3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进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的合作关系,

考虑到两个组织对于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都愿作出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参与了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塔伊夫)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的工作,^⑬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切实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深信必需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2. 敦促两个组织加强合作, 共同寻找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其专门范围内的研究报告并派遣专家, 包括向沙漠化进行战斗和根除贫穷、饥饿、疾病与无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和专家;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实际上参与提供资金援助若干发展项目;

^⑫A/36/384。

^⑬见A/36/138。

6. 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以求有助于达成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

7.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参与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①的工作, 研究制订最理想的办法, 借以协调正在或可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50年11月1日第477(V)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大会各届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以区域安排的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这些宗旨与原则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设想同各国际机构合作, 保障和平与安全, 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共同努力的领域中三十多年来所发展的合作,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切实参与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1. 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 并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① 参看A/36/421-S/14626和Corr.1。

2. 深表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日益增加, 及联盟对该项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3.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推动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和寻求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阿拉伯问题的解决而不断进行的努力,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持这些努力而给予愈来愈多的合作;

4.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 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

5. 重申联合国决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 以期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6. 对秘书长努力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联系, 表示赞赏, 并请他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以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间合作关系的发展,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0年年度报告,^①

注意到1981年11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②提供了关于1981年该机构活动的发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①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0年年度报告》(1981年7月, 奥地利); 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一项说明(A/36/424)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50次会议, 第1-45段。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各种能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减轻能源危机的影响，并且意识到核能仍然是较易取得可以替代化石燃料从事大量发电的主要能源，

确认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将被各方吁请在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能获得核能惠益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继续需要保护人类不受核能误用之害，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条款而进行的工作，

注意到核能发电的优异安全记录，但意识到尚需持续关注核安全和核废料的管理问题，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通过核技术的和平利用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而获得切实惠益，并铭记着需要确保充分和有效的经费来源，以便执行各项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方案，

认为1981年6月7日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蓄谋已久的空袭，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部保障制度和核能和平利用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按照共同接受的不扩散考虑，拟订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在比较可靠的长期基础上确保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核燃料循环服务的供应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总干事西格瓦尔德·埃克隆德博士在担任总干事二十年之后将于1981年11月30日退休，并注意到该机构大会已决定授予他国际原子能机构荣誉总干事的头衔，

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已核准该机构理事会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接替埃克隆德博士，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②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2. 满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持续努力以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在引进核动力的和平利用、以及核科学技术的应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业、医学和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c) 国际原子能机构正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利用有把握和有保证的资源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并使技术援助和该机构的其他主要活动齐头并进；

3.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全世界安全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满意地注意到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不断获得改进，并欢迎其1980年的结论同以往历年一样，认为该机构保障下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核活动，而各该核材料均有适当的下落；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扩大和加强其核安全方案以及提高其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改进保障效能和增进核安全而从事的工作；

6.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1980年3月3日开放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7.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包括避免对其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

8. 满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0年6月设立的供应保证委员会已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并表示希望其工作上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定于1983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取得成功；

(b) 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于1982年9月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关于核动力经验的会议，该会议亦将为联合国会议提供一项有益的技术投入；

(c)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了响应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2 号决议, 已准备在筹备联合国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发挥其职责范围内的应有作用, 其方式是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 特别是同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 并参加会议秘书处;

(d)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国际铀储存制度和废燃料国际管理制度而进行的研究工作续有进展;

9. 注意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6 日第 35/17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事项已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予以审议, 并希望这项工作早日完成;

10. 表扬西格瓦尔德·埃克隆德博士过去二十年在领导和指导国际原子能机构顺利发展方面提供的卓越服务, 以及他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和平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

11. 对奉派接替西格瓦尔德·埃克隆德博士的汉斯·布利克斯博士表示祝贺和良好愿望;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1 年 11 月 1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36/26. 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81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①

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②

决定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1 年 11 月 1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0, 第 A/36/666 号文件。

^②同上, 第 A/36/642-S/14742 号文件。

36/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对以色列于 1981 年 6 月 7 日对伊拉克核设施发动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 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表震惊,

回顾其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A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 (1981) 号决议, 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③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81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第 GC(XXV)/RES/38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攻击, 并决定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充分意识到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 缔约国的伊拉克已经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而原子能机构曾证实这些保障措施已经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且虽经各方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一再呼吁, 以色列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对于关于以色列取得和发展核武器活动的情报和证据日益增加, 深感震惊,

严重关注以色列滥用美利坚合众国供应的飞机和武器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行动,

^③见 GC(XXV)/643。

^④第 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谴责以色列威胁于其认为必要时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种袭击，

肯定所有国家按照国际公认的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享有发展其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此次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危险升级；

2. **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

3.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一切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4. **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方面在从事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5. **再度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便制止以色列通过其侵略行动和继续奉行扩张、占领和并吞政策而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鉴于以色列对其侵略行动负有国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3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36/3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及1980年11月20日分别通过的第35/37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受到外国违反上述原则的武装干预，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持续而严重的苦难，以及对巴基斯坦和伊朗由于其领土上存在着为数几百万并且人数不断在增加的阿富汗难民而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感到日益关切，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以政治方式寻求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特别注意到他任命了他的私人代表，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迫切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在自愿基础上和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②A/36/653-S/1474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并请他继续努力,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36/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步的发展和编纂方面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过去二十五年期间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果,

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这种互利关系并扩大其范围,

1. 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 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9. 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修正委员会规程第2条和第9条

大会,

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系大会责成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及编纂的主要永久性附属机构, 极为重要,

回顾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 该决议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定为二十五人,

注意到自通过该决议之后, 联合国的成员已大幅度增加,

意识到各会员国, 特别是自1961年以来加入联合国的各会员国, 对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的工作日益感到关切,

1. 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2条第1项修正如下:

“委员会应由三十四人组成, 各委员应为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 又决定将上述规程第9条第1项修正如下:

“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到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举票者当选, 人数可达规定各区域集团的最高名额”;

3. 又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4. **决定**因国际法委员会的扩大结果, 采取例外办法,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举行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 除载列已收到的提名外, 增列 1981 年 11 月 21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姓名。

1981 年 11 月 18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36/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 (XXVI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 (XXVIII) 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 (XX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②,

强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决定着该民族现在和将来的艺术价值的发扬及其总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③,

意识到把对原主国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回该国, 成为代表该国文化遗产的部分珍藏, 对该原主国非常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原主国已经加紧采取步骤, 建立和维修它们的博物馆, 以便收藏它们的珍贵文物, 并且请国际知名的本国专家负责分类、修复和保护艺术品,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英文本) 第 135 - 141 页。

^③A/36/651。

将博物馆的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文物的原主国,

深切关注文化财产仍在非法继续买卖, 剥夺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1. **继续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78 年 6 月 7 日的庄严呼吁, 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 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 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建立保护文化动产的基础设施、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努力, 帮助有关国家寻求适当办法, 解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同时紧急要求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同该组织合作;

5.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 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 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的非法买卖;

6. **还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

7. **请**各博物馆、公私收藏者, 特别是把这类博物馆储藏室内的收藏品, 全部或部分归还原主国, 或者使原主国可以鉴赏, 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下, 帮助原主国进行清点这些收藏品的工作;

8. **提醒**各会员国需要加强博物馆的基础结构, 特别是改善适合当地条件的保存技术、博物馆陈列设备与程序, 以及加强合格人员的训练;

9.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博物馆基础结构的能力, 并请各会员国、各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双边技术合作;

10.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

11.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 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12. 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 特别是那些已不再出版的研究报告, 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

13. 再度请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 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

15.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6. 重申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重视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以增进国际文化合作;

17.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7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36/67.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大会,

回顾促进国际上和各国的和平, 是联合国依其《宪章》规定的主要宗旨,

重申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前言中所述: 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 故务须在人的思想

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 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 则不能获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持久而真诚的支持; 为使和平不致失败, 则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的团结,

又回顾, 大会基于与此类似的考虑, 于1972年设立联合国大学^②, 更于1980年专设和平大学^③, 并指示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和组织以各方面的教育手段为主来促进和平,

赞赏地注意到1981年6月28日至7月3日于圣约瑟举行的国际大学校长协会第六次三年一度会议提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倡议,^④

确认上述会议的结论, 即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以及全人类允宜在一段特定时间内集中努力宣扬和平的理想, 并以一切可行办法积极证明它们从事和平事业的决心,

认为宣布和适当地纪念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将可能有助于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加强和平的理想, 缓和紧张局势与消减冲突根源,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 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纪念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 审议在遇有实际机会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 并按和平年在时间、组织和经费筹措等方面的适当安排,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宣布以大会常会开幕之日, 即九月的第三个星期二, 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 以资纪念, 并应以这一天纪念和加强所有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理想;

3.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 同联合

^②第2951(XXVII)号决议。

^③第35/55号决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3, 第A/36/197号文件, 附件。

国合作，以适当方式特别是以各种教育方式来纪念国际和平日。

1981年11月3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6/6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并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②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而对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该领土的非洲人，施以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并谴责它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取得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该国由于南非妄图永久非法占领，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①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

^②A/CONF.107/8，第十节B。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绝佳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热烈欢迎伯利兹人民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分别于1981年9月21日和1981年11月1日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殖民地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信念，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彻底地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第35/118号和第35/119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③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③第217A(III)号决议。

况特别委员会 1981 年度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1982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④

6.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管理国,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 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纳米比亚,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 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 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 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要求其他领土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行动, 取得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加以有效利用, 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 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 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 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 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执行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1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36/69.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⑤,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 198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35/120 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 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 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 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⑤同上, 第二章。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 第一章, 第 171-183 段。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36/78.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3年召开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特别强调第32/50号决议第一段所列原则对这次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本身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⑨——《最后文件》内的有关各段，

并回顾大会第34/63号决议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认识到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所引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核领域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尽可能地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的转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而此等转让应当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的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予以进行，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相信这次会议应可通过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大大有助于满足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日俱增的能源需要和其他需要，

并相信1980年6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设的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势将大大有助于这次会议的成功，

强调有必要及时妥善筹备这次会议，

^⑨第S-10/2号决议。

审议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⑤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 赞同筹备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该委员会的建议;
3. 决定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
4. 认为这次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中,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说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5. 认识到筹备委员会为了推动其工作,包括适当时编制上文第四段所指提请会议核可的文件,可能需要将其预定于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期会议的期限延长,并于1982年另行召开一届适当期限的会议;
6. 重申其于大会第35/112号决议第2段中所作的决定:在这方面顾及供应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7. 请大会主席至迟在1982年4月30日以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完成筹备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8.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适当的时候设立一个小型会议秘书处,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9. 敦促所有国家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实践经验;
10. 要求所有尚未提出意见的国家至迟在1982年4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会议筹备和安排的意见;
11.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特别是同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发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并参加会议秘书处等方式,来发挥其职权范围以内所负的作用;
12.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地作出贡献,并除其他以外,提供关于和平使用核能实践情况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以及这种实践工作的结果和前景;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

13.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一切来文,并为协助筹备委员会而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⑥,根据以上决议第7段,他已任命爱尔兰、象牙海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

因此,筹备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36/7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和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

⑥A/36/880。

注意到 1981年11月4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③，其中通知大会主席，海洋法会议决定：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举行第十一期会议；如果作出决定的正式阶段已经开始，则有可能将会议的正式工作延长到4月30日以后；会议的起草委员会将于1月18日至2月26日举行会议；在第十一期会议开始以前，于1982年3月3日至5日向七十七国集团提供设施召开会议；以及安排《最后文件》的签署和《公约》的开放签字，

又注意到关于设立一笔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奖学金，以推崇故主席对会议工作所作独特贡献的秘书长的报告，^④

还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秘书长根据公约草案所应承担的未来职责，以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新的法律制度下对资料、咨询意见和协助的需要，

1. **核准**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一期会议，也就是最后作出决定的会议；

2. **授权**会议，如果通过《公约》、关于成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最后文件》和其他有关决定的正式阶段已经开始，而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作出决定的过程时，则应同秘书长协商，纯为完成工作的目的，将其工作延长到1982年4月30日以后；

3. **并核准**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于1982年1月18日至2月26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4. **建议**秘书长为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提供必要设施，以供举行非正式协商；

5. **请**秘书长同委内瑞拉政府协商，安排于1982年9月初在加拉加斯签署《最后文件》并将《公约》开放签字；

6. **请**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政府，以及大学、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第A/36/659号文件。

^④A/36/697。

慈善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报告中所建议的形式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提供捐助。

1981年12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6/8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①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特别是1980年12月10日第35/117号决议，

注意到1981年6月15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②

考虑到1981年9月24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本届主席在大会的重要发言，^③特别是其中所讨论的两个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进行合作，

深切认识到非洲新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它们巩固国家独立、努力改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当前国际经济局势对它们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等各方面，

严重关切当前的国际经济局势对非洲各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

^①A/36/317和Add.1和2。

^②A/36/534，附件一和二。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次会议，第2-64段。

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④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和目的,

深信 1981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⑤的踊跃参加情形充分证明,该会议已引起了国际社会注意非洲难民的严重处境和他们的大量需要,

又严重关切需要为一些非洲国家制订特别的紧急经济援助方案,使它们能够从事有效的经济发展,因为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使它们面临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

又严重关切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该地区人民而造成的不断恶化的局势,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应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对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的消息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在训练和研究等方面进行技术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81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会议的报告⑥,

满意地注意到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会议所产生的有用的决定和建议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⑧,并赞许秘书长努力加强这种合作;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和为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而继续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在支持这种努力上已增加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消灭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核可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日内瓦会议结论里的各项决定、建议、提议和安排⑨;

6.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和机构紧急审议日内瓦会议结论里的各项建议和提议,以求加强联合国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7.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总部和各级区域与外地工作的人事和招聘政策上保证非洲拥有公平合理的人员比例;并且适当审议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有关各段所载的各项意见及提议;

8. 建议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在资料、研究和训练领域考虑到日内瓦会议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9.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按照 1980 年 6 月内罗毕会议结论的要求,安排于 1982 年 4 月在罗马举行非统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的下一次会议;

10.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进非洲国家之间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④ A/S-11/14, 附件一。

⑤ A/36/316。

⑥ A/36/317。

⑦ 同上, 第四节。

⑧ A/36/317 和 Add.1 和 2。

11.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为此并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时充分考虑到《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12.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为历经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非洲国家和前线国家,组织并推动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积极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4.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所倡议的各类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5.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合作,特别是在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上合作,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向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特别经济援助和紧急援助方案,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18. **吁请**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大量增加对非洲难民的援助;

19. **请**秘书处的新闻部以及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广为宣传和加强散播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闻;

20.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6/10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和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政府同法国政府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④第35/56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展开的会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尊重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并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重新积极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在最短期间重新回归科摩罗整体；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认为适当的情形下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36/120.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A和B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A至C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的第34/65A和B号决议、1979年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A至E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⑪

^⑩ A/36/671。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⑫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39至48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决议、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5/169D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和大会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执行其任务增加必要的经费, 并通过下列等方法扩大其工作方案:

(a) 除了各区域讨论会外, 在北美洲每年举办一次讨论会;

(b) 用各种正式语言更广泛地传播其出版物;

(c) 把这些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言文本;

4. 并请秘书长按照第 34/65D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必要行动, 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重新命名, 以适应该股工作的政治重要性及其扩大后的工作方案;

5.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 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能够执行其任务, 例如通过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摄制一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影片, 并将联合国总部展出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照片以及其他视觉材料, 提供给特别工作股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使用;

6.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该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的执行任务给予合作;

7.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1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⑤

回顾其有关各项决议, 尤其是 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

严重关切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

公正解决, 因而中东冲突继续加剧, 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如果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事实有更广泛地认识, 则可导致问题的公正解决,

认识到要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必须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

强调必须作出全面努力, 找出有效方法, 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和行使这些权利,

1. 决定根据大会第 ES-7/2 号决议, 至迟在 1984 年以前, 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2. 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就会议的工作安排采取必要步骤, 特别为此目的举行几届会议, 并就会议的地点、日程和参加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等等提出建议;

3. 请所有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 并向委员会提供会议工作安排方面的一切必要协助。

1981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⑥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⑦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声明,^⑧

极其关怀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 因而中东冲突继续加剧, 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⑤ 同上, 第五节。

^⑥ 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80 次会议, 第 79-134 段。

重申要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必须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 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

坚决强调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

认识到有必要为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努力,

回顾并重申其过去有关各项决议, 特别是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被迫迁移和被驱逐离开的巴勒斯坦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要求使他们早日重返家园收回财产;

2.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下列不可剥夺权利:

(a) 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b) 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3. **重申**除其他外, 如果以色列不自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 如果不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从而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 便不能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 **表示反对**一切企图把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家园以外安置的政策和计划;

5. **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自1967年6月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 一切财产和服务均应安然无缺;

6. **又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一切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性质的联合国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的规定, 并拒绝承认以色列议会所颁布的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基本法”;

7. **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特别是1980年3月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

8. **重申**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参与才能讨论其前途的基本原则, 并要求根据有关各项联合国决议, 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以平等地位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9. **核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9至53段中所提出的建议,^⑥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976年11月24日大会第31/20号决议^⑦所核可的委员会建议早应付诸行动;

10. **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以便审议局势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经大会第31/20号决议核准的该委员会的建议;

11.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1967年7月4日第2253(ES-V)号决议、1967年7月14日第2254(ES-V)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E号决议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15号决议,

回顾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特征和地位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特别是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69年9月15日第271(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 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各处圣地所特有的精神和宗教特性,

^⑥ 建议全文见第35/169A号决议, 附件。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

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1. **再次决定:** 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2. **确认**这类行动对在 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并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坚决不承认该“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该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强烈要求它们不要从事不符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的任何商业行为;

4. **要求**以色列彻底遵守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历史特征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76 (1980) 和 478 (1980)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C 和 D 号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B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⑥第 26、27 和 52 段,

1. **坚决重申**拒绝接受任何协议的条款,如果这些条款无视、侵犯、破坏、或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2. **强烈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如果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和国际法原则;宣布所有协议和单独条约,如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

3. **宣布**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在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平等地位参与的情况下,采取或进行可能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行动、措施或谈判;拒绝承认一切这类行动、措施和谈判;认为一切这类行动、措施和谈判都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肆意侵犯;

4. **决定**一切执行或履行这类协定和协议或内中任何部分的行动、措施和谈判,如果是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36/121.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

⑧同上,《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一至第六章,第八章。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 (S-V) 号决议, 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②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 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和 31/152 号决议, 大会在各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③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 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第 CM/Res.835(XXVII)号决议,④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各决定中重申成员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解放正义斗争给予明确支援,

强烈谴责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三国勾结南非种族主义者, 在安全理事会投否决票, 而世界组织的多数国家在安理会上都表示决心要采取具体的政治和经济措施, 孤立恐怖主义者南非, 迫其撤出纳米比亚,

考虑到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⑤

②《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第 222 段。

④ A/36/534,附件一。

⑤ A/CONF.107/8,第十节。

欢迎不结盟运动设立声援基金和非洲统一组织设立解放纳米比亚紧急基金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坚决重申支持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这是纳米比亚人民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唯一真正代表,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迫害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号、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1(1978)号、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和 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1978)号决议并进行幕后活动,为在纳米比亚所扶植而听命于比勒陀利亚的利益的非法人团体取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控制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纳米比亚加紧推动军事化以及对其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导致大量生命损失和经济基层设施的破毁,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1981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面对安哥拉无故遭受大规模武装侵略的事件,未能履行其职责,⑥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 2300 次会议。

令》^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愤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违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其他近海岛屿，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4.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5.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努力执行付托给它的作为联合国决策机构及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

6.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7.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郑重地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才能实现，并郑重地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双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而该组织是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

9. **要求**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增加提供持续的支持和物质、财政、军事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加紧进行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10.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一贯拒绝遵守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11.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为其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并剥削该领土人民与掠夺其自然资源的政策，并宣布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

1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

14.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

15.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诡计，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16. **谴责**南非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及其武装攻击邻国，特别是攻击安哥拉；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卷一，附件二。

17. **强烈谴责**一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供应装置使其能生产铀、钚和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18.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下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参与这种剥削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或活动,从该领土撤出,和制止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合作;

19.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

20.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而要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和1978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2. **肯定**纳米比亚的近海岛屿——包括彭格温、伊查博、荷兰姆斯伯得、默丘里、长岛、海豹、哈利法克斯、波赛森、阿尔巴特罗斯罗克、波莫纳、普拉姆普丁和辛克莱——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声称对那些岛屿拥有主权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在于制造一种胁迫和恐怖气氛,以谋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24.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监禁或羁押的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在纳米比亚或南非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羁押;

25.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任何未死亡的人,并声明南非应对损害负责,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补偿损失;

26.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对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侵略行为;

27. **宣布**南非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等,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8. **要求**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充分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屡次的侵略;

29.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决议;

30.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31. **坚决反对**西方联系小组某些成员玩弄手法,其目的在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和剥夺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赢来的胜利;

32. **要求**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推诿、加限制条件或修改,并且不得迟于1981年12月;

33.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该政权的目的是要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取消其正义斗争的成果;

3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 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 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会员国采取行动支持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④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3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 确保遵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⑤,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⑥,

回顾曾请安全理事会, 由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 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⑦,

回顾曾要求所有国家, 因为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⑧,

回顾曾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 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使其彻底孤立⑨,

意识到必需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参与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掠夺其自然资源, 此种行为帮助南非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 酌情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2. 请所有国家同南非断绝一切外交、领事和贸易关系;

3. 为促进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目标, 请所有国家: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防止任何产自南非或产自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并自该两地输出的商品和产品输入本国领土, 不论这种商品或产品是否在本国领土内消费或加工, 不论其是否为保税入口, 也不论其入口或贮存的港口或其他地点对于货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防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推动或旨在推动从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出口任何商品或产品的活动; 防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从事产自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并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任何交易, 特别是防止为这种活动或交易而向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转移任何资金;

(c) 防止本国国民或自本国领土向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人或机构、或向目的是要供应在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或由该地所经营企业的其他任何人或机构, 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 不论这种商品或产品是否产自本国领土; 但纯粹医药用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育设备和资料、出版物、新闻材料不在此限, 在特殊人道情形下, 食品也不在此限; 防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推动或旨在推动这种出售或供应的活动;

4. 请所有国家不以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非政权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或供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 包括旅游事业; 并防止其国民及领土内其他人将这种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上述企业, 及将其他资金汇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个人或机构, 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主义、教

④见第ES-8/2号决议。

育目的, 或为提供新闻资料的款项不在此限, 在特殊人道主义情形下, 食品也不在此限;

5. 请所有国家, 除为特殊人道主义理由外, 禁止持南非护照旅行的人或持有由南非设于纳米比亚的非法当局签发或代其签发的护照的人, 进入本国领土, 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

6. 吁请所有国家禁止其国民为旅游、体育、科学、文化交流等任何目的前往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7. 请所有国家禁止在本国领土内组成的航空公司和在本国登记的或本国国民租用的飞机出入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并禁止其与在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组成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当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8.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高压的种族主义行政机构保护下, 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开采纳米比亚资源, 是非法的, 并且是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

9.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立法和执法, 确保遵守并充分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10. 吁请所有国家禁止其政府控制的公司为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 安全理事会1970年1月30日第276(1970)号、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都作了同样的要求;

11. 吁请所有国家禁止不在其政府直接控制下的本国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 并宣布如果未来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提出要求, 各国不保障此种投资;

12. 请所有国家阻止在其领土内的计划项目或公司接受南非国民或公司, 或以南非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为根据地的公司或个人的投资;

13. 请所有国家通过法令, 凡是同南非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的实体有交易的公司, 应以取消免税和以超过交易所得利润的罚款加以处罚;

14. 请所有国家禁止:

(a) 出售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或最终目的是为了供应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b) 其国民进行、或在其领土上有任何推动或意图推动出售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活动;

(c) 使用本国登记的或其国民租用的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送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d) 对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石油工业进行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 包括技术咨询意见和部件;

(e) 在其领土上对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提供过境转运便利, 包括使用港口、机场、道路或铁路网;

(f) 其国民进行、或在其领土上有任何推动或意图推动在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勘探石油的活动;

15. 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形式的军备和军用物资, 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半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各项的备件, 并停止提供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装备的任何种类设备和器材以及许可证, 这一切都会进一步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6. 请所有国家确保在军备出口协定中保证防止将禁运物品及其任何部件经由第三国在任何情形下运抵南非, 包括防止一国公司与另一国公司订立分包合同;

17. 请所有国家禁止出口备件供属于南非的禁运飞机和其他军事装备使用, 并禁止维修这类装备;

18. 请所有国家禁止其管辖下的政府机构和公司向南非转让制造任何种类武器和军用物资的技术;

19. 请所有国家禁止其管辖下的政府机构、公司和个人在南非投资制造武器和军用物资;

20. 请所有国家禁止一切从南非进口的武器和军用物资；

21. 请还没有表明不承认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南非自称代表纳米比亚的各条款的那些国家，表明不承认这些条款，或采取其他行动，确保这些条约不得适用于纳米比亚；

22.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在管制铀浓缩公司工厂的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中，特别把纳米比亚铀剔除；

23. 请各国根据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⑤第35B条，禁止运载纳米比亚铀或其他来自纳米比亚的产品的飞机飞越其领空；

24.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法律措施，防止效劳纳米比亚的雇用军的招募、训练和过境；

25. 考虑到《宪章》第二条所指的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定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这类援助的目的不但要克服短期困难，而且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完全自力更生；

27. 请秘书长就制定上述方案的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各国索取关于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资料，特别是执行大会ES-8/2号决议的资料，并收集其他方面的资料；

2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并对会员国为了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项，（英文本）第295页。

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来往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有系统的分析；

30.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使其完成执行第ES-8/2号决议的任务，并将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提供理事会；

31. 请所有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就其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⑥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⑦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⑧，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第708段。

(a) 继续动员国际支援, 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c) 谴责并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 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长驻纳米比亚;

(d) 保证绝不承认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 未经联合国监察和监督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举行自由选举, 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 动员各方援助纳米比亚事业, 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b) 代表纳米比亚, 在联合国各会议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的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

4. 决定纳米比亚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而且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以及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区域性大小会议;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b)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① 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

(c) 审议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情况, 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以便对抗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南非行政当局的支援;

(d) 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交易的情况, 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e)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各国政府, 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府商讨如何采取行动, 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g) 同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 讨论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非法性;

(h)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使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②

(i) 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遵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出控诉;

(j)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 收集有关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其资源的资料, 并揭露这种活动;

(k) 编制和出版纳米比亚境内和与它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l) 确保单一国家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其中应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近海岛屿在内;

6.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方针, 编制附有索引的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手册;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③《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④和其他适当的有关公约;

8.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时, 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 并在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 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9.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该款中列入充足经费, 作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① 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② 第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纽约办事处经费，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0.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1. 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而斗争；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3. 请秘书长于1982年初在罗安达设一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该款内，确保各帐户能够密切反映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述的理事会活动，以便利编制向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人事和设备的需要，以便理事会充分履行根据其任务规定产生的一切工作和职务；

16.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1982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17. 请秘书长利用他能够掌握的一切办法，包括特别出版书刊、新闻稿以及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尽量广泛地宣传特别全体会议；

1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对纳米比亚局势的估计进行协商后，进行筹备工作，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

19. 又请秘书长就所完成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⑤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⑥

铭记着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⑦

1. 请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接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成为正式成员，使它能够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豁免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的纳米比亚摊款；

3.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资格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身分；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废除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同直接或间接支持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公司的合同；

6. 请秘书长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身分；

8. 感谢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的援助，并要求它们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方案，同积极参与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合作，以加强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支援；

10. 决定拨款 20 万美元，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包括支援各该组织召开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传播各该会议的结论资料、以及进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但拨款须视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就个别情况所作的决定而定。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E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⑧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⑨

回顾其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向全世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惋惜若干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增加对

南非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的援助，并深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其所有的办法揭露这种援助，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设想种种方法，增加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一切活动都能够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除了履行其关于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该理事会的新闻传播方案，以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传播新闻，以期动员公众，特别是在西方国家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发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若干西方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为此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一项传播新闻的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各点：

(a) 编制和分发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以及有关法律问题和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电广播节目，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f) 编印和散发招贴图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新闻记者招待会和新闻记者简报会等办法，持续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的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写和广泛散发小册子，载列：

- (一) 理事会各正式宣言；
- (二) 理事会协商特派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和新闻稿；
-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各决议的有关部分；

(j) 宣传和分发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有业务的跨国公司手册；

(k) 根据对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⑨ 执行情况的研究，编写一本小册并予散发；

(1) 取得已经出版的书籍和小册子，再广为散发；

5. 请秘书长同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对纳米比亚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6. 请新闻部在编制其预算时具体标明其工作方案中关于散播纳米比亚新闻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 1982 年传播纳米比亚新闻各种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每季提出关于所进行方案的季度报告，包括详细的经费支出；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确定关于纳米比亚的基本统计数据，并将这些统计列入有关的联合国出版物；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新闻界领袖、政治和学术机构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文化组织和支援团体，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时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上作广播节目，在其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资料，告诉其人民有关

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有义务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

11.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2.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 1982 年底特别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邮票，纪念纳米比亚日。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⑩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考虑到 1981 年 6 月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⑪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4/92A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⑫

赞扬研究所在促使纳米比亚青年获得技术，使他们能帮助管理今后独立的纳米比亚，并赞扬研究所在对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工作，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一项综合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五节。

^⑩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附件三十二。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3. 决定在运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资源时,也应考虑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

4.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2年的经常预算中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100万美元;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豁免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与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计划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两特别帐户,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向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呼吁,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和着手进行其新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时循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方案规划和进行;

9.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加倍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10. 决定纳米比亚人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1.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继续制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提供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c) 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拟定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从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所有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建立独立纳米比亚国家的斗争提供了实质支援;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编写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编入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各方面纳米比亚问题;

14. 促请还没有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道审查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此种审查;

15. 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关在支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方案时,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

16. 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任务已取得进展,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不久即详细拟订和审议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7.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8.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以执行《建国方案》内的各项目，并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36/13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1日第494(198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行事，^①

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82年1月1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1981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6/171.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②，

回顾其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来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

^①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第A/36/820号文件。

^②第217A(III)号决议。

人，约旦籍公民，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被非法拘禁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监狱里超过两年之久，

又注意到拘禁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的唯一“可能理由”是根据以色列所拘留的一个人的希伯来文供状，而这个人并不懂希伯来文，并且后来这份供状也被撤销了，

深切关怀美国政府已经引渡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并且将他交给占领国以色列，

1. 深切痛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引渡给占领国以色列的行动；

2. 要求立即释放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并且负责其安全的美国政府应提供方便，使他安全地转移到他所选择的国家去；

3. 请秘书长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项目12保留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其目的专为为进一步审议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③

A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在南非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

^③又见第一节脚注8，第十节B.2，第36/419号决定。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6/22和Corr.1)和《补编第22A号》(A/36/22/Add.1和2)。

意识到 1975 年 11 月 28 日大会第 3411C(XXX) 号决议特别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责任，

深信 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⑥ 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为建立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非常满意地欢迎 世界舆论和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所有阶层日益动员起来反对种族隔离，

特别赞扬 南非的黑人工人为其合法权利进行英勇斗争，

赞扬 各解放运动，特别是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及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主义政权而加紧进行武装斗争，

颂扬 所有在南非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的斗争中牺牲的人，

重申 种族隔离政权要对其种族隔离和不人道镇压政策所引起的暴力冲突完全负责，

严重关切 南非正在加紧镇压并判处非洲人国民大会六名自由战士死刑，即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安东尼·索索贝先生、戴维·莫伊塞先生、奈因比西·约翰逊·卢比西先生、纳塔利·马纳纳先生和皮特卢斯·奇波·马希戈先生，

重申 南非的自由战士应享有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⑦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⑧ 所规定的战俘地位，

谴责 “班图斯坦化”政策为一项国际罪行，该政策的目的在于剥夺大多数非洲人的公民权，进一步剥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不断迫使几百万黑人迁居，

认识到 种族隔离不能改革而必须彻底消灭，

愤慨地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的西方常任理事国最近否决了关于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强制性制裁的各项提案，

^⑥ 第 217A(III)号决议。

^⑦ A/32/144, 附件一。

^⑧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号决议关于禁止向种族隔离政权供应武器和一切有关物质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地继续向南非供应军需品，感到关切，

重申 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其军事力量的加强、以及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升级，已造成经常破坏和平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认识到 迫切需要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教育援助，以及对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提供直接援助，

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关于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第 1981/54 号决议，

回顾和重申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0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南非的宣言》，

赞同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召开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⑨，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于 1981 年举办的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⑩

强调 《巴黎宣言》的结论：某些西方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和军事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勾结，是鼓励该政权对国际社会坚持不妥协和违抗的态度，并对消除在南非的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构成重大障碍^⑪，

考虑到 该种族隔离政权取得核能力将对非洲和世界造成重大威胁，

谴责 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进行任何军事、核和其他勾结，

又谴责 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同南非勾结，

^⑨ A/CONF.107/8, 第十节, A。

^⑩ 见 A/36/190-S/14442, A/36/201-S/14443 和 A/36/496-S/14686。后一文件的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⑪ A/CONF.107/8, 第 210 段。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酷镇压、滥施酷刑、杀害，和将自由战士判处死刑；

2. **愤怒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活动，其目的在使整个南部非洲不稳定；

3.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政权因受到西方强国保护，特别是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声明、政策和行动的保护，不受国际社会制裁，从而受到鼓励，犯下这些罪行；

4. **特别谴责**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增加了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关系；

5. **并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机构进行勾结的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

6. **重申**其深信，普遍实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和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最适当、最有效办法；

7. **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为所造成的南非局势和整个南部非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并且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8. **对**安全理事会的西方常任理事国否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提案，**至感遗憾**，并要求它们合作，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种族隔离；

9. **谴责**1981年12月4日宣布西斯凯所谓“独立”；

1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绝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或同它们合作；

11.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以色列，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终止同南非的一切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核和其他领域的勾结；

12.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⑥；

1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人民夺取政权，消灭种族隔离政权，及全体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14. **要求**该种族隔离政权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⑧，把被俘的自由战士作为战俘对待；

15. **再次宣布**全力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是南非人民争取解放正义斗争中的真正代表；

16. **呼吁**所有国家向进行着合法斗争的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教育、财政和其他援助；

17.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即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增加援助；

18.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预算内拨出充足经费，使这些解放运动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确实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9. **祝贺**非洲人国民大会七十周年纪念；

20.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宣传在南非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及其合法目标和深刻的重要意义；

21.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民主社会，使全体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而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自由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⑥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B

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大会,

审议了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②

认识到该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③提供了国际上采取有效行动消除种族隔离并消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增加的威胁的纲领,

认识到必须促进尽量地支持《巴黎宣言》的执行,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特别报告,④

又审议了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第CM/Res.865(XXXVII)号决议,⑤

1. 核可《巴黎制裁南非宣言》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注意该《宣言》;

2. 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3.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特别报告中建议的国际年计划;⑥

4. 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推动最广泛和最有效地纪念国际年;

5.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合作,切实参与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6. 请秘书长鼓励各方尽可能广泛地纪念国际年,并为特别委员会执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②A/CONF.107/8。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6/Add.1和2),第A/36/22/Add.2号文件。

④见A/36/534,附件一。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6/Add.1和2),第A/36/22/Add.2号文件,附件。

C

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径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严重关切因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与行动而在南部非洲造成的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

谴责种族隔离政权不断侵略非洲独立国家的行径,特别是1981年1月对莫桑比克马托拉的袭击、1981年7月以来对安哥拉的大举入侵、以及最近于1981年11月25日对塞舌尔的入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198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南非军队无故大举武装侵略安哥拉,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以及其他前线国家政府和人民为南非和纳米比亚解放事业所作的牺牲,

确认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屡次破坏和平和从事侵略的罪行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增的威胁,

谴责任何直接或间接地鼓励种族隔离政权侵略行径的表示,因为这是不利于和平与自由的,

赞扬凡是遵照联合国有关的决议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故侵略安哥拉、塞舌尔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的行径;

2.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阻止种族隔离政权破坏和平与从事侵略,从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3.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所有军队立刻无条件撤出安哥拉,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安哥拉和其他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又要求南非政府充分赔偿安哥拉因南非入侵遭受的生命财产损失;

②同上,《补编第22号》(A/36/22和Corr.1)。

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遭受种族隔离政权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的政府与人民提供道义上和物资上的支持；

6.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公布种族隔离政权所犯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罪行，并促进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道义上和物资上的支持。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D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C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是避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所必要的，

认为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任何其它勾结会鼓励它对国际社会不断顽抗与藐视，并会鼓励它加紧镇压和侵略，

痛惜安全理事会那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使安理会至今仍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该政权全面制裁，

对有些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仍持继续并加强同南非在政治、军事、经济和其它方面勾结的态度，也表示痛惜，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尤其是军事、核、石油与其它领域的勾结的跨国公司，以及那些继续向南非提供信贷的金融机构，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拒绝采取坚决行动对付在其管辖下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阻止它们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

赞扬各工会、宗教团体、学生组织和反种族隔离运动在反对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运动上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③以及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④通过的有关决定，

审议了国际制裁南非会议各委员会的宣言和报告，^⑤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81年举办的各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⑥

1. 赞同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宣言^⑦以及其政治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举办的各国际讨论会的宣言；

2. 还赞同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阻止跨国公司和其他既得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的有效措施讨论会”的建议；^⑧

3.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上述各宣言和报告，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施全面和强制性制裁；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它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经济及其它方面进行勾结；

5. 赞扬已采取行动停止或避免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有任何关系的各国政府；

6. 敦促所有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前，尚未个别地和集体地对南非采取全面制裁措施的国家，采取这种措施；

7. 要求所有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各国政府：

(a) 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断绝外交、军事、核、经济、文化、学术、体育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②见A/36/116和Corr.1, 附件。

^③见A/36/534, 附件二。

^④见A/CONF.107/8, 附件十和十一。

^⑤A/CONF.107/8, 第十节。

^⑥ST/HR/SERA/9, 第四章。

(b) 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并禁止同南非进行一切形式的核协作;

(c) 停止同南非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贸易和商业往来以及停止对其贷款和在其境内投资;

(d) 停止政府对于同南非贸易或在南非投资的一切鼓励和协助;

(e) 禁止销售克鲁格兰南非金币;

(f) 阻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g) 停止向南非的航空公司和航运公司提供任何便利, 并阻止其本国航空公司和航运公司提供往来南非的任何服务;

(h) 拒绝给南非运动员、艺术家、表演家和学术界人士入境签证和其它便利, 并切实阻止其本国国民同南非进行文化、学术和体育接触;

8. 再请欧洲经济共同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成员国, 采取必要步骤, 拒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协助和商业上的或其他方面的便利;

9.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仍未采取步骤停止对南非的信贷以及中止南非的成员国资格, 表示**严重关注**;

10. 请秘书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紧急协商, 劝说它们尊重联合国关于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多项决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机构和组织;

(a) 拒绝让继续在南非进行投资或给予贷款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享用任何便利, 并且拒绝以任何资金投入这种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

(b) 拒绝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任何南非产品;

(c) 拒绝同与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任何合同或提供任何便利;

(d) 禁止搭乘南非航空公司或南非航运公司的机船从事公务旅行;

12.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继续加紧宣传, 获取全世界支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全面强制性的制裁;

(b) 加强同工会和其它组织的合作, 促进对南非的有效制裁;

(c) 把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它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利益集团的活动广为揭露;

(d) 就制裁南非以及各国政府、公司和其它利益集团继续同南非勾结的各项问题举行会议和讨论会, 并安排各种研究和出版;

13. **邀请**各国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反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及其他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促进对南非的全面制裁。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E

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大会,

重申其关于与南非军事和核勾结的各决议, 特别是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B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②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获取军事装备和弹药, 以及技术和知识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核武器能力,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核武器能力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某些成员和以色列以及其他国家未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并阻止其管辖下的公司进行这种合作，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那些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继续提高其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态度，

考虑到迫切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军事和核勾结，

1.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等国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供应足以使其能够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种种设施；**

2. **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起建立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计谋，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确保该邪恶组织不能成立；**

3. **谴责所有违反武器禁运并继续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

4. **对最近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谈判在核领域建立更密切合作的报道表示深切关注；**

5. **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严格而彻底地执行安理会第 418(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参照安理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如何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报告，^② 进行有效的监测；**

6.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措施，以加强武器禁运，并立即制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勾结；**

7. **请所有国家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确保彻底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8. **请所有政府和组织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对于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9.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密切注意南非的核计划和核能力问题；**

(b) **继续努力促进全面有效地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的军事和核勾结；**

(c) **继续努力揭发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勾结的情况，特别是：**

(一) **违反联合国决议供应武器、技术和其他重要资源的情况；**

(二)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签订军事同盟的企图；**

(三) **与种族隔离政权进一步勾结而成为盟友使国际紧张和冲突更见严重的情况。**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B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号、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1977)号和 1980 年 6 月 13 日第 473(1980)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有效地和普遍地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合作、以及拒对南非的军事集结或核计划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援助或合作的重要性，

认为同南非的军事合作或核合作增加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第 S/14179 号文件。

注意到1981年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实施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⑤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⑥,

对安全理事会实施武器禁运以来南非军事预算大幅度增加, 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南非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动日增, 表示严重关切,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迄未就安理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80年9月19日关于如何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报告^⑦采取行动,

赞扬“世界反对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运动”及其他团体的合作, 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有关违反武器禁运的情报,

1. 提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并考虑到安理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巴黎制裁南非宣言》以及《关于实施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国际讨论会宣言》^⑧,

2.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其管辖下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停止同南非的军队、警察、军事工业和核机构的一切关系;

3. 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坚定步骤, 防止各自所属的军事联盟同南非政权有任何合作或联系;

4. 请所有各国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其各自职责时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在监测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方面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 并为此目的做到最大程度的协调;

6. 要求并授权特别委员会:

(a) 加强同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⑤A/AC.115/L.547.

^⑥同上, 第八节。

(b) 继续努力促进全面有效的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的军事和核勾结。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G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D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注意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⑩和1981年1月30日和31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对南非禁运石油西欧议员会议的《宣言》^⑪,

深信禁运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是对南非禁运武器的一项必要的补充,

赞扬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各国政府,

注意到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部长会议1981年5月6日通过决议,^⑫控紧原油销售合同, 防止石油抵达南非,

重申迫切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并需要更加有效地监测大多数石油输出国所实施的禁运,

谴责暗中将石油从实施石油禁运的国家供应给南非的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1. 再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南非实施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强制性禁运;

2. 敦促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确保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⑨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36/22和Corr.1)第79和80段。

^⑩A/36/665-S/14750,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3. 请所有有关国家对非法供应石油给南非的公司和油轮公司采取有效行动;

4.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其包括派遣访问团、举办讨论会和出版研究报告在内的各种努力,以推动对南非实施有效的石油禁运;

5. 并授权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各石油输出国进行协商,必要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输出国会议,以审议确保有效实施各国石油禁运的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

6.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及其他适当的机构充分支持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H

国际工会制裁南非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C号决议,

对一些会员国不顾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各决议,同南非保持甚至加强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关系,深表遗憾,

审议了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②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

认识到各工会组织在制裁南非的国际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1. 要求和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合作,于1982年筹开国际工会制裁南非会议,以便利制订执行制裁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筹开这项会议的一切必要援助。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I

对南非的学术、文化和体育抵制

大会,

回顾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E和M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和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⑤,

认识到作家、音乐家、艺术家、体育运动员、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人士参加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重要性,

赞扬同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团结一致,已在学术、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采取了抵制南非行动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人士,

特别赞扬爱尔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切实表现反对同南非橄榄球队进行交流的各组织和个人人士,

对有些体育组织和运动员继续同南非进行体育交流的行动和若干国家政府——特别是新西兰和美国政府——未能采取坚决行动停止同南非在体育领域的接触,而且不顾其国内广泛的群众抗议和特别委员会的呼吁,仍然允许南非小羚羊橄榄球队到其国家比赛,表示痛惜,

强调迫切需要订立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促进学术、文化和体育领域有效抵制南非的努力和在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动员学术、文化和体育人士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公布了访问南非的体育运动员、文娱工作者和其他人士的名单,使各国政府和组织能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

3. 谴责那些违反大会决议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⑥,同南非勾结的体育组织、运动员和体育比赛主办人;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6号》(A/36/36和Corr.1)。

^③第32/105M号决议。

4.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安排各国的和国际会议及展览，以期促进学术、文化和体育人士反对种族隔离行动；

5. 请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尽早提出公约草案；

6. 授权该特设委员会继续同有关政府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专家进行协商。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J

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政治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K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所施加的镇压，包括对黑人工会会员、学生和新闻工作者的迫害以及对教会的恐吓，变本加厉，日益严重，

对于六名自由战士：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安东尼·索索贝先生、戴维·莫伊塞先生、奈因比西·约翰逊·卢比西先生、纳塔利·马纳纳先生和皮特卢斯·马希戈先生被判死刑，感到震惊，

又对格里菲思·姆森盖律师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政权人士最近被暗杀，感到震惊，

认为南非当局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不断迫害并处死，必定会有严重的后果，

注意到1981年10月1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而通过的《宣言》，^④

重申被压迫的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1. 再度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④A/36/592 - S/14724,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 (a) 停止迫害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
- (b) 终止一切根据专横高压法律进行的审判；
- (c) 停止处决因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在这些高压法律下被判刑的人士；
- (d) 释放南非境内所有政治犯；
- (e) 废除强加于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2. 赞赏某些国家政府、城市、组织机构在要求释放南非政治犯的运动中向进行反抗种族隔离斗争而被南非政府监禁及限制行动的领导人致敬；

3.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促使终止南非的迫害行为，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供合作；

4. 请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继续推动世界性的释放所有南非政治犯的运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K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N号决议，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下数百万妇女和儿童遭受的非人压迫，对抗议歧视的学童横加杀害、拘禁和施以酷刑，强迫夫妻分离以及造成保留区普遍饥饿的情形，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的苦难，

注意到1981年8月9日各地广泛地纪念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日，

赞赏地注意到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的设立，

1.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订每年8月9日为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日；

2.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活动支援受种族隔离迫害的妇女和儿童，并授权特别委员会为此目的组织各种会议、讨论会和特派团；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为援助来自南非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各种计划项目慷慨捐款；

4.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对南非妇女和儿童解放斗争的声援和援助；

5. 要求秘书长确保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以尽最大的努力宣传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的困苦以及妇女和儿童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L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众行动以及大众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非政府组织和公众行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在打击种族隔离和促进国际行动以铲除种族隔离方面新闻的重要作用和大众传播工具的作用，

认识到特别是必须鼓励工会采取行动制裁南非，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某些积极勾结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认识到特别是必须鼓励工会采取行动制裁种族隔离，

考虑到1981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中宣

传问题与大众传播工具作用问题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①

回顾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3L和M号决议，

1. 赞扬一切反对种族隔离和提供声援的各运动、工会、宗教组织、学生和青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它们对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了重大贡献；

2. 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传播工具注意《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中宣传问题与大众传播工具作用问题国际讨论会宣言》；

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最广泛地散布《柏林宣言》；^②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执行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中宣传问题和大众传播工具作用问题国际讨论会的建议，包括出版专家的研究报告，举行新闻从业人员的国别讨论会和区域讨论会；

5. 请秘书长和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播工具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采取行动；

6. 授权特别委员会推动召开国际工会制裁南非会议；^③

7. 呼吁尚未这样作的一切非政府组织停止与种族隔离政权和南非境内一切实行种族歧视的机构的任何形式勾结；

8.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调查并公布某些非政府组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机构的勾结，并说服它们停止这种勾结；

9. 吁请各国政府向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工作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0. 核可特别委员会报告^④第401段中的建议，

^①A/36/496 - S/14686, 附件一。

^②见上文第36/172H号决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6/22和Corr.1)。

并授权其开始进行关于撰写反对种族隔离特稿的服务；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并加强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同非政府组织的非殖民化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小组委员会合作，推动最广泛地动员公众以制裁南非，并援助南非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M

以色列和南非的关系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 H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①

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和南非继续进行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报告，

考虑到这种勾结严重阻碍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是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课题，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N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回顾并重申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 P号决议，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所赋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协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认识到急需在1982年内扩大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活动，

1. 再度肯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任务，核可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第409至415段所载特别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的建议；^③

2. 请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以下列各项工作列为最优先：

(a) 动员各方支持对南非实施制裁；

(b) 审议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推动执行和有效监测对南非实施军事、核、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c) 公布在军事、核、经济、政治及其他方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一切发展；

(d) 促进作家、艺术家和其他文化界人士参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e) 推动一项世界性的运动，要求无条件释放一切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囚禁和行动受限制的人士；

3. 决定1982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300,000美元给特别委员会，作为进行委员会所决定

^①同上，《补编第22 A号》(A/36/22/Add.1和2)，第A/36/22/Add.1号文件。

^②同上，《补编第22号》(A/36/22和Corr.1)；《补编第22 A号》(A/36/22/Add.1和2)。

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具体包括：

(a) 安排并共同主办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和国别会议和讨论会，并为此提供经费援助；

(b) 提供援助，使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这种会议；

(c) 推动最广泛地纪念反对种族隔离国际日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d) 由专家研究种族隔离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尤其是为促进切实纪念“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

5.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一如委员会报告第 413 - 415 段所指出，作好必要的紧急行政安排，切实为委员会服务；

6.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在特别委员会履行职责方面同该委员会合作。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O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 Q 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深信停止一切外国资本在南非作新的投资或向南非提供新的贷款是国际消灭种族隔离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欢迎那些已为此目的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的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按照大会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6K 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050

号、1979 年 1 月 24 日第 33/1830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Q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Q 号决议的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步骤，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尽早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采取有效步骤，停止外国资本再在南非投资或向南非提供贷款。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P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迫害，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无数审判，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有不断的迫害，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迫害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害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努力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迫害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害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并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作出直接的捐助。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⑥A/36/619 和 Corr.1.

36/226.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 1981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的报告,^①

欢迎全世界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正义事业所给予的支持,他们为了达成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依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肯定的,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正对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开展斗争,

严重关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被以色列占领,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无一得到执行,而巴勒斯坦人民仍然不能如联合国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他们的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 所有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都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有关联合国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离所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重申 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该地区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严重关注 最近以色列使该地区冲突升级和扩大的行动,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谴责** 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的领土;

^①A/36/655-S/1474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2. **重申** 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中东地区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又重申**,如果没有所有冲突各方其中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就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4. **再次宣布** 中东和平不可分割,并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确保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离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20A 至 F 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的权利和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5. **拒绝接受** 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缔结的条约;

6. 对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7 号决议,表示惋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36/120E 号决议;

7. **谴责** 以色列对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内,以及在那些领土以外,特别是在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并吞领土、建立转民点、暗杀和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

8. **强烈谴责** 以色列在戈兰高地的兼并政策和措施、建立移民点、充公土地、转移水资源、加紧镇压

其中的叙利亚公民和以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的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继续轰炸和破坏其城镇村庄，以及一切侵犯其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其人民安全，阻挠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充分执行，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充分部署的行为；

10.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取得区域和国际保证，恢复黎巴嫩国对其在国际公认边界以内整个领土的专属统治权而作出的努力；

11. 对以色列侵犯阿拉伯各国的领空，**表示惋惜**；要求立刻终止这种行为；

12.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 - 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足以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对1967年以来所占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对于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不利影响，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3. **促请**所有国家制止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资源流入以色列。这些流动会鼓励它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深为震惊**，

重申《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联合国决议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至F号决议，

1. **宣布**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2. **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3. 对以色列坚持兼并政策，使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表示痛惜**；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上述决定及有关的一切行政和其他措施，这些决定和措施是对国际法一切有关原则的公然违反；

5.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不承认上述决定；

6. **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执行本决议时，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1981年12月2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44.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⑥

大会，

深信加强和扩大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需要有更多的会员国参与基金会执行局的工作，

回顾其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决议，其中确认执行局的组成必须充分照顾到地域分配及主要捐款国和受援国的代表性问题，

注意到大会上次审议执行局的组成是在第十一届

^⑥又见第五节，第36/197号决议。

会议,当时大会通过了1956年12月7日第1038(XI)号决议,用以取代第417(V)号决议第6(a)段,

1. 决定在不影响其他机构或可能作出的安排的情形下,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增至41名,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任,其分配方式如下:

(a) 非洲国家9席;

(b) 亚洲国家9席;

(c) 东欧国家4席;

(d) 拉丁美洲国家6席;

(e) 西欧和其他国家12席;

(f) 1个席位由5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按次序如下:

(一) 非洲国家;

(二) 拉丁美洲国家;

(三) 亚洲国家;

(四)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五) 东欧国家;

(g) 在不影响已当选国家的情形下,这41个席位的任期是3年,可以连选连任;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增选执行局11名成员。^④

1982年4月28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126号决定。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8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A/36/740)			
	A. 会议的筹备工作.....	39	1981年12月9日	67
	B. 防止核战争.....	39	1981年12月9日	67
36/82	裁减军事预算(A-36/741)			
	决议 A.....	40	1981年12月9日	68
	决议 B.....	40	1981年12月9日	68
36/8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5/1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6/742).....	41	1981年12月9日	69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A/36/744).....	43	1981年12月9日	70
36/85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6/745).....	44	1981年12月9日	71
36/8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6/746)			
	A. 南非的核能力.....	45	1981年12月9日	72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45	1981年12月9日	73
36/8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决议A(A/36/747).....	46	1981年12月9日	74
	决议 B (A/36/L.53).....	46	1981年12月9日	74
36/8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6/748).....	47	1981年12月9日	74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6/749).....	48	1981年12月9日	75
36/90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A/36/750).....	49	1981年12月9日	76
36/91	世界裁军会议(A/36/751).....	50	1981年12月9日	77
36/9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36/752)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51(e)	1981年12月9日	78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1(a)	1981年12月9日	78
	C. 世界裁军运动.....	51(i)	1981年12月9日	79
	D. 国际合作裁军.....	51	1981年12月9日	79
	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51(f)	1981年12月9日	80
	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51(b)	1981年12月9日	81
	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51(d)	1981年12月9日	82
	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51	1981年12月9日	8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1(g)	1981年12月9日	82
	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51	1981年12月9日	83
	K. 禁止核中子武器.....	51	1981年12月9日	83
	L.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51(c)	1981年12月9日	84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51(h)	1981年12月9日	84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A/36/753).....	52	1981年12月9日	85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36/754).....	53	1981年12月9日	86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36/755).....	54	1981年12月9日	87
36/9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A/36/743)			
	决议 A.....	42	1981年12月9日	88
	决议 B.....	42	1981年12月9日	89
	决议 C.....	42	1981年12月9日	89
36/97	全面彻底裁军(A/36/756)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55	1981年12月9日	90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55(g)	1981年12月9日	90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5	1981年12月9日	91
	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55(b)	1981年12月9日	92
	E.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55(d)	1981年12月9日	92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55(c)	1981年12月9日	92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55	1981年12月9日	93
	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55(e)	1981年12月9日	94
	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55(j)	1981年12月9日	94
	J.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	55(a)	1981年12月9日	95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55(i)	1981年12月9日	96
	L.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55(f)	1981年12月9日	96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A/36/757).....	56	1981年12月9日	97
36/9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A/36/758)	128	1981年12月9日	98
36/100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A/36/759)	135	1981年12月9日	98
36/101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A/36/760).....	57	1981年12月9日	98
36/10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6/761).....	58(a)	1981年12月9日	99
36/103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A/36/761).....	58(b)	1981年12月9日	101
36/104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A/36/761).....	58(c)	1981年12月9日	103

36/8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

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第 3 节, 其中决定于 1982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①,

1. 赞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即将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的建议;

2. 并赞同筹备委员会将于 1982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在纽约开会的建议, 以便继续审议有关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 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以便编入一项或若干项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文件内, 并审议任何尚待处理的组织性和程序性事项;

3. 赞赏筹备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请各会员国最迟在 198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将其就有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 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意见提交秘书长;

5. 请参加联合国系统以外讨论裁军问题的双边、区域或多边谈判的一切会员国,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 第 27 段的规定, 将其有关这些谈判的适当资料迟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交大会;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36/49 和 Corr.1)。

^②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6.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为完成其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消除一场世界战争——一场核战争——的威胁,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 第 47 至 50 和 56 至 58 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条款,

认为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最高优先事项, 应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予以审议,

重申全世界各国人民与裁军休戚相关,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的特别责任,

1. 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提交秘书长, 以供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2. 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3. 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其中载列上文第 1 段所述以及其他会员国所提出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82.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日益激烈的军备竞赛和不断增加的军事支出，构成了所有国家经济的沉重负担，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③

重申军事预算是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安全的情况下达成持续有系统的裁减的，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F 号决议主张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又回顾《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④规定，在此期间内，应当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削减军事支出并将由此而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达成协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A 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1 年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特别是要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收纳在一项适当文书的可能性，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 1981 年会议期间已完成工作的报告^⑤，并考虑到委员会报告所附工作文件

^③同上，第 89 段。

^④第 35/46 号决议，附件。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6/42)。

中载列的各国就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而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注意到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和联合国系统内迄今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关于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的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而正在进行中的其它活动，应被视为具有达成裁减军事支出国际协定的基本目标，

1.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所有国家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努力和此一领域的国际行动，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支出达成国际协议；

2.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在尚未缔结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对其军事支出自行克制，以便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2 年会议，考虑到大会第 35/142A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期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各该原则收纳在一项适当文书的可能性；

4. 决定将标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军备竞赛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经济资源的令人痛惜的浪费，深表关切，

对目前军事支出增长率进一步增加的趋势感到惊恐，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支出将是

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是可以和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的,

重申其信念:关于可比较性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构成任何裁减军事支出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个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设立的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正在研究各该事项,而该专家小组预期将向订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其报告,

又回顾已经拟议了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提供各国采用,今年已收到第一次国别报告,

强调此种汇报表格的充分填报和进一步改善,将可由于军事事务获得较大程度的公开而成为增强各国之间信任的一种有价值手段,这对达成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是特别重要的,

又重申其信念:汇报军事数据和审查关于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根本目的在于使缔结关于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成为可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各该事项提出的第一次报告^⑥,

认为关于汇报军事支出及其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范围内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现行活动应被视为具有达成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基本目标,

1. 强调需要增加汇报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量众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应使用汇报表格,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汇报;

3. 请秘书长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支出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所提供的定期联合国统计服务的一个构成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4. 又请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关于军事预算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载列这些事项。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5/1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

^⑥A/36/353和Corr.2和Add.1和2。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⑨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九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422 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

⑨ A/35/257。

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⑩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⑪ 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5 A 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支持委员会于 1981 年举行的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⑫ 第 44 段所述由于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消极态度，因此未能对此项劝说作出反应，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个具有最高优先的事项，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

(b) 支持委员会于 1982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

⑩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⑪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

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6.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5. 大会第35/145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核禁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2日第33/78号决议、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第51段、1978年12月14日第33/60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H号决议第四节、1979年12月11日第34/7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5 B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种停试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①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缔约国均于各该条约内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② 第2373 (XXII)号决议,附件。

深信核禁试条约唯有载列有效核查制度的条款,始能实际有效,并吸引最为众多国家的加入,

因此,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对于三个核武器谈判国仍未能就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爆炸条约及其和平利用核爆炸议定书恢复谈判,深表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完全停止核武器试验,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商定一项可以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仍未能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深信朝向缔结此一条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势将大大有利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进程,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进行,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旨在达成永远禁止一切国家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并竭尽全力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它们及时就谈判情况编制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1982年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

7.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 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 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8. 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 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

9.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

10.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一个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①,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 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对于南非军事和核计划的内容及其日益尖端化, 感到惊恐,

又对于南非的核计划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给予持续支持和进行勾结而使其取得核武器的能力增强, 感到惊恐,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根据南非核计划的内容并根据秘书长在据报该国于1979年9月22日爆炸了一个核装置之后编制的关于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的报告^②, 南非确已具有生产核武器的能力, 并且事实上可能已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③, 以及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73(198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审查了秘书长1980年9月9日的报告^⑤以及1981年9月3日秘书长遵照大会关于南非核能力的第35/146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一直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旨在防止和平用途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充分全面保障协定,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继续对南部非洲的独立国家, 特别是安哥拉, 进行军事攻击, 并增加其旨在破坏这些国家稳定的颠覆活动, 深表关切,

对于推行可憎种族隔离制度并具有暴力和侵略记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事装备和核武器能力, 势将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同样表示关切,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 其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 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⑦

对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 继续阻挠在联合国为处理南非问题而进行的一切努力, 表示愤慨,

1. 对南非大规模地增强军事机器, 包括疯狂地取得核武器能力, 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 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表示遗憾;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和能力对国

^②A/35/402和Corr.1。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文件S/14179。

^④同上, 文件S/14167。

^⑤A/36/430。

^⑥第S-10/2号决议, 第63(e)段。

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请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内的合作和勾结，特别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有关物资和相应的技术；

5.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6.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④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曾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又回顾其第33/63号决议，其中坚决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并特别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一直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旨在防止和平用途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充分全面保障协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⑤，特别是其关于一切形式同南非的核勾结应予停止的建议，以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召开的制裁南非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⑥，

严重关切南非可能已经取得了核武器，

深信南非取得此种武器将危及《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不顾南非核计划所呈现的核武器扩散危险而继续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勾结，表示愤慨，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其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⑦

1. 再次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非洲统一组织宣布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4. 吁请这些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这种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其提供例如计算机、电子设备等有关物资和相应的技术；

^④ A/CONF.107/8。

5. 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 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

6.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亦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

会议——《最后文件》^①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②和该机构大会于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第GC(XXV)/RES/381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③

认识到该地区一切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将有助于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

深切关注该条约在中东地区的前途由于一个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色列——对该条约缔约国伊拉克的核装置进行攻击而受到严重危害,

1. 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 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

^①第S-10/2号决议。

^②见GC(XXV)/643。

^③A/36/431。

^④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全力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 B (XXIX)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③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第 S-10/2 号决议。

^③A/36/408。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 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9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坚定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②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0.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E节。

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②,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作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作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全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换,并注意到虽已作出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对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如果在任何时候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那就更加迫切需要去采取朝向早日达成《宣言》目标的实际步骤,

②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 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造成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 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 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 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获得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⑧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表示遗憾;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会议的決定是执行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 根据该项决定, 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 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 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2年再召开会期总共为六个星期的若干届会议, 其中包括在纽约以外尚待决定的地点召开一次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122段的决定: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

^⑧同上, 《补编第28号》(A/36/28)。

^⑩第S-10/2号决议。

^⑨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6/29)。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23 段，他认为适宜于回顾《最后文件》第 122 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关于可能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议题已列入即将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草案中，^③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大会在考虑到了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条件之后，或可决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一俟各方能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行召开世界裁军会议”；^④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9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36/49 和 Corr.1)，第 18 段。

^④同上，《补编第 28 号》(A/36/28)，第 16 段。

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⑤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1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表示对该方案极感兴趣的情况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81 年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1. 决定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2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评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自 1979 年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秘书长执行该方案所表现的勤劳，表示赞扬；

5.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瑞典政府邀请该方案研究员前往各该国首都研究裁军领域内若干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各项总目标的实现，并为这些研究员提供更多的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⑦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⑤第 S-10/2 号决议，第 108 段。

^⑥A/36/606。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6/42)。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H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 118 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继续审议其 1981 年会议议程上所载项目，同时为此目的在 1982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即将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③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④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②第 S-10/2 号决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

回顾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I 号决议，其中为了达到这项目标，请秘书长进行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世界裁军运动的组织和经费筹措问题的研究，

审查了秘书长 1981 年 9 月 17 日报告^⑤中作为附件提出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中的内容，并推荐它的结论；

2. 对于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的各位专家以迅速有效的方式编制此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在 1982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将其认为对执行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最为适当的建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大会采取其认为可行的决定，庄严发动裁军运动，包括在特别会议初期举行认捐会议。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D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坚持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⑥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

深信为此目的世界各国所有各个阶层——包括最高阶层——必须在相互信任和政治意志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建设性的持续合作，

对严重危害国际稳定并增加核浩劫危险的新一轮的军备竞赛的危险日增，深感关切，

深信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将可腾出大量资金和物质资源，以用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⑤A/36/458。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在此方面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④，

注意到该《宣言》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同各方努力，采取旨在达成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此目的所订各项目标的有效措施，

1. 呼吁一切国家遵守《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原则并积极采用其中所载概念以便通过缔结各项协定来确保旨在限制军备特别是限制核武器的建设性相互对话，同时铭记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各会员国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本着全面负责和合作精神，提出和建设性地审议旨在促进裁军谈判迅速进展和有助于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的提案和倡议；

3. 呼吁各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使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即将开始的新谈判或特定裁军协议的达成受到妨碍、复杂化或无法进行的行动，特别是避免以讨论无关的问题来阻挠裁军谈判取得可能的进展；

4. 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积极运用《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来筹备特别会议；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裁军周内广为传播国际合作达成裁军各项目标的原则。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④第 34/88 号决议。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均予毁灭，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險，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25B 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險，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这种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定的达成，

注意到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J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和 C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1 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除了别的以外，还设立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特别讨论进行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而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的提案和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未能就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基础，或这种谈判的先决条件达成协议，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2.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 1982 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②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确定的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4.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所设想的那样，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5. 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第一阶段讨论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J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③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

员会议程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机构，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仍然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对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表示深切关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 1982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1982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订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之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不再延迟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将之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第 85 段。

^③同上，《补编第 27 号》(A/36/27)。

^④第 S-10/2 号决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委员会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94段，其中决定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开展这项研究，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⑤，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以及协助编制该报告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将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⑥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播；

5. 请全体会员国最迟于1982年4月15日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6.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今后进行裁军谈判时考虑到该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编制报告节略本的安排，以便向广大公众散发；

^④A/36/356和Corr.1。该报告后来作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1)。

9. 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之翻译成本国语文，使本国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④

念及迄今已经缔订了若干项多边裁军协定，

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上述各项协定对于其目标的实现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题为《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的特别补编，^⑤以及各期《年鉴》中关于此一事项的资料，

1.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有关多边裁军协定普遍加入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第40段——的重要性；

2. 请担任各该协定保存国的会员国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期间将有关各该协定现况的资料提交秘书长；

3. 并请秘书长为大会每届常会编制一份各该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览表，以便大会能于其认为适当时处理各该协定现况的问题。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X.2。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④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的《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⑤

1. 再次宣布: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促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考虑到各国有关此一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审议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公约或有关此一主题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问题;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大会,

对于核战争威胁的日益加重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深表关切,

④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1。

意识到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的呼吁,需要发动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

认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将是世界民意的一次重要表现,并将有助于创造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

又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并且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众机构积极参与下进行此一世界性运动,是可取的,

1. 请会员国将其有关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就联合国主办此一世界性运动的最恰当形式和方法编写一份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K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47段称,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强调停止军备的质量竞赛,并将科技的成就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是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对全世界许多会员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生产和意图部署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认为将核中子武器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将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的门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这种武器的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各项提案,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对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L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的报告，^④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

^④A/36/654。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的重要性，它是朝向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一步努力的全面基础，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深信由各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核武器竞赛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注意到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日益了解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的危险，并认识到需要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提请各方注意《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⑥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该《宣言》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主管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强调需要促使旨在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方面，缺乏切实的进展，

铭记定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审查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就以便对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胜利完成作出贡献，从而维持和加强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以及对于军事预算不断增长引起了有害后果，并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深表关切**；

^⑤第35/46号决议。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国际安全,并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着手或恢复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列举的各项最高优先项目的有效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致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以期达成实质成果,从而有助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顺利成功,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

5.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定的执行的行动;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①,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指出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① 参见 A/CONF.95/15 和 Corr.1, 附件一。

^② A/36/406。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 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 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 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着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严重, 表示关切,

对于进一步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59段的执行, 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⑤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 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治疗,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⑥, 包括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⑦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 并回顾大会第35/154号决议第6段中有关这种作法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审查裁军领域所已达成的进展, 包括《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情况,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 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6/27)。

^⑦同上, 第101段。

4. 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

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⑥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⑦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分别于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和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⑥第S-10/2号决议。

^⑦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101段。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9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4A(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3B(XXIV)号、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2(XXV)号、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7A(XXVI)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3(XXVII)号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77(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6(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5(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5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7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9A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2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4B 号等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⑤的原则和目标，以及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⑥，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⑦，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⑧，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于其 1982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求大同存小异，解决工作小组于其 1980 年和 1981 年会议中所发现的各种意见分歧，从而可尽早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全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 1982 年会议开始

^⑤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⑥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

^⑧ 同上，第 110 段。

时,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 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75段指出, 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谈判在此领域内所已进行的工作, 但双边谈判遗憾地已经中断, 1981年未再举行,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对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其他足以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努力的行动, 深表忧虑,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 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开始

时,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 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并特别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 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 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 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C号决议中决定进行一次公正调查, 以核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 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 其附件中载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指出, 小组尚未完成大会第35/144C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调查,

又注意到专家小组认为迅速就地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实属重要, 并需要制订适当程序以便公正地收集和分析任何此种调查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样品,

因此认为专家小组应该继续进行调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在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继续按照大会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②第S/10-2号决议。

③A/36/613。

36/97.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A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问题的讨论,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1段所载规定,设立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

3. 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之后,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可能转交给它的结论,并如有必要,考虑到该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该届会议报告^④第21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审议情况,进行其工作;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7A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G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⑥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⑦

认识到各方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提交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中所载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再行决定的适当任务规定,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⑤第S-10/2号决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E节。

^⑦同上,第117段。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应以和平为目的，并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①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又回顾该《条约》的第4条，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80段，其中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卫星在非军事用途和核查裁军协定方面作出日益重大的贡献，并意识到利用卫星来促进和平、稳定、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忆及各会员国曾在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并在其通过以后期间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

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同时注意到各方面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向其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要防止反卫星系统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由于《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遭受违反而成为军事冲突地区，

认为国际社会必需促使裁军谈判委员会注意反卫星系统问题的特定措施，

铭记着遏止反卫星系统已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议题，

1.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积极作出贡献，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个目标的行动；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文第3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①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② 第S-10/2号决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E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当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⑩其中转递了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有效地协助他编写这份报告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研究该研究报告；

4. 请所有会员国于 198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将其对于此项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6. 决定将此项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7. 还决定将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E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
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⑩A/36/392。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F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C 号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遵从，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从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讨论本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B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出其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响应这一请求而作出答复，并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实质性资料，

还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B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表示深信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从事切实及时的情报交换，从而有助于改善各国间互相信赖和信任的气氛，并深信可就此一目的的措施取得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区域已经商定和执行的某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产生令人鼓舞的效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①

2. 对秘书长及协助编制该研究报告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②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4. 认识到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5. 建议联合国内外应根据适用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所获得的经验，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它们的范围，以期也能考虑到非军事性的办法；

^①A/36/474 和 Corr.1。该报告后来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3）。

6. 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是减少并最终消除猜忌、误解、曲解和估计错误的潜在原因的有用办法；

7. 相信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裁军的进程；

8.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9. 决定将该研究提请预定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H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D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H 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

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载有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②

2.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③和载有各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特别会议审议其中内容和任何可能需要的行动。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A(XXIV)号决议、1972年11月29日第2932B(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61C(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2日第3484C(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A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7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K号决议,

②A/36/343和Add.1。

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2。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④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协定》经过了两年多的双边谈判后已于1972年10月3日生效,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双边谈判六年之后于1979年6月18日签字;又回顾条约案文,连同与条约同日签字的条约议定书和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以及同于1979年6月18日公布的一份《联合公报》,已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文件印发,⑤

再次重申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C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首脑于1977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他们宣告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一项裁军措施⑥就是缔结所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进行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⑦

重申同意1979年12月11日第34/87F号决议所述: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⑤参见CD/53/APPENDIX III/Vol.I,CD/28号文件。

⑥第S-10/2号决议,第52段。

⑦同上,第48段。

回顾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武器的增加，特别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因此大会宣布裁军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⑧

又回顾大会在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所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建议对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给予特别优先考虑，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尚未获批准；

2. 促请《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条约》签署后所开始的进程应予继续和巩固；

3. 深信各签署国将继续避免采取任何违背该进程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第34/87 F号决议和第35/156K号决议的规定，遵照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重要质量限制达成协议；

5.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1981年9月23日美国国务卿黑格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发表的联合声明，已于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展开关于核武器的谈判，并深信这一谈判将有助于增加稳定和 international 安全；

6. 强调双方需要自始至终地铭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

7.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⑧同上，第11段和第28段。

8.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J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28段所称：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谈判作出贡献，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I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非委员会成员国已根据议事规则第九节的规定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

又回顾根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⑩，其中陈述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和不同的意见；

2.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

3.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非委员会成员国应于提出请求时，继续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⑨第S-10/2号决议。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二章，F节。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J 号决议，

对目前国际事务中军事上重要国家之间关系恶化的严峻局势，严重危害缓和过程、造成世界各地旧的冲突仍在继续的同时又爆发了新的冲突，感到震惊，

对裁军进程的长期停滞、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加剧以及核战争威胁的加强，深表关切，

深信首先必须停止军备竞赛，始可在裁减武器和裁减军备方面达成进展，

还深信只要武器均势概念或威慑概念继续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那末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停止军备竞赛恶性螺旋升级的最好希望是：向各国提供保障国家安全的替代性手段，而不要依靠军备均势或威慑手段，

还意识到谋求此种安全的合理替代性手段就是制订《宪章》法定要求的集体安全的平行措施和方法，来朝向停止军备竞赛迈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⑨第 13 段指出，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认为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展开各会员国间履行《宪章》下各项共同和基本义务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包括两个大国的代表在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表明了他们朝向有效利用联合国以改善国际形势和防止战争的积极态度，

重申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5/156J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所需条件，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进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的行动以执行大会第 35/156J 号决议，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产生效能，并进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2. 认为必要的是：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朝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从而通过联合国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险。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L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7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 97 段，其中请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协助下继续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以及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E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⑪其中转递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写该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⑨A/36/597。其中研究报告后来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4）。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迟于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

对于有关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愈来愈多，表示惊恐，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虽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但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③和该机构大会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GC(XXV)/RES/38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该机构大会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对该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一种攻击行为，并决定暂停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②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③参见GC(XXV)/643。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其中转递了以色列核军备研究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对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该报告证实以色列已在技术上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并拥有运载这种武器的工具，深表惊恐；

3. 并对以色列破坏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信誉，特别是以色列轰炸了已经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伊拉克核设施而使该机构信誉遭到破坏之举，深表关切；

4. 重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和以色列的能力，对于原已紧张的中东局势而言，是一项严重的破坏安定的因素，而且严重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5.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一切形式同以色列在核领域的合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施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便防止其核武器能力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8. 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9.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并将之分发给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国际社会和舆论充分认识到以色列核能力的潜在危险；

10.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军事方面的核活动并在适当时就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递送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④A/36/431。其中研究报告后来作为《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2)。

36/9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大会，

在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目标的指引下，

表示全体人类普遍关切外层空间进一步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便造福全体国家并谋求发展各国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

意识到外层空间如果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势将威胁人类的危险，

希望不得容许外层空间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也不得成为各国间关系紧张的根源，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⑤以及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此一项目过程中各方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3. 决定将题为《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100.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大会，

铭记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火中诞生的联合国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首要任务，是免使今世和后代再遭战祸，

认识到以往战争所造成的一切恐怖以及人类所遭遇的其他一切灾祸，与使用足以摧毁地球上文明的核武器的后果相比，势必黯然失色，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36/192号文件，附件。

重申普遍接受的目标是通过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并随后销毁其储存，达到彻底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为此目的，裁军谈判应优先讨论核裁军，

深信朝着此一方向的第一步，应当是宣布使用核武器和进行核战争均属非法，

现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庄严宣告：

1. 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将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
2. 决定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根本没有辩解理由，更不容饶恕；
3. 任何容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以及任何把世界推向浩劫的行为，都是与人类的道德标准和联合国的崇高理想毫不相容；
4. 拥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导人的至高职责和直接义务，乃是采取行动，力求消除爆发核冲突的危险。核军备竞赛必须通过平等基础上进行诚意谈判的共同努力加以停止和扭转，以期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5. 核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并纯以造福人类为限。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101.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奉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1. **重申**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基于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⑥的原则以及反对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之上的;

2. **敦促**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认为**行之有效的善邻惯例和某些符合善邻原则和守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国与国间遵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重申**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能的途径和方式;

5. **相信**审查睦邻关系所得的结果以及有关其各项内容的说明,可于适当时机列入适当的国际文件内;

6. **请**尚未将其对睦邻及对加强睦邻关系以期防止冲突和增强国家间互信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提出补充意见;

7.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按照各国的答复和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种种意见以及专门机构的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井然有序地载列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内容和提高其效能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

9.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⑥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36/10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⑦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紧张局势升级,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情事更加频繁,在解决各个不同区域的危机方面仍旧毫无进展,军备竞赛和军备扩张继续升级,奉行争夺政策,为了把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而进行对抗和斗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发展中国的经济问题仍无解决办法,所有这些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由于国际问题和冲突的解决缺乏进展,而裁军进程又停滞不前,以致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到达了一个极为危急的关头,对此**深表关切**,

强调需要由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个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作出更有效的贡献,为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于其存在的二十年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按照不结盟原则和政策,对联合国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朝向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发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一个以公正、主权平等以及所有国家和民族同等安全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体制所作的种种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1. 对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焦点和世界危机日益恶化、诉诸武力的事件更加频繁,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越来越多,**深表关切**;

2. **再次重申**《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和无条件的有效性,构成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发展水

⑦ 第2734(XXV)号决议。

平或政治、经济、社会或思想体系的各国之间发展关系的稳固基础；

3.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按《宪章》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为此目的：

(a) 避免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外国占领或采取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及安全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力的政治性和经济性压制措施；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

(c) 反对并拒绝承认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4. 呼吁所有国家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和避免使缓和进程受到阻挠，并为此目的：

(a) 谋求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消除危机及紧张局势的焦点；

(b) 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就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竞赛，开始认真、有意义和有效的谈判；

(c) 为迫切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d) 加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e) 并毫不延迟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开始就复苏世界经济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全面审议；

6.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其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8 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执行上文第 5 段的各项条款，以及审查所有现行体制并拟议旨在按照《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法能力的新办法，并探讨安理会遵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遇特殊情况举行更高级

别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使其能够在防止潜在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将安理会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确保其决定的有效执行；

9. 认为尊重和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0. 再次重申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及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迫切和有效的措施，以便迅速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1.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各项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危险；

12. 重申其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②的支持，并希望构成实现该《宣言》各项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的印度洋会议最迟将于 1983 年上半年举行，并为此目的，敦促所有国家对这次会议的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13. 促请参加马德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并竭尽全力，以确保这次会议在落实 197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于赫尔辛基的《会议最后文件》所订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取得重大和均衡的成果，同时确保欧安会所开展的并已对加强欧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多边程序得以持续；

14. 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同等安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在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各国人民独立地并在全无任何外来压力和恫吓的情

^②第 2832(XXVI)号决议。

况下作出自己决定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和切实地解决该地区现有的问题和危机;

1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103.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1970年12月16日第2734(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的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和载有《侵略定义》的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并回顾其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1976年12月14日第31/91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3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74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0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9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频繁采用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略、恫吓、军事干涉和占领、加强军事存在和其他形式威胁他国主权和政治独立的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的旨在推翻其政府的干涉和干预,致使国际局势严重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此种政策危及各国政治独立、各国人民的自由及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迫切需要将一切从事军事占领、干涉或干预的外国军队全部撤回其本国领土,以便使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可以自由和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从而使各国人民可以在全无外来干涉或控制的情况下处理自己的事务和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完全停止对主权国家的任何侵略威胁、任何征募、任何使用武装队伍,特别是雇佣军,以便使所有各国人民均能在全无外来干涉或控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确认充分遵守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地、公开或隐蔽地干涉和干预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内政和外交的原则,是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1. 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内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宣言》尽量向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组织及其他适当机关广为散发。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大会,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任何国家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并重申《宪章》所载一切国家均有责任不以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他国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

铭记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维持和加强是以自由、平等、自决和独立,以及尊重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为何的各个国家的主权和各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为其基础的,

认为充分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都最为重要,

重申依照《宪章》,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强调只有在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各个国家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原则的要求的条件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实现,

认为任何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防别国内政和外交这一原则的情事,都威胁到各国人民的自由、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也威胁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作为一个整体的《宪章》的各项条款,并照顾到联合国通过的关于这项原则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侵略定义》的各项决议,

庄严宣告:

1.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干涉或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2. 不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包括如下的权利和义务:

I

(a) 一切国家均享有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安全,及其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各国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压力或威胁的情况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发展其国际关系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c) 各个国家和人民都有权自由获得新闻和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充分发展其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系统,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⑨有关条文和新的国际新闻秩序各项原则,利用自己的新闻工具以促进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和愿望;

II

(a) 各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另一国家已经获得国际公认的现有国界,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推翻

或改变另一国家的政治制度或其政府,在各国之间制造紧张局势,或剥夺他国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各国义务确保其领土不被以任何方式用来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或扰乱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这项义务也适用于负责管理尚未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领土的国家;

(c) 各国义务避免对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或对另一国家的内政采取任何军事、政治或经济干预行动,包括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行动;

(d) 各国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强暴行动去剥夺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e) 各国义务避免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动摇或破坏另一国家稳定或其任何制度的行动或企图;

(f) 各国义务避免以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地促进、鼓励或支持其他国家内部的叛乱或脱离主义活动,也避免采取任何谋求破坏其他国家统一或破坏或颠覆其政治秩序的行动;

(g) 各国义务制止在其领土内训练、资助和招募雇佣军和派遣这些雇佣军进入另一国家领土,并有义务拒绝提供包括资助雇佣军装备和过境在内的便利;

(h) 各国义务避免同其他国家缔结旨在干涉或干预第三国内政和外交的协定;

(i) 各国义务避免采取任何措施来加强现有军事集团或建立或加强新的军事同盟、联防安排、部署干涉军、或大国为了争霸而设立的军事基地和其他有关军事设施;

(j) 各国义务避免从事任何旨在干涉或干预别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诬蔑或敌意宣传;

(k) 各国义务在处理其经济、社会、技术和贸易领域的国际关系上避免采取任何措施以干涉或干预另一国家内政或外交事务,从而妨碍该国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此项义务除了别的以外,还包括各国不得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利用其经济外援方案、或施行任何多边或单边经济报复或封锁、或利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跨国公司和多国公司,作为向另一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或进行胁迫的手段;

^⑨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l) 各国有义务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乱的手段;

(m) 各国有义务避免使用恐怖主义做法作为对付另一国家或对付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统治下人民的国家政策,并避免援助、利用或容忍恐怖主义集团、破坏分子或颠覆分子来对付第三国;

(n) 各国有义务避免组织、训练、资助和武装其本国领土或其他国家领土内蓄意在其他国家进行颠覆和制造混乱和动乱的政治和种族集团;

(o) 各国有义务避免在另一国家领土内进行未经同意的任何经济、政治或军事活动;

III

(a) 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未决国际问题的解决,从而对消除冲突与干涉的起因作出积极的贡献;

(b) 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充分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并支持这些人民为此目的而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进行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的权利;

(c) 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其国领土内奉行、提倡和捍卫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致力于消除大规模公然违反各民族和人民权利的情事,特别是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d) 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权限内,对于可被解释为干预其他国家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虚伪或歪曲新闻传播,进行战斗;

(e) 各国有权利和义务不承认凭借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而采取的行动为所造成的局面。

3. 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相互关联的,并且都符合《宪章》。

4.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及其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5.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宪章》的各项条款。

6.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影响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

36/104.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作为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的持久重要性,

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1. 郑重请所有国家通过严格遵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朝这个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加强执行这项《宣言》的努力;

2. 重申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同行动以便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和需要作出切实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况并迟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②A/36/386和Add.1-3。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14	原子辐射的影响(A/36/629)	59	1981年10月28日	106
36/15	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最近事态发展(A/36/632)	64	1981年10月28日	106
36/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6/657)	61和62	1981年11月18日	107
36/36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A/36/657)	61和62	1981年11月18日	109
36/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6/690)	63	1981年11月18日	109
36/1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6/818)			
	A.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60	1981年12月16日	110
	B.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60	1981年12月16日	110
	C.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60	1981年12月16日	111
	D. 援助因1967年6月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失所人民	60	1981年12月16日	111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	60	1981年12月16日	112
	F.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0	1981年12月16日	112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60	1981年12月16日	113
	H.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60	1981年12月16日	113
36/1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632/Add. 1)			
	决议A	64	1981年12月16日	114
	决议B	64	1981年12月16日	115
	决议C	64	1981年12月16日	115
	决议D	64	1981年12月16日	117
	决议E	64	1981年12月16日	117
	决议F	64	1981年12月16日	118
	决议G	64	1981年12月16日	118
36/14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36/790)	66	1981年12月16日	118
36/149	有关新闻的问题(A/36/819)			
	决议A	67	1981年12月16日	120
	决议B	67	1981年12月16日	121
36/150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36/814)	136	1981年12月16日	124

^①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2。

36/14.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 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80 年 11 月 3 日的第 35/12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②

对于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今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

深知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欢迎科学委员会关于将其报告连同其科学性附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成立二十六年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 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继续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②A/36/439.

7. 赞同科学委员会再度请求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 这样便可大大地帮助委员会编写其下次提交大会的主要报告。

1981 年 10 月 28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36/15. 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最近事态发展

大会,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③ 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和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3(ES-V)号、1967 年 7 月 14 日第 2254(ES-V)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69 年 9 月 15 日第 271(196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和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

铭记着需要保护和维持耶路撒冷圣城独有的精神和宗教性质和面貌,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断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表示严重关切,

震惊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挖掘和改变严重地危害了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及其全盘形貌, 而这些古迹遭受危害从未有象今天这样的厉害,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满意地并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十三届会议关于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应加速其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受危害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程序的建议，

1. **确定**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地形及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构成对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有关条款的公然违反；

2. **决定**以色列的这种违反行为是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严重阻碍，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特别是结构已有坍塌危险的沙里夫清真寺斯林圣殿（阿克萨清真寺和石拱圣殿）的地下和周围进行挖掘和改建；

4. **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立即遵行本决议时审议这种情况；

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1年11月23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4号决议，

深信促进对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聚会交流的地点，

重申在建立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自己的和合作进行的外空项目取得的进展，如欧洲太空机构阿里尼火箭的发射，美国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的飞行和旅行者二号第一阶段任务的完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礼炮/联盟号的轨道研究方案和蒙古宇航员与罗马尼亚宇航员首次胜利完成外空航行任务，印度胜利发射罗希尼（ROHINI）二号卫星和苹果号卫星以及中国用一枚运载火箭发射三颗卫星进入轨道，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⑤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分别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在将于1982年8月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拟订工作；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到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6/20)。

^⑤《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A/RES/34/68号决议，附件)。

(d) 审议有无可能在国际法准则方面补充关于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准则的问题, 并为此项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5.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

(一) 有无可能通过其工作组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国际法准则;

(二) 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并且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铭记到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 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6. **决定**于1982年2月1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会期可能延至1982年2月26日;

7.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进一步尝试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的工作;

8. **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

(a)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各种问题;

(b)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协调;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并通过工作小组的报告;

(e) 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10.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四) 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11.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1982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外空应用专家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立即任命一名新的外空应用专家;

13. **向**所有担任东道主、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班和实习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表示感谢**;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 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对今后应当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6.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定于1982年8月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决议、1979年12月5日第34/67号决议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5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名义提交大会的报告,^⑥

1. 核可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宣传安排、报告草稿大纲、暂行议事规则、会议时间表和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2. 对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举办了多次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区域性讨论会,和曾充当这些讨论会东道国的所有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3. 对会议筹备工作所需的干事人员尚未全部获得任命,表示关切;

4. 重申请秘书长不要再拖延,无论如何最迟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作出所有必要的任命,以确保会议的筹备工作得以有效进行;

5. 请会员国通过它们的全国性广播电台和电视网,并通过有效利用其他大众传播工具,尽可能地积极增进公众对这个会议的认识;

6. 请筹备委员会及其咨询委员会继续从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赞扬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的令人满意的安排;

8. 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履行他的任务,并进一步动员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给予协助,有效地散播关于这个会议的资料消息,以确保全世界对这个会议及其目标有所认识;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6号》(A/36/46)。

9. 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 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决心接受原则并制定方法来确保除为了会员国的共同利益以外不得使用武力,

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遭到的困难,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资料;

3. 请秘书长继续编制各国按照上面第2段提出的复文的汇编;

^⑦A/36/469。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 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就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1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⑥

A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⑦和秘书长1981年9月30日的报告,^⑧

^⑥参看X.B节,第36/431号和第36/462号决定。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6/13和Corr.1)。

^⑧A/36/559。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以惩罚为由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报告感到震惊,^⑨

1. 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决议,

^⑨同上,第5段。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⑩和秘书长 1981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⑪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 都是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 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以前, 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 4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C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A 至 F 号决议, 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⑩A/36/558。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⑫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⑬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根据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号决议,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 1964 年 5 月 11 日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⑭宣布已完成了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 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 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入;

2. 吁请有关政府就本决议的执行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D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C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⑫A/36/529。

^⑬第 217 A (III)号决议。

^⑭《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 11 号》(A/5700)。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对于 1967 年 6 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 35/13 C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 **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D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D 号和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D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⑥

⑥A/36/61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F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 (VI) 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经由遣

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⑩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1982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因为主任专员报告中已预测预算有赤字,紧急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B号决议,

^⑩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见A/36/529。

赞赏地审查了关于按第35/13B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的秘书长报告,^⑪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⑫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建设性努力,探讨了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耶路撒冷文理科大学的途径,以适应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2. **并赞扬**各东道国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负责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认识到**迫切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阻碍大会决议的实施,并移除它对在耶路撒冷设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进行关于在耶路撒冷设立大学的实用可行性研究;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H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

^⑪A/36/593。

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执行第 35/13B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⑩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⑪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发生预算上的困难,所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的呼吁,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

2. 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感谢对大会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C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⑩ A/36/385 和 Add.1 和 2。

36/1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⑫适用于自 1969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⑫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4. **紧急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期保证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认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对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是适用的,

1. **决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而且严重地阻挠了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因此都没有法律的效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

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②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其中除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②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②A/36/579。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地不断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取得土地而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e) 挖掘和改变地貌和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f)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g)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h)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i)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j)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k)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系统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m)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各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以色列将其部分

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悍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7段和第8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0.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1.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以及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避免给予援助；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待遇；

14.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使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

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6.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案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恢复他们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对1967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深表关切**，

回顾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停止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当局正在采取措施意图制定法律以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地位的报道，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1. **谴责**以色列决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2.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而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并采取措施将以色列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

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向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即刻停止制订这种立法和行政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铭记着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②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向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的暴行，**深表震惊**，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并予以关闭，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并撤销对所有教育机构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同时保证这些机构的自由；立即撤销关闭比尔泽特、伯利恒、和纳贾赫等大学的命令，并便利上述各学校恢复教育工作；

5. **请**秘书长在1981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回顾 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之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再次回顾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部分案文如下：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至今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迟于1981年12月31日向大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4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 其1980年12月11日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第35/12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②

注意到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 35/124 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出现大规模的难民潮和对数以百万计的男女老幼逃离或被迫离开他们的家园所受到的痛苦,深感关切,

重申强烈谴责各个暴虐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径,并强烈谴责侵略、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外国干涉和占领,它们是造成世界各地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并因而引致人类巨大苦难的部分根源,

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对难民情况的形成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③和其他现行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中,除其他外,有关各国在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方面的责任以及关于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的规定是不容违反的,并重申现有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权范围,

强调大规模的难民潮不仅会影响到收容国国内的秩序和安定,并且会危及整个区域的政治和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因而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大规模的难民潮除了造成个人的痛苦外,还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受到非常不利的影

因此,深信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是整个国际社会应予迫切关注的事项,

重申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人道主义和社会事务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为此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两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金,

并赞扬曾经提供援助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各联

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强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重要性,

意识到为了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而制订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及《宪章》的任何规定都并不授权联合国组织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的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于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响应大会第 35/124 号决议,就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和为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提供便利让他们返回家园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

3. 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并且重申,如大会以前的决议所述,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

4. 决定设立一个 17 人政府专家组,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每一提名国一般来说应负担其受任命的专家的费用;

5. 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并适当顾及上面第 3 段所述权利,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尽快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并应适当考虑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6. 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就对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要求政府专家组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按照第 35/124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和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由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决议④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就该报告进行的审议;

② A/36/582 和 Corr. 1 和 Add.1.

③ 第 217A (III) 号决议。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 1), 第 28 章, A 节。

8. **要求**尚未将其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9. **请**秘书长把按照上面第 8 段收到的答复再汇编起来，并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10. **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把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9.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第 34/182 号及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 号决议，

回顾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②③}、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④和 1981 年 5 月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顾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⑤

回顾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⑥的有关规定，

回顾 1976 年 7 月在圣何塞、1979 年 2 月在吉隆

^② 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280-299 段。

^③ 参看 A/36/116 和 Corr. 1，附件。

^④ 参看 A/36/534，附件二。

^⑤ 大会第 33/73 号决议。

坡、1980 年 7 月在雅温得分别举行的关于新闻传播政策的政府间会议，1979 年 11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传播发展的活动与需要与计划的政府间拟订体制安排和进行系统合作协商问题规划会议专家筹备会议，1980 年 4 月 14 日至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在传播发展活动、需要和方案方面进行合作的政府间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传播发展的各国际讨论会，例如 1979 年 9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讨论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4/2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并选出方案的政府间理事会，^⑦

又回顾执行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各项目标需要所有有兴趣和有关方面的合作，

认为通讯在新闻传播上发挥基本作用，也是求知技能的工具，因此是各国社会生活中一个重要的方面，

意识到新闻和大众传播机构以及新闻的自由流动和更广泛、更平衡的传播可以对各国的合作、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国际了解、教育和科学进步、保持各国文化特性以及提高其社会文化价值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在传播和新闻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机构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⑧

2.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 号决议^⑨是执行此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3. **感谢**所有宣告愿意以资金、人力、物力、技术和为传播发展进行培训等方式支助国际传播发展方

^⑦ A/35/362/Add. 1，附件一。

^⑧ A/36/530，附件。

^⑨ 同上，附录一。

案的会员国,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

4. 请各会员国,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 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表示关心的公私企业, 帮助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扩充资源;

5. 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内和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其他组织内采取必要步骤, 增拨经费, 确保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得以圆满地执行;

6. 赞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或其他有关方面, 尽快向该方案捐款;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闻问题的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以及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③第19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寻求, 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以及第29条, 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第19条和第20条,

^③第217A(III)号决议。

^④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⑤, 其中强调新闻领域中的合作是争取建立新的国际关系、特别是争取建立新的世界新闻秩序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⑥其中再次强调新闻与传播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对反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⑦以及其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

并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⑧

意识到需要所有各方合力建立一个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等为基础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以保证新闻来源多样化和新闻的自由获得, 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从属地位, 这也是为了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关联的, 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100至104页。

强调新闻和传播领域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新闻和传播的不同方面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本设施的一个重要步骤，

对新闻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⑧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对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闻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⑨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⑩

1. 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2. 重申大会第 34/182 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即：

(a) 考虑到特别是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进，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b) 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所获的进展；

(c) 促进建立一个为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其中心工作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并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平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职责，新闻委员会应避免使其在这方面的活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重叠，同时强调教科文组织同联合国间的密切合作日益重要；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6/21)。

^⑨A/36/504。

4. 请新闻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和积极参与；

5.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它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

6.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公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和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为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等方面的新闻；

7. 请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作为担任在机构间新闻领域协作及合作的重要机构和拟订一个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所有各方面活动的共同新闻方针的重要机构，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要求加强该委员会并使之更加有效；

8. 重申联合国新闻节目在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活动方面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新闻部目前的活动，以期保证更妥善而有效率地利用其现有资源；

9. 重申其第 35/201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为新闻部增拨的资源应同它需要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相称，秘书长在需要时应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

10. 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任务协调和执行中心的新闻部的活动，应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和新闻委员会的建议所订的办法予以加强，以确保对联合国及其工作有更连贯和一致的报道和较好的了解，尤其是在以下优先领域：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停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妇女参与争取和平与发展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和继续执行关于妇女的广播媒介方案等等，同时适当地注意经济和社会问题；

11.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新闻部工作人员现存的地域不均衡情况得到改正，并且在达到公平地域

分配以前, 采取紧急步骤,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大会第 33/143 号及第 35/210 号决议的规定, 实施征聘发展中国家国民的政策, 增加发展中国家人员的任职比例, 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人员的职位方面, 同时也要考虑到其他任职比例偏低的各国家组的利益, 并向新闻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确保新闻部作出更艰巨的努力, 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平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

(b) 加强新闻部的主管单位, 用西班牙文印制联合国新闻材料, 以期通过设在西班牙语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办事处散放;

(c) 就上述工作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参照第 35/201 号决议和在辩论这一问题期间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向新闻委员会下一届实务会议提出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地区化计划, 供委员会讨论;

(b) 在不妨碍上述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地区化计划的情况下, 采取必要行动, 建立无线电处的加勒比股, 扩大非洲股, 并考虑用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尽量扩大无线电处的阿拉伯股, 保持并增加其对阿拉伯国家广播和播放电视节目的职能;

(c) 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以便使亚洲股能够用亚洲地区的其他主要语文进行有意义的节目;

(d) 就上述(b)和(c)分段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下届实务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4. 又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其向新闻委员会提出并经委员会核可的关于扩大联合国短波广播的建议;^③

15.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各类国际和区域新闻组织继续发展积极的联系, 鼓励更多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

16.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合作, 尤其是同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的联合服务团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新闻机构合作; 在这方面, 要求新闻部应有足够的能力为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的联合服务团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新闻机构提供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新闻, 供它们转播;

17. 请秘书长考虑能否让新闻部接受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联合服务团体和发展中国家区域新闻机构的每日电讯, 以便使新闻部使用的新闻来源较为平衡;

18.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新闻机构合作并加强这种合作;

19. 注意到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重要作用, 及其与各自所在地区的各国新闻机构和传播机关直接合作的独特地位;

20. 请秘书长:

(a) 采取适当步骤, 在需要时加强各新闻中心的工作能力;

(b) 根据新闻部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磋商的结果, 并参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④中的意见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⑤和联合检查组关于新闻活动领域的协调的报告,^⑥提出一份关于如何提高新闻中心的功能的研究报告, 其内容应集中注意于按照大会所订政策方针, 采取措施增加其工作的灵活性, 使它们的工作能够适应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愿望, 增加其工作效能, 并更好地协调它们成为新闻部权力分散单位后的活动;

21. 重申“发展论坛”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决定必须作为机构间项目继续出版这一期刊, 请秘书长完成对其财务状况的审查, 继续设法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此一刊物的长期财政支助, 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强调在联合国各刊物登载不同观点和不同

^③ A/AC.198/36.

^④ A/34/379.

^⑤ A/34/379/Add.1.

^⑥ A/36/218.

经验的重要性，特别是登载发展中国家力求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资料；

23. 请秘书长尽可能在现有资源内充分执行新闻委员会的建议，并继续执行大会第 35/201 号决议第三节所载的建议和经大会第 35/201 号决议核可的新闻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建议；^②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第 23 段建议的进展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的下一届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50.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③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5/21)，附件，第五节。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重申该《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考虑到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计划是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尤其是违反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

也考虑到这项计划如果完成将对约旦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重大合法利益直接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对提议兴建的运河有一部分将通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因而违反国际法规则，表示关注，

1.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执行在地中海和死海间建运河的计划；

2.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阻止这项计划的执行；

3.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以色列运河及其对约旦和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于 198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4. 请所有国家不要对这项计划的筹备和执行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协助，并促请各国的公司和各国际公司遵守此项规定；

5.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40	世界通讯年：发展通讯基本设施(A/36/691)	12	1981年11月19日	127
36/41	世界旅游组织(A/36/691)	12	1981年11月19日	128
36/42	动员个人储蓄(A/36/691)	12	1981年11月19日	128
36/43	2000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A/36/691)	12	1981年11月19日	129
36/4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A/36/694/Add.7)	69(h)	1981年11月19日	130
36/45	联合国大学(A/36/693)	71(b)	1981年11月19日	130
36/70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6/691/Add.1)	12	1981年12月4日	131
36/71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A/36/694/Add.10)	69(k)	1981年12月4日	131
36/72	人类住区(A/36/694/Add.10)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69(k)	1981年12月4日	132
	B. 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	69(k)	1981年12月4日	133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调集资金	69(k)	1981年12月4日	133
36/7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6/694/Add.10)	69(k)	1981年12月4日	133
36/74	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负责任务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 (A/36/694/Add.11)	69(l)	1981年12月4日	134
36/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6/693/Add.1)	71(a)	1981年12月4日	135
36/139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 题(A/36/694/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36
36/14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A/36/694/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36
36/141	技术反向转让(A/36/694/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37
36/142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A/36/694/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38
36/143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A/36/694/ 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39
36/144	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A/36/694/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39
36/1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A/36/694/Add.3)	69(c)	1981年12月16日	140
36/17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 权(A/36/691/Add.2)	12	1981年12月17日	142
36/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A/36/694/ 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3

^①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参看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175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A/36/694/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3
36/176	扩充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A/36/694/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4
36/177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6/694/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5
36/178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A/36/694/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6
36/179	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A/36/694/ 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7
36/180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A/36/ 694/Add.1).....	69	1981年12月17日	147
36/181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A/36/694/Add.4).....	69(d)	1981年12月17日	148
36/182	工业发展合作(A/36/694/Add.4).....	69(d)	1981年12月17日	149
36/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A/36/694/Add.5)	69(e)	1981年12月17日	151
36/185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A/36/694/Add.6).....	69(g)	1981年12月17日	153
36/186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A/36/694/Add.6).....	69(g)	1981年12月17日	156
36/187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A/36/694/Add.8)...	69(i)	1981年12月17日	158
36/188	战争残余物问题(A/36/694/Add.9).....	69(j)	1981年12月17日	158
36/1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A/36/694/Add.9)	69(j)	1981年12月17日	159
36/190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 行情况(A/36/694/Add.9).....	69(j)	1981年12月17日	160
36/19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A/36/ 694/Add.9).....	69(j)	1981年12月17日	161
36/19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A/36/694/Add.9).....	69(j)	1981年12月17日	161
36/19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A/36/694/Add.12).....	69(o)	1981年12月17日	162
36/194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36/694/Add.12).....	69(p)	1981年12月17日	166
36/19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A/36/812).....	70(g)	1981年12月17日	168
36/19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36/812).....	70(c)	1981年12月17日	168
36/19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6/812).....	70(h)	1981年12月17日	169
36/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A/36/812).....	70(f)	1981年12月17日	170
36/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6/812).....	70(a)	1981年12月17日	170
36/2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36/812).....	70(b)	1981年12月17日	172
36/201	设立联合国人口奖(A/36/812).....	70(e)	1981年12月17日	173
36/202	世界粮食方案 1983-1984 年期间认捐指标(A/36/812)...	70(i)	1981年12月17日	174
36/203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A/36/737).....	72(c)	1981年12月17日	175
36/20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76
36/20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77
36/206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78
36/207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79
36/208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0
36/209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1
36/210	向乍得提供援助(A/36/737, A/36/L.5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211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4
36/21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5
36/21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6
36/214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6
36/21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7
36/216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88
36/217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0
36/21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1
36/219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2
36/220	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3
36/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4
36/222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5
36/22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A/36/737).....	72(b)	1981年12月17日	196
36/224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A/36/737/Add.1).....	72(a)	1981年12月17日	197
36/225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A/36/ 737/Add.1).....	72(a)	1981年12月17日	197

36/40. 世界通讯年：发展通讯基本设施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其中大会鉴于运输和通讯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同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斟酌情况，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世界通讯年”的第35/10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世界通讯年”所作的安排，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提议宣布1983年为“世界通讯年：通讯基本设施的发展”，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今后举办国际年的准则，

审议了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为“世界通讯年”调动自愿捐款的说明，^②

认识到通讯基本设施作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十分重要，

深信举办一个“世界通讯年”将为所有国家提供机会，对其通讯发展政策进行深入的审查和分析，并促进通讯基本设施的加速发展，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1/60号决议第1段所作的提议，并宣布1983年为“世界通讯年，发展通讯基本设施”，指定国际电信联盟为世界通讯年的领导机构，负责协调其他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跨组织事项；

2.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实现“世界通讯年”的目标；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机构，在各自的

^②A/36/585，附件。

职权范围内，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世界通讯年”的方案；

4. 请非政府组织和通讯服务的用户积极参与“世界通讯年”，设法尽量协调其“世界通讯年”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协调；

5.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通过国际电信联盟负责协调的“世界通讯年”特别基金，向“世界通讯年”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项目筹供更多的资金；

6. 吁请各国政府当局和有关组织提供线路，以便通过现有的新闻工具，包括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合作报道“世界通讯年”的活动；

7. 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就“世界通讯年”的筹备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19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36/41.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7号决议及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世界旅游组织于1980年9月和10月在马尼拉召开世界旅游会议的第34/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7月23日第109(LIX)号决定(c)段，其中经社理事会指定世界旅游组织在持续基础上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4/1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世界旅游会议的报告^④，

④ A/36/236, 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旅游部长、世界旅游会议主席于1981年10月8日在第二委员会就会议通过的体现会议成果的《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⑤所作的发言，^④

确认旅游业是改进各国人民生活素质的积极工具，也是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重要力量，这是旅游业的新方向和新任务，

1. 欢迎《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这项《宣言》将为和谐、平衡及公平地发展国家和国际旅游业提供指导方针；

2. 敦促各国应当注意《马尼拉宣言》的原则，同时依照本国的优先次序，以及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斟酌情形制订和执行本国的旅游政策、计划和方案；

3. 请世界旅游组织继续努力，谋求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今后发展和促进，但要注意到执行《马尼拉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方针；

4. 请与旅游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世界旅游组织协商和合作，协助执行《马尼拉宣言》；

5. 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在持续基础上，参与大会同该组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6.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马尼拉宣言》的进度报告。

1981年11月19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36/42. 动员个人储蓄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9次会议，第11至15段。

^⑤ A/36/236, 附件，附录一。

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

念及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 特别是涉及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资金的第 23 段,

深信加紧努力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储蓄, 以便为加速发展提供最大量资金, 是必要的而且也是重要的,

强调虽然发展中国家要继续负起提供本国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责任, 但国外资金, 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 是支持发展中国家本身努力的不可缺少的要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0 年动员发展中国家个人储蓄国际讨论会的结果的报告,^⑥ 以及在辩论这个题目期间所作的建议;

2. 肯定需要鼓励发展适当的本国金融机构和在动员个人储蓄方面促进政府间和机构间交换意见和资料;

3. 请秘书长就将于 1982 年 3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动员发展中国家个人储蓄国际讨论会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19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36/43. 2000 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保健作为发展的组成部分的第 34/58 号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1981 年 5 月 22 日第 WHA 34.3 6 号决议, 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2000 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

认为《全球战略》充分体现大会第 34/58 号决议的精神,

⑥ A/36/239.

认为和平与安全是维护和改善一切人民健康的重要条件, 而各国在极其重要的保健问题上的合作则可对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还注意到《全球战略》是以关于基本保健的《阿拉木图宣言》^⑦ 的原则为基础, 《宣言》表明应综合解决保健问题, 并需要所有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门的充分支持和参与,

认识到《全球战略》的实施对改善全面社会经济状况将作出重大贡献, 从而有助于履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⑧

1. 赞同《2000 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是会员国对实现人人 2000 年享有健康的全球性社会目标及履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的重大贡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保证将《全球战略》的实施作为它们为执行《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载各项规定作出的多部门努力的一部分;

3.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以确保采取必要的国际行动执行《全球战略》, 作为履行《国际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4. 请所有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银行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充分合作;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确保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时考虑到执行《全球战略》的各项措施。

1981 年 11 月 19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⑦ 参看世界卫生组织, 《保健: 1978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在苏联阿拉木图举行的关于基本保健的国际会议的报告》(1978 年, 日内瓦)。

^⑧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36/4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表示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33/134 号决议^⑨ 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7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2 号决议，

审议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关于 1980 年 6 月 1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6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81/31, 81/32 和 81/33 号决定，^⑪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关于委员会的第 1981/58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理事

^⑨ 参看《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 第一章。

^⑩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6/39)。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附件一。

会将于 1983 年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先召开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4. 决定委员会 1983 年会议的安排应有全体会议和仅一个工作组的会议；

5. 请联合国发展方案的各个参与成员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好必要的准备, 并派高级官员出席会议；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 在他们的职权、工作方案和现有的资源的范围内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并积极参加会议。

1981 年 11 月 19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36/45.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9 (XXX) 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7 号和第 31/118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4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08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2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4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⑫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 1981 年 10 月 2 日第一一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5.21 号决定，

1. 对联合国大学根据大学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表示普遍同意的五个主题展开的活动表示欢迎；

2.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六年期中期展望开展工作的决定；

^⑫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36/31)。

3. 对中期展望使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及学术界和学术机构有机会在各个级别上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表示欢迎;

4.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扩大其方案和活动范围, 以促进对影响到全人类的世界性高级研究和训练, 并确保在全球更有效地传播知识, 需要更大量的资源才能实行, 并决定鼓励各方作出努力, 促进人们对联合国大学这种范围扩大的工作的了解, 从而有助于从各种来源、包括从非政府组织, 获得更多的经费支持;

5. 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给予特别注意, 并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和立即捐输, 而且额外地或以其他方式向大学捐助业务经费, 以便使联合国大学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全球性任务。

1981年11月19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36/70.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 1979年12月14日第34/133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171号决定, 并回顾该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③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④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响应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已经采取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

^③A/36/305和Add.1和2。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计划署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 采取必要步骤, 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3. 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 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所有项目;^⑤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 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直接执行这些项目;

5. 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向在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 应当同有关各方协商, 并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计划署、机关及其他机构提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6/71.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6号决议, 其中认为一个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能是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力于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无家可归者处境的严重和普遍日益恶化,

强调住所、有关的物质基本设施和社会设施的建造、改善和维修, 能够对国家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深信迫切需要有效地调动无家可归者自身拥有的大量技能和资源, 来建造、改善和维修他们自己的住所和环境,

^⑤同上, 《1979年, 补编第10号》(E/1979/61/40和Corr.1), 第二十一章, D节, 第79/18号决定; 并参看A/36/305, 第10段和DP/410。

又深信由于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复杂和重大，需要在所有各级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确信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可以作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增进公众认识的一种方法，并且推动一项过程导致无家可归者处境得到重大的改善，

认为人类住区活动是达成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内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一项重要政策性措施，^⑩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关于执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⑪方面迄今已采取的后继行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便利这项行动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回顾在这方面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9 B 号决议，

1. **决定**在原则上指定 1987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但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内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准则；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提案，载列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计划，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根据该项提案，就 1987 年举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组织事项，包括可以得到的自愿捐款，提出一份报告，于 1982 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

^⑩ 参看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159 和 160 段。

^⑪ 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报告，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第二章。

公众，对“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表示适当的支持。

1981 年 12 月 4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6/7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再回顾 1976 年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⑫和其他建议，^⑬

肯定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这是达成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一项明确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重申应根据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情况来估量和考虑人类住区的发展，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切实处理了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9 A 号决议，

^⑫ 同上。

^⑬ 同上，第二和第三章。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一项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1981年5月6日第4/1号决议;②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并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 C号决议,

又注意到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②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顺利举行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

③同上,附件一。

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调集资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 D号决议,其中大会迫切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金融机构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或增加这种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为了充分执行该中心在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内所计划的工作,②继续需要资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该中心的项目活动需有足够经费的第1981/69 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和第5段,

感谢迄今已对该中心各项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继续,而且可能的话,增加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也提供自愿捐款。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6/7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②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③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第4/17和4/18号决定。

③《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④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又回顾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0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71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10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5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③

2. 斥责以色列拒绝让“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专家组”④访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3. 谴责以色列使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的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4. 肯定认为撤销以色列的占领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5.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恶化的情形;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生活状况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章。

③A/36/260和Add.1,2和3。

④关于专家组的报告,参看A/35/533和Corr.1,附件一。

36/74. 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负责任务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文件中所载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规定,⑤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35/78号决议,内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在全盘发展进程中所负任务的跨学科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的综合详尽纲要,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其中有关妇女参与全盘发展,以确保妇女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在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平等地参与发展过程的特别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务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的报告,⑥

1. 强调有必要就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务进行一项多部门和跨学科的调查;

2. 建议这项调查应分析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设想的重要发展课题方面妇女所负的任务,要特别注意贸易、农业、工业、能源、货币与资金、科学与技术等部门;

3. 又建议这项调查的分析应包括:

⑤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

⑥A/36/590。

(a) 当前妇女作为发展的积极推动者在每一部门所负的任务;

(b) 对妇女参与发展所得利益即: 收入、工作条件和决策程序的评价;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善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所负责任的方法;

(d) 这项改善对实现全盘发展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请秘书长在编写调查报告时, 充分注意到每个区域妇女所面对的问题及其需要, 以及妇女对实现自力更生目标和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所作的贡献;

5. 促请秘书长在调查报告内附载一份概要, 从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目前和未来任务两方面, 分析各重要发展课题间的相互关系, 以便为今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提供基础;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密切协作和通力合作来编写这份调查报告, 并取得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组织,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各国在这方面具有专长的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编写这项调查报告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6/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5/53A和B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和对未来各项问题的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 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①和他在1981年10月2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②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强调集中力量从事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方面的工作, 而且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定的领域内现存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包括在内, 并促请训研所继续集中力量从事这些工作, 同时还要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关于训研所工作方案的发言;

3. 责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继续使训研所的活动合理化, 在这方面, 设法使其研究方案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研究机构的类似活动进一步地协调, 并继续尽可能以一种与制订政策有关的方式提出研究结果;

4. 又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大会第35/53B号决议迄今采取的一些步骤, 以提高其效率, 降低费用和增加资源, 并促请训研所安排其工作方案和活动及调整其行政费用, 以确保从1982年起, 预计的支出不超过预计的收入;

5. 促请尚未捐款的各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捐款, 并呼吁所有捐助国, 特别是捐款数额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国家, 增加自愿捐款数额, 以便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36/14和Corr.1)。

^②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6次会议, 第28-37段。

36/139.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针对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执行特别措施情形的报告,③

回顾 1979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3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10(V)号决议,④

又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32/16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非洲经济委员会能够加速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10(V)号决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再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能够尽快向扎伊尔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秘书长和大会应大力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努力,尽快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尽早进行并完成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回顾秘书长临时报告⑤ 确认有此必要并经大会有关决议要求进行的深入研究,迄今为止非洲经济委员会尚未能够着手进行,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34/193、35/59 号决议方面进度缓慢,

认识到扎伊尔因其对外贸易在运输、过境和进入

③ A/36/538。

④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 A 节。

⑤ A/35/512。

外国市场方面遭遇种种问题而面临特殊困难,这些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特别和紧急的援助,

深信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会损害扎伊尔的经济发展,

1. 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给予大力支持,以期尽快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尽早进行并完成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出所需经费,以便执行关于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两个分区域内运输和通讯发展总计划里所规定的过境项目研究;

3. 请秘书长设法争取自愿捐款,或从现有资源中寻找所需经费,交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动用,以便执行大会第 34/193 和 35/59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88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5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0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四届会议没有完成关于通过一项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工作,并且特别注意到,对于行动守则草案中

几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取得协议方面还缺乏进展,

1. 注意到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③

2. 认识到尚未解决的问题的重要性和有必要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3. 决定设立一个属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临时委员会,作为加速行动守则最后定稿的特别措施,以便审议和设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就此向该会议的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4. 又决定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临时委员会应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开放,而且应在分配给它的四个星期内视需要而开会,并以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82年第一季度中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文件以协助其进行工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注意临时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以期在实际情况许可时尽快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最好不迟于1982年冬季或1983年春季。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41. 技术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③参看会议的有关文件,包括载有行动守则草案全文的1981年4月10日TD/CODE/TOT/33号文件,尤其是其中第二、三、六、七章。

又回顾其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92号和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51号决议,以及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20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2号决议,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④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⑤特别是1979年5月30日第102(V)号决议,^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⑦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79年10月20日第193(XIX)号决定,^⑧和1980年9月27日第219(XXI)号决议,^⑨及1981年3月20日第227(XXII)号决议,^⑩

又铭记着77国集团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⑪所载的建议,

对于技术反向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晌并因此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晌,表示关切,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技术人才的外流是一种技术反向转让,

认识到设法解决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

^③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

^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⑤同上,第一部分,A节。

^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⑦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⑧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⑨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第一部分,附件一。

^⑩《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是国际社会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中的要务，

深信联合国系统可以在减轻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200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报告；^④

2.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就技术的反向转让问题在工作上的协调情形；

3.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227 (XXII) 号决议，其中授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一份衡量人才流动的可行性的综合研究报告提交会员国提供意见，最早在三个月后，召开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审查衡量人才流动的可行性；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加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专家小组会议；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必要时继续不断审查技术反向转让的问题；

6.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2.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经修正过的第 1995 (XIX) 号决议，^⑤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④A/36/483。

^⑤参看大会第 2904 (XXVII)、31/2 A 和 B 及 3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就举行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提出建议，

念及其 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31/140 号决议，又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收到的加蓬政府 1981 年 10 月 22 日来文，^⑥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0 月 8 日第 237 (XXIII) 号决定，^⑦ 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拉丁美洲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但附一项了解，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又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5 日第 245 (XXIII) 号决议^⑧，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贸发会议应于 1983 年 5/6 月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

1. 欢迎加蓬政府提出关于在利伯维尔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于 1983 年 5/6 月在加蓬利伯维尔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前将在利伯维尔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议程应该有所选择，并应附有简要的面向行动的文件，而且会议工作的安排应确保部长一级和其他高层决策人员出席会议，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的贡献；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第六届贸发会议的筹备情况告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 TD/B/880 号文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6/15)，第三部分，附件一。

^⑧同上，第四部分，附件一。

36/143.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 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已于 1980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⑨ 从而成功地结束了它的工作,

并回顾该《协定》已自 1980 年 10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可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0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促请各国政府尽快完成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所需的程序,

铭记着商品共同基金的目的是:

(a) 作为达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6 年 5 月 30 日第 93(IV)号决议⑩ 所载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一项重要工具;

(b) 促进缔结和执行国际商品协定,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商品的协定;

注意到按照《协定》第 57 条的规定, 如果至 198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不少于 90 个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可书, 而且这些国家的认缴股额不少于共同基金的直接缴纳资本的三分之二时, 则该《协定》即于该日起生效,

又注意到至今有 74 个国家已签署该《协定》, 仅有 14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

欢迎对共同基金第二帐户的自愿捐款已经宣布的认捐款额,

⑨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I.D.8.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 第一部分, A 节。

对签署和批准该《协定》方面的进度缓慢表示关切,

并对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并表示除了别的事项之外, 需要通过使国际商品协定谈判的完成取得更迅速进展来促进商品综合方案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1. 强调需要使《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早日生效;

2. 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

3. 表示希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加速采取批准该《协定》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长就使该《协定》开始生效所取得的进展向商品共同基金筹备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以便使《共同基金》开始工作;

5. 决定如果该《协定》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仍未生效, 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在使该《协定》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须考虑到按照该《协定》第 57 条各国所举行的任何会议的工作以及任何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并敦促各国确保在完成国际商品协定谈判方面有更迅速的进展。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4. 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大会,

注意到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⑪ 又名多纤维办法, 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 1973 年 12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 为期四年, 经 1977 年 12 月 14 日的议定书⑫ 延长期限后, 将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满期,

⑪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30 卷, 第 814 号, 第 166 页。

⑫ 参看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书和文件选辑, 第二十一一次补编》(出售品编号: GATT/1978-1), 英文本第 5 页。

认识到纺织品和衣服的贸易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努力中的一个有力因素，

深信各国如能有秩序地公平进行纺织品和衣服的
贸易，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注意到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的订正或更改问
题的谈判正在日内瓦进行中，

1. 呼吁参加本次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谈判
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
互谅精神，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实现扩展纺织品和衣
服的贸易，减少这种贸易的壁垒并且逐渐使纺织产品
的世界贸易自由化，同时确保这种贸易得到有秩序和
公平的发展，而且避免在个别市场中以及对进口国和
出口国的个别生产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 回顾该办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发展中国
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设法大量增加它们从纺织
品贸易获得的出口收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关税及贸易总协
定，以供缔约国和其他参加谈判的国家参考。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
(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
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
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持续的经济危机以及对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的进展非常有限，深感关
切，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关

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127(V)号决议，^④ 特
别是其中的第13段，并在这方面将于1982年举行发
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专家会议，以便最后审定并
核准开始进行建立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的规则，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和二十
三届会议的报告；^⑤

2. 还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10月9
日题为“向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
供援助：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第238(XXIII)号决
议；^⑥

3. 又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10月9
日题为“向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
供援助：巴勒斯坦”的第239(XXIII)号决议；^⑦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的主动精神，每年编制一份贸易和发展报告，以协助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世界经济状况和中期与长期性
的结构改变问题；

5. 欣然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有意响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197号决议，提
供一份对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深入研究报告，以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同意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
份研究报告；

6.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日题
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226(XXII)号决议，^⑧
据此，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及其后在每
年第一届常会上；设置一会期委员会；

(a) 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
3日第131(V)号决议A节的规定，^⑨对世界经济中的
生产和贸易形态进行年度审查；

(b) 按照会议第131(V)号决议B节的规定，会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附属机构，继续审查涉

^④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
36/15)。

^⑥ 同上，第三部分，附件一。

^⑦ 同上，第一部分，附件一。

及限制贸易的情况发展,以便对保护主义的一般性问题进行研究并制订适当的建议;

7. 强调有必要审查国际贸易的情况发展,包括由于执行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所引起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般地审查多边贸易方面和在制订与多边贸易有关的原则和政策方面起重要的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的提议将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予以进一步审议;

8. 重申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性的优惠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的扩大与多样化以及提高其经济增长速度的重要性,为此,优惠给予国要充分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达成的协定;^⑤

9.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演变问题的特设政府间高级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延期举行,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82年尽早召开该小组第二届会议,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出席,并要求将该小组的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报告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0. 促请发达国家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⑥和理事会1980年9月27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222(XXI)号决议,^⑦继续设法采取追溯性的调整援助条件或相等措施,并极力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捐赠国立即充分执行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A节的规定;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密切注意理事会第222(XXI)号决议中所列详细要点的实施情况,以便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促请各方贯彻执行理事会第222(XXI)号决议,但要考虑到按照该决议第15段的规定,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已同意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在该决议B节中议定的安排;

12.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10月9日关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贸易来往的第243(XXII)号决议^⑧,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努力,以期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在这方面达成全面的决定;

13.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10月9日第242(XXIII)号决议,^⑨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协商后,编制一份着重于行动的关于技术合作交流的研究报告,并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

1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日第230(XXII)号决议和1981年10月9日第241(XXIII)号决议,^⑩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召集政府专家会议,以列举和深入研究有关食品加工、资本货物、工业机械和能源部门的技术转让、应用和发展的各种问题,并促请各国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积极参加这些会议;

15.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7(V)号决议,^⑪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加强和完成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第1(I)号决议里所列的优先领域,^⑫特别是下列能够促进这些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程的领域的工作: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方面的贸易资料系统、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贸易组织、多国生产和销售企业、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和发展中国家间货币和金融合作;

16. 要求所有还没有加入1974年4月6日通过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⑬和1980年5月

^⑤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TD/B/802),附件一。

^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⑦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TD/B/652),附件一。

^⑨《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全权代表会议》,第二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D.12),第一部分,附件一。

24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⑤的国家考虑加入成为缔约国；

17.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了航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⑥其中载有一项要求召开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组会议的决议；

18.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⑦和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⑧核可的商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9. **又注意到**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日第231(XXII)号决议^⑨内旨在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永久体制合理化的一系列措施达成的协议，并敦促其充分执行。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7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6号决议，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⑩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⑪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以往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

^⑤《联合国国际协调联运公约会议》，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7）（第一卷），附件。

^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TD/B/855）。

^⑦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⑧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英文本）。

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及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获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努力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铭记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5(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6(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6(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6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0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5/11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⑫并满意地注意到为编制该报告而进行的调查，

1. **谴责**以色列拒绝让联合国关于国家资源方面的顾问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强调**凡其领土处在被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4.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人力和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受到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⑫A/36/648。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自然资源利用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以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帮助;

7. 请秘书长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续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

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分,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5日第190(LVI)号决定,理事会根据该决定,指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特设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关于在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的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表示,希望同联合国在所有共同关切的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特别是训练、对沙漠化的控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等领域,

确认这些部门的重要性,

1. 欢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领域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2.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作下,审查该机构提出的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合作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5.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⑧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⑨和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⑩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⑪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过问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⑧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⑨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 A节。

^⑩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I.D.14),第一编, A节。

^⑪ 第35/56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 (III) 号、第 98 (IV) 号、第 123 (V) 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⑥ 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所有捐助国以及有能力这样作的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切实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

7. 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8. 建议继续加紧与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

^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6. 扩充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5号决议，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于1958年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其会议设施原是埃塞俄比亚政府赠给联合国，旨在为1950年代后期和1960年代初期有限数目的联合国非洲会员国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非殖民化的结果，非洲独立国家数目日增，

还注意到联合国现有50个非洲会员国，并可望有更多国家获准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念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担负的重大责任，在目前十年中，一般而言它是促进非洲经济发展的主要中心，也特别是实施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⑦ 的主要中心，

注意到该委员会总部目前的会议设施相信已不足以应付自委员会设立以来加入的大量非洲成员国以及日益增多的国际、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参加会议的需要，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研究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2. 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的结果，连同他的建议，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

^⑦A/S-11/14，附件一。

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77.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5 号决议, 特别是核可为非洲各分区域举办技术协商会议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8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1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46 号决议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7 号决议,

并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1979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 341(XIV) 号决议,^⑦ 其中部长会议促请成员国最高度优先地发展运输和通讯,

又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79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通过的 CM/Rcs.738(XXXIII) 号决议,^⑧

意识到需要在“十年”中充分实施各种旨在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运输通讯网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项目, 以帮助加速非洲大陆的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政府为了使“十年”第一阶段(1980-1983)方案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获得经费和执行而在财政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考虑到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 调动更多的资源, 以保证执行“十年”的方案,

回顾 198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该决定授权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成员国、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9 年, 补编第 15 号》(E/1979/50), 第二部分, D 节。

^⑧ 参看 A/34/552, 附件一。

有关的非洲政府间组织和捐助国之间举办四次技术协商会议,^⑨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领导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第 422(XVI) 号决议,^⑩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 尽快开始“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⑪

2. 注意到 1981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分区域运输和通讯技术协商会议的结果,^⑫ 和关于计划在 1982 年举行的其他三次会议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而作出的贡献;

4. 但对迄今所调动的资源总额感到失望, 因为它远低于资助该分区域方案所需的数额; 并吁请各捐助国, 筹资机构和各种金融机构增加它们对“十年”的区域和分区域项目的经费支助;

5. 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筹备和安排其他三次技术协商会议所采取的措施, 这三次会议将分别在瓦加杜古(1982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雅温得(1982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和阿比让(1982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

6. 再次呼吁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在它们的发展计划中最优先地考虑运输和通讯项目;

7. 吁请捐助国和筹资机构积极和踊跃地参加于 1982 年举行的三次技术协商会议, 并请它们同非洲经济委员会一起, 研究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来资助这些非国家性质的“十年”项目;

^⑨ 参看 E/CN.14/812/Rev.1 号文件。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4 号》(E/1981/54), 第四章。

^⑪ A/36/342。

^⑫ 同上, 第五节。

8. 敦促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各成员国、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各区域发展组织、发展机构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以便经常增订“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并使项目更加密切配合国家计划和分区域计划；

9. 促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加紧努力，探求可能的资金来源，以便执行“十年”选定的项目；

10.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资金来源和非洲国家之间保持必需的协调，以保证“十年”的第一阶段方案能顺利执行；

11. 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各捐助国集团和筹资机构一起，并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洲政府间组织参加，在1982年按计划举办三次技术协商会议，以期执行“十年”的项目寻求额外的资金；

12. 还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协作，尽早着手拟订“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

13. 请秘书长除其他方法外，尽可能利用预算外资金及现有资源，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资金和资源，使它能按计划于1982年举办三次技术协商会议完成“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并切实发挥其作为“十年”领导机构的作用，以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有关“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4.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8.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

日第33/202号决议，改组目的在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特别回顾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中关于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的第四节，在该节中大会指定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除了别的工作之外，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35/64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拉各斯最后文件》，^⑧其中除了别的事项之外，要求在1990年以前建立一个分区域共同市场，作为在2000年以前朝向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第一步，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于1977年3月1日通过的第311(XIII)号决议，^⑨其中会议决定在分区域一级设立若干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念及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已经成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整体之一部分非洲经委会通过这些中心，不仅在研究、会议安排和协商等方面，并且在其作为执行机构的业务活动方面，有效地履行职务，

强调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活动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提供大量和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维持这些中心的活动，

1. 请秘书长紧急设法提供预算外资源，使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能够于1982年在分区一级履行在一般方案编制、研究和会议安排等领域的工作方案；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设立以来向它们提供的经费支助，并促请该署署长在开发计划署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内对这些中心的业务活动继续提供这种必不可少的支助；

^⑧A/S-11/14, 附件二。

^⑨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 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活动;

4. 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 就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固定方式筹资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9. 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大会,

审议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报告,②

意识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③中指出的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应用现有关于这些相互关系的知识, 可导致联合国系统内可用资源更加有效的运用,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5段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以执行一项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工作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1号和1981年7月24日第1981/73号决议,

意识到在国家一级拟订和执行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属各国政府的权力范围,

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a) 按照他的报告④所概述的, 开始执行一项

②A/36/571, 附件。

③大会第35/56号决议, 附件, 第41段。

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多学科和协调的工作方案, 并在这个范围内开始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⑤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⑥关于这个主题的建议;

(b) 在他开始执行上项工作方案时, 尽快就其报告内所载的因素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

2. 支持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执行这项工作所提议的机构间协商和方案支助安排, 以及设立一个小型咨询机构, 其经费由为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活动筹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供给, 以协助他全盘指导这项工作方案和监督上项信托基金的运用;

3. 呼吁各国政府向信托基金捐款;

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80.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4号决议, 在其中大会主张采取一系列广泛的特别措施, 在1980年代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④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附件一, 第9/1号决定, 第二节。

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73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 35/66B 号决议，

深为关切当前世界经济危机日益恶化及其对非洲国家特别脆弱的经济所产生的破坏作用，

充分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⑥提出了为达成非洲迅速、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的纲领，

确认非洲国家应为它们的发展负担主要责任以及为它们的社会 - 经济发展动员本国资源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增加和提供持续不断的外来资源，才能达成《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为执行大会第 35/64 号决议第 3 段所采取的初步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临时报告，^⑦其中指出了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这方面审查增加资源的方法以便执行非洲发展十年的方案，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特别措施；

3. 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

4. 请所有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十年”期间，继续积极地考虑大量增加它们对非洲的发展援助；

5. 再次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它们打算对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转交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

6.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非洲区域事务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拨给它必要的资源；

^⑥A/S-11/14, 附件一。

^⑦A/36/513。

7.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81.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瓦努阿图列入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A 部分名单，并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伯利兹列入该附件 C 部分名单内。^⑧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博茨瓦纳
阿尔及利亚	缅甸
安哥拉	布隆迪
巴林	佛得角
孟加拉国	中非共和国
贝宁	乍得
不丹	中国

^⑧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 1968 年 11 月 19 日第 2385(XXXIII)号决议、1969 年 11 月 21 日第 2510(XXIV)号决议、1970 年 11 月 19 日第 2637(XXV)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4(XXV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05(XXIX)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1A(XX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01B(XX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6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8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7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5 号决议。

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并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④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⑤其中列出了在1980年代及以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的战略以及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改革世界工业体制的行动计划,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⑥

重申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75号决议,

铭记着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⑦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协调机关,在促进工业发展合作、贯彻议定的措施、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议定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铭记着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世界经济结构的深远变化必须包括对世界工业体制进行改革,但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

④参看A/10112,第四章。

⑤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

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5/16),第二卷,第五章。

⑦A/S-11/14,附件一。

重申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更大量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加速它们的工业化进程,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使这种援助更多地流入发展中国家,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⑧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73段所述重新部署工业能力的重要性,并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继续进行这个领域的各项研究工作;

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⑨和第十五届会议,⑩以及大会1979年12月13日题为“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第34/98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36号决议和第35/66号决议所核可的准则,继续致力改善并进一步发展其关于工业重新部署的方案;

4. 极力支持参照既得的经验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⑪,加强协商制度,特别注意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措施,并请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考虑可否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⑫第171段所列者以外于1982-1983两年期增开协商会议;

5.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章程,以便该组织能于1982年改成一个新的专门机构;

6. 又重申通过执行其第35/66号决议和联合国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6/16)。

⑨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4/16),第105段。

⑩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6/16),第148段。

⑪同上,《补编第16号》(A/36/16),第八章。

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31(V)号决议^④等办法促进世界工业生产体制的改革的重要性；

7. **决定**确保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理事会本身最近各届会议所反映的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各项优先活动；

8.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考虑到必须有最大的灵活性，以期每年达到议定的适当筹款数额 \$ 5,000 万；

9.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提设立一个国际工业发展银行的建议^⑤，以便就此作出一项决定，并请执行主任按照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有关决定，继续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努力；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所达成的协议^⑥，增加提供与能源有关的工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11.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⑦中的设想，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12. **决定**确保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该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以上第 10 和 11 段所指的工业方案和项目；

1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定于 1982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始执行作为定于 1984 年举行

^④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⑤ID/B/261/Add.7。

^⑥参看《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

^⑦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从而制订议程和其他各项提案，并将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4. **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东道国。

二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 **注意到**秘书长 1981 年 10 月 5 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执行情况的说明；^⑧

2. **宣布**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提供足够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给《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协调单位；

4. **决定**从 1982 - 1983 两年期起，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在《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⑨的时限和范围内，协助非洲迅速工业化，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

5.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接触，以期帮助达成《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圆满成功，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十年》的综合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⑩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⑩A/36/466。

^⑪并参看第 36/184 号决议，第八节。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 36 段内规定国际社会将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 ⑩ 主要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改革国际科技关系的现有形态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和在提供更多资金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

忆及急需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固有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使它们能将科学和技术应用到自身的发展, 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重申有必要通过在已有资源之外提供大量新资源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

认识到需要明确拟订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效能的具体而实际的行动提案, 特别是要着重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9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 34/2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下列决定, 即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应自 1982 年开始, 而制订临时安排不应妨碍有关长期安排的最后决定, ⑪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⑫

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规定,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将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⑩《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 年 8 月 20 - 31 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21 和更正), 第七章。

⑪参看第 34/218 号决议, 第六节, 第 8 和 9 段。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6/37), 第三部分, 第四节 A。

重申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所规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1. 决定按照《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 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 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应当如下:

(1) 筹资系统, 经各国政府要求时, 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一系列活动。应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 包括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活动分配充分资源。应特别注意同发展中国家直接有关的不同种类项目和方案的执行。这些活动应当是补充双边和多边科学和技术方案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努力。应该适当注意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将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提出的具体明确行动提案来完成的业务计划, 包括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应集中注意力的领域在内, 将成为筹资系统的活动的总纲;

(2) 在决定筹资系统的资源的性质和水平时, 应当考虑到下列各项:

(a)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是不对称的;

(b) 财政资源的提供必须是可预计的和持续不断的;

(c) 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资源以外还需要大量资源;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需要不附带条件的外来资源;

(3) 筹资系统应当是调动、协调、汇集和支付财政资源的机构。筹资系统应当是在自愿和普遍基础上组织成的, 所有国家都可参加为正式

成员国。筹资系统的资源应当是由各国给予的捐款和通过该筹资系统可能与国际、区域和其他公私金融机构作出的财务安排所得资金构成的。所有成员国应当按照它们的能力向筹资系统作出捐助。所有成员国应当参加决定筹资系统的方针；

(4) 筹资系统应当由参加国家捐赠议定数额的资源以使其业务有一稳定基础，并须具有从各种来源吸引资源的灵活性；

(5) 在决定筹资系统的业务方式时，应当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业务所取得的经验；

3.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⑥特别是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3段内载列的标准，1983-85年期间筹资系统核心资源的每年数额应当是2亿美元；

4.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按照筹资系统财政资源的多少和业务的性质来确定体制安排；

5. 又决定此种体制安排应当在过渡年度，即1982年内，按照本决议第二节的有关规定达成协议。

二

1. 决定1982年应视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过渡期间；

2. 请秘书长在1982年第一季内召开一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接受对这一过渡年度的认捐，并在这个范围内，敦促所有国家慷慨捐输，但要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各项建议；

3. 决定在不妨碍有关筹资系统的各项体制和财政长期安排的最后协议的情形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一般业务条款，包括资源，组织和管理等项在内，以及大会第34/218号决议附件内规定的程序，将在过渡期间仍然适用并应转用于筹资系统；

^⑥参看A/CN.11/21，第一部分。

4. 决定一个可由所有国家参加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应召开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从1982年3月1日至5日，为期一周，第二届从1982年4月12日至23日为期两周，并进一步决定应充分利用在召开这两届会议之前和在这两届会议之间的时间进行协商工作，以期保证使该小组的工作顺利完成；

5. 敦促各国政府保证派遣高级人员出席这两届会议，其中包括财政领域的专家；

6. 请特设政府间小组制订其有关筹资系统的体制、组织和财务安排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7.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85.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8号决议以及有关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⑦

^⑦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报告，罗马，1979年7月12日至20日》(WCARRD/REP)，第一部分，已由秘书长以一份说明(A/36/485)转送大会各会员国。

铭记着 1981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粮食和农业的第1981/71号决议，

对南斯拉夫政府和人民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七届部长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和热情招待**表示感谢**，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强调需要根据在粮食领域所确定的优先事项，采取周密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来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发展，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收入方面的大量增加对其整个经济发展、粮食进口和农业投入提供充分资金至为重要，

关切贸易壁垒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发挥其经济潜力所作的努力，以及对国际社会为克服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并提高总的生产力所作的努力，都极为不利，

注意到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有必要采取旨在避免妨碍国际贸易并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出口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政策，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去年若干国家的生产显著增加和分配改善，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粮食情况仍极不稳定，

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日益严重，尤以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为甚，

对于一大部分世界资源、物质和人力继续移作军备用途，致对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解决粮食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并呼吁各国政府在真正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更有可能将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分配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并用来改进这些国家的粮食状况，

1. 对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七届部长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⑩**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执行给予**真诚**的关注；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6/19)，第一部分。

2.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的粮食前景**严重恶化**，**表示关切**，并确认国际方面的努力应加强，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粮食增产；

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问题的长久性解决办法，取决于增加粮食自给自足，作为这些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改革内进行全面发展的一部分；

4. **重申**国际社会为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所作的**坚决承诺**，在此方面，需要采取更有效的国际行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及分配，特别是在粮食不足的低收入国家；

5. **促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其国家计划和目标并**按照**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⑪通过的**建议**，实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国际农业产品贸易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方面，包括农业出口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问题，获得很有限的进展，因为这些问题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出口产生不利的影响，但**这些问题的解决**则可能对改善世界粮食生产的全盘状况作出**重大贡献**；

7. **呼吁**在各种不同谈判场合采取**紧急行动**，致力于通过和执行各项提案，减少和消除对农产品的**贸易壁垒**，特别是那些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有关的农产品，从而，特别有助于实行更有效率的生产方式；

8. **促请**各发达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调整其农业和制造业中需要保护以抵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那些经济部门，从而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进入粮食和农产品市场；

9. **建议**扩大普遍优惠制以便包括更多的加工品和半加工品，而且在可能情况下也包括农业商品，并**建议**将利用普遍优惠制以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研究、发展和销售方面的援助——的资料系统加以扩大和改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待遇；

10. **重申**粮食是各国政府竭力保障其人民应享有的一项**普遍人权**，并在这方面**强调确信**这项一般原则，即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

11. **重申**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社会坚决支持的本国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粮食和农业生产,以便尽早增进国家和集体的自给自足;

12.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政策,并认识到粮食战略和政策仍是采用这些战略和政策的国家所关注的,增加技术援助和资本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努力,特别是支持有关的发展中国家业已采取的粮食部门战略;

13. **重申**坚信应尽可能以赠与方式或按最优惠条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粮食援助,捐助者并应考虑支付有关的运输费用;

14. **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对粮食政策,包括粮食部门战略,采取了更为一体化的办法,作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将本国优先项目化为有效行动,并且根据其本国计划和优先次序向各国际发展援助机构调动更多的技术和资金以及增进合作的一种手段,表示满意;

15. **重申**应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继续执行并加强各项有效政策和奖励,以期加速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

16. **注意到**《粮食援助公约》的修订,并敦促现有的和新的捐助国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定所议定的迅速达成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⑨所规定的1,000万吨谷物援助的最低指标;

17. **注意到**为国际紧急粮食储备提供50万吨粮食的最低指标已于1981年达成,对促成实现此项指标的各捐助国表示感谢;

18. **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查80年代粮食援助需要的决定,此项决定是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88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应紧急考虑修订《粮食援助公约》的指标,并应如《战略》中所议定的,必须考虑到所估计的1,700万吨至1,850万吨谷物需要,因为这项估

计对到1985年时的全部粮食需要提供了一项有用的指标;

19. **促请**各发达国家、国际机构和能提供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增加对粮食部门的外来援助,估计粮食部门的外来援助需要为83亿美元,到1990年将增至125亿美元(两者均按1975年价格计算);并促请它们采取紧急步骤,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供充足和合理的补充资金,完成对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协助它们在国家或区域两级的粮食生产方面达到自给自足;

20.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审议一系列的可行措施,这些措施合并起来就构成确保国际市场稳定和世界粮食不断供应的安全网,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可按合理的价格以及它们能承担的条件供应粮食,并就这些措施提出建议;

2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优先次序考虑加强本国的粮食安全;

22. **敦促**尽早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小麦协定,其中应包括实质性的经济条款以保障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利益,并确认须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规定;

23.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在该基金组织的补偿性贷款业务中,把对谷物进口费用过量增加的补助与对出口收入下降的补助合并起来;

24. **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和补充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进行相互合作的各项方案的努力;

25.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按照其工作方案和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支持有关各国政府要求的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会议,以促进粮食部门的经验交流;

26.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和支持在克服饥饿的斗争方面的更大努力,继续审查和汇报各项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或拟议的步骤,并且继续作为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关于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粮食援助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政策所进行圆满协调和后续行动,给予通盘和持续的注意;

^⑨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罗马,1974年11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

27. 敦促国际社会在采取粮食部门的多边措施时,要特别考虑到生产粮食和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利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86.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④中所载的《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⑤

又回顾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⑥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二十年间,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已急剧恶化,导致国民平均粮食产量下降,饮食平均标准降至低于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标准,

深切关怀许多非洲国家被沙漠侵蚀的情况并未减退,这种情况使非洲大陆的粮食问题越趋严重,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粮食和农业的决定,

对非洲区域许多国家目前受到粮食严重短缺的影响,使这些国家必须忍痛拿出一大部分稀有的外汇来进口粮食,从而阻碍了它们的全面发展,深为关切,

认识到非洲承诺和决心按照1980年4月28日和

^④同上,第一部分。

^⑤同上,第一章。

^⑥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1979年7月12日至20日》(WCARRD/REP),第一部分;秘书长以一份说明将这份报告转递大会成员国(A/34/485)。

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⑦,将其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农业发展,

确认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本身,而且发展中国家也在不断扩大努力和作出承诺以加速发展其粮食和农业部门,

确认世界粮食理事会制定的粮食部门战略的作用,这些战略是使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对于粮食增产、改进消费和在国际上吸收更多必要的资源采取一体化步骤的办法,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在提高全球农业生产力和产量上的关键作用,以及诸如贮存设备和有助于在各国和在整个非洲大陆有效率地分运农产品的运输系统等适当基本设施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6/108号决议,

强调目前粮食的短缺显示该地区的许多国家仍易受到歉收、旱灾、土壤流失、储存不足、收获后损失过高等情况所造成的粮食危机的危害,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非洲的严重粮食和农业情况的第35/69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发表了一份关于非洲饥荒问题的重要文件^⑧,该文件较详细地说明了非洲饥荒的性质和根除饥荒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除其他机构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组织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运输基本设施在粮食问题中,特别是在粮食紧急情况中,所起的极其重要作用,

认识到切实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

^⑦A/S-11/14,附件一。

^⑧“非洲的饥荒”(非洲统一组织CM/1106(XXXVI)号文件)。

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可对非洲的迅速全面发展特别是对改善粮食情况，作出有用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问题的报告，^①并对执行其第 35/69 号决议的成效不足，表示关切；

2. 促请所有非洲国家按照它们各国发展方案和优先次序，采取措施，大量增加各该国的粮食和农业生产；

3.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增加粮食生产的努力，除其他办法外，应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从事农业发展筹资活动的其他组织，向非洲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同时应由世界银行增加贷款给非洲农业部门；

4. 强调国际援助不应只限于粮食援助和相应的附带援助，而且更重要的，还应该支持各国努力在受影响的地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作物和畜牧业的生产；

5. 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向该区域特别是萨赫勒国家和苏丹-萨赫勒国家的粮食保障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金和粮食援助，包括由现有的和将来新的捐助者参加，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保障援助计划；

6. 吁请外国的机构和政府紧急考虑采取积极和灵活的作法，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除了别的以外，要对投资的经常支出和生产因素的成本提供资金，并斟酌情况给予优惠待遇；

7. 认识到国际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洲调动粮食援助和农业援助所起的作用，并请现有的和新的捐助国增加所需的资源，以满足非洲在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

8. 建议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面协调下，并在国际社会积极的资金和技术支援下，紧急地执行粮农组织第二十届大会 1979 年 11 月 28 日第 8/79 号决议所核可的控制非洲动物锥体虫病和相关发展方案；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加强它们在非洲援助各国政府的活动，特别是有关粮食生产、农产品加工、综合研究和推广服务等各个领域；

10. 又敦促国际社会援助非洲区域的国家至 1985 年时达到下列目标：

(a) 显著地改善粮食情况，并为谷物、牲畜和鱼产品的自给自足奠定基础；

(b) 在使收获后的损失减少 50% 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例如兴建储藏设施等；

(c) 改善运输基本设施，以方便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分配粮食；

(d) 扩大有效的农艺学研究，其中特别注重按照非洲的情况改良种子和充分供应肥料、农药和其他化学品；

11. 又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扩充其培训计划，以提高各国拟订、执行、监督和评价农业发展项目的的能力；

1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举行联合会议，以期审查执行大会第 35/69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可能办法；

1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和机构协商，在第 35/69 号决议所要求的最后报告内：

(a) 列举为达到上面第 10 段所列目标所已看到的问题；

(b) 估计达到这些目标所需要外部资源的数量；

(c) 就联合国系统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需调度的技术和资金数量提出报告，并为如何吸引其他资金提出建议；

(d) 就联合国系统内将负责执行本决议的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面向行动的计划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①A/36/149。

36/187.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 以及关于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①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报告^②的意见,^③ 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并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参照理事会的讨论情况继续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间的关系问题, 以便继续充分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2.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在第 32/197 号决议的通盘范围内, 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于 198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进一步意见, 继续讨论改组过程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①A/36/477。

^②A/36/419/Add.1。

^③参看 A/36/419。

^④A/36/577。

36/188.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5(XXVII)、2996(XXVII) 和 2997(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的第 80(IV) 号决定^①、1977 年 5 月 25 日的第 101(V) 号决定^② 和 1981 年 5 月 25 日的第 9/5 号决定^③,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的责任, 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2. 对于虽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但却未见各方曾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表示遗憾;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呼吁所有国家, 尤其是那些须对发展中国家内的战争残余物负责的国家, 与秘书长合作, 使他能够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71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接触和协商, 整理从各国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 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

^①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②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2/25), 附件一。

^③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 附件一。

^④A/36/531。

途径, 包括是否可能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会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5/74号决议的第13至15段,

对必需再度唤起各国政府曾于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所表示的要紧急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决心, 表示关切,

确认该次会议后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重大变化, 还确认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深信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将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机会, 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1. 决定定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理事会应就该次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列的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 还决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该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但第17、18、19、31和67条应按理事会的建议予以修改, 如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案文;

4. 重申大会邀请各国政府为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作出充分准备, 并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 特别邀请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参加这次会议;

5. 同意应当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方针制定一个特别新闻方案, 由现有资源中筹措其大部分经费;

6. 决定执行本决议时, 应适当地注意到在筹备和安排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方面必须力求节省;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通常遵守的惯例参加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定于198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的会议

一.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组织和程序事项:^⑤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审查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成就。
7. 环境领域的今后展望、行动和国际合作,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需要面对的主要环境趋势。
8.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二. 为会议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17条(出席和全权证书)。本条第2款应修改如下:

“应在特别性质的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立即向特别性质的会议提出报告。”

^⑤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预期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号决定进行。(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附件一)。

第 18 条(选举)

(a) 本条第 1 款应修改如下:

“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开始时, 理事会应从其成员国中为这次会议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一位报告员, 任期与会期相同, 这五人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的一般事务。根据下面第 60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应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b) 本条第 2 款无改动。

(c) 本条第 3 款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 19 条(任期)。本条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 31 条(法定人数)。本条应修改如下:

“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 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67 条(非理事会成员国的参加)。本条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36/190.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0 和 32/172、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8 和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34/185 和 34/187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2 和 35/7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1 日第 1978/37 号决议、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51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52 号决议, 以及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7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22B 号决定^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4 号决定^⑥,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 附件一。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附件一。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⑦

重申关切沙漠化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方式的严重影响, 沙漠化是主要的环境退化形式, 是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发展障碍, 并再度强调, 需要加紧在该地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⑧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并在该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办事业下, 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协助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受援国名单增加了贝宁;

4.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 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 继续发展这项合办事业;

5.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旨在扩大并加强这项合办事业的决定, 并请它们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 使该处有能力在与该地区的迫切需要相称的规模上执行其加重的职责;

6.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作出贡献, 帮助在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7.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 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 作出积极的响应;

^⑦A/36/144, 附件。

^⑧A/CONF.74/36, 第一章。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核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①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以及有关该《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各项问题的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和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34/185和34/187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72和35/7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②的有关部分,及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9/22A和B号决定,^③

1.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不足问题和受沙漠化危害国家资源贫乏而需求日增,妨碍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及附件,其中载有一个国际筹资高级别专家组编写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资金筹措的可行性研究和筹措资金的详细方式;

3. 请秘书长就这些可行性研究和关于执行秘书长认为切实可行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就秘书长报告第13至17段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征求各会员国就设立一个独立公司按照秘书长报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②同上,附件一。

^③A/36/141。

告附件所提计划为沙漠化防治项目筹集资金一事的意见,并查明各国政府是否有意参加筹资工作;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①特别是其附件二,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1981年7月22日第1981/51号决议,及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7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②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③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和推动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并考虑到应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欢迎在1981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于蒙得维的亚召开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

强调需要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额外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等最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些问题都是自然资源极其严重恶化需加特别注意的实例,

认识到发展不足的情况所造成的环境缺陷形成了严重的问题,只有通过移转大量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努力,以及提供可能需要的及时援助以加速发展,才能作最好的补救,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②A/36/142。

^③第35/56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和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⑤

2.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它的 1982-1983 年的中期计划中和理事会核可的 1984-1989 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文件^⑥不仅应被视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用，而且应该在各该机构认为适当的限度内和在与各该机构的特定任务相关的情形下，将该文件作为对各自的理事机关具有根本利益关系，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下发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继续发挥充分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参加联合国举办的除了环境问题之外的那些问题的谈判和会议时，需要充分顾及环境方面的考虑；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1 号决定第二节所载的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1/51 号和 1981/73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全系统工作方案和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其职权对此应起的重要作用有关，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这些建议；

6. **强调**拟订至 2000 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一项工作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的会议及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适当建议；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任务和作用^⑦，认识到需要调动自愿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源的可能方法进行的协

商，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同意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4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在其 1982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8. **欢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强调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的环境影响，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⑧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9.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⑨

11. **还注意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⑩

12. **对**继续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大量增加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捐款，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第 9/23 号决定，在 1981 年年底以前对 1982-1983 年期间向基金的捐款作出坚定承诺；

14. **再次呼吁**尚未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 1981 年年底以前捐款，并呼吁捐款数额仍低于其财力的那些政府增加其对 1982-1983 年期间的捐款。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⑥参看 UNEP/GC.9/7。

^⑦参看第 2997(XXVII)号决议和第 3326(XXIX)号决议。

^⑧《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第一章，A 节。

^⑨A/36/452，附件。

^⑩参看 A/36/233。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4日第2119(LXIII)号决议,1978年8月3日第1978/61号决议,1979年8月3日第1979/66号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187号决定,

深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极为重要,以期通过,除别的以外,从当前主要以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过渡至日益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强调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要保证它们的双边和多边的努力积极地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也应继续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重申联合国系统应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和增拨足够的资源,充分参与和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⑩的执行;而且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的反应迫切需要增加,

进一步重申大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进一步的体制措施作出最后决定,

确认亟需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发达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适应修改,和亟需调动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⑩《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第一章,A节。

注意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1981年8月21日通过的报告,^⑪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会议的报告,^⑫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通过的报告内所载的在会议上就一些问题达成的协议,

对会议没有就一些其他重要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深感关切,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和致力于执行会议通过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一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1. 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为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提供优良设备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赞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3. 促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并视情况维持和(或)建立国家中心点以利其执行;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意义上,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以期特别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造福发展中国家;

5. 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所有专门性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给予合作;

6.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作出贡献;

二

政府间机构

1. 强调应当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

^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

^⑫A/36/652。

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工作，并且除别的以外，负责指导和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有关这个政府间机构的最后安排；

3. **并决定**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依照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形式成立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临时委员会，在1982年上半年举行唯一的一次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决定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东道国，让会议在罗马举行；

5. **决定**临时委员会在注意到《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0段的规定的情况下，除其他事项外，应集中注意下列几项工作：

(a) 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基础上，向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b) 按照《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47-56段提出的优先行动领域，拟订和建议以行动为主的计划和方案，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c) 促进筹集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d) 向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资助同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内的措施有关的活动的指导方针，以求帮助确保《行动纲领》中有关财政资源的措施得到执行；

6. 请秘书长向临时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提交有关上述题目的必要背景文件，特别着重筹集财政资源和《内罗毕行动纲领》内辨明的以下优先行动领域：

(a) 能源的评估和规划；

(b) 研究、发展和示范；

(c) 成熟技术的转让、适应修改和应用；

(d) 情报交流、教育和培训。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把它们

已开始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内罗毕行动纲领》第36至45段辨明的个别能源措施，告知临时委员会，以帮助临时委员会指导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

8. 铭记着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决定**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讨论的项目必须包括提出具体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和关于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筹集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办法等的具体建议，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行动；

三

秘书处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向上述政府间机构提供其需要的实质性支助服务的建议^⑥，以求全面促进上面第二节第5段委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任务，并着手立即执行这些临时措施；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尽可能最充分地支持拟议的措施，以特别确保目的在于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能够做好筹备工作和后续工作；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进一步体制措施采取最后决定时，参照长期需要，审查此项秘书处支助安排，同时将考虑到临时委员会或会就这些问题提出的任何意见；

四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部署其工作，并使其活动合理化，以求满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需要；

2. **决定**按照大会在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职权范围的规定，责成总干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贡献；

3. **又决定**为了确保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应在起监管作用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厅内建立起一项关于新能源

^⑥同上，第10和11段。

和可再生能源的协调能力, 尽可能充分并有效地按照联大正常程序使用联合国内现有的资源; 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项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协调能力的安排;

4. 赞许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决定, 以便制订机构间关于《内罗毕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提案, 准备提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1982 年的会议;

5. 强调为了促进《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 除其他事项外, 应负责下列职务:

(a) 参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建议承担详细审查联合国系统进行中和计划进行的各种活动的任务, 以求酌情促进其调整和修订, 并为未来项目和计划提供一个基本构架;

(b) 视需要设立特别工作组; 这类工作组并不妨碍上述政府间机构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6 和 67 段或会建议设立的特别工作组。

五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

强调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努力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1 段规定的优先领域, 于必要时立刻从事制订区域计划和方案, 并就此事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1982 年的会议提交报告;

六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为了相互的利益, 将力图通过在资料交换、联合的项目发展努力、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进行研究、发展、示范和适应修改的联合努力、技术援助等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 增进它们在各个领域的集体自力更生, 以补充将由国际社会采取的不可缺少的行动;

2. 在这方面,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措施, 在适当情形下支援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加速它们相互间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七

资金的调动

1. 强调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调动额外和充足的资源, 而每个国家都要继续对它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负起主要责任, 这将需要采取有力措施更全面地调动其国内资金和其他资源;

2. 强调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采取各种承担, 从支持行动, 包括国家为了全面发展能源而进行的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评价, 和投资前活动, 乃至对项目和计划的资本投资, 因而必须从所有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调动从公私两方筹集的额外的、充足的国际资金, 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也应继续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

3. 重申这类行动或活动所需的资金数额已经很大, 未来几年还会增加, 特别是当《内罗毕行动纲领》付诸执行的时候;

4. 要求为了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进行各种活动, 应向联合国系统筹资机关和机构提供额外和充足的资金, 以满足同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各种初步支援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日益增加的需要;

5. 促请各资金供应机关和机构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所订的优先次序, 并响应以上第二节所述政府间机构对《纲领》的执行所提出的建议, 更广泛而有效地响应各国的要求, 以及响应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工作的各个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要求;

6. 为此, 重申应当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促进科技的长期财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机构, 按照各国的计划和优先次序提供特定的和额外的资源;

7. 敦促国际性和区域性的开发筹资组织和机构, 尤其是世界银行, 提供额外的和充足的资源, 专供各方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进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大规模支助行动、投资前活动和投资活动;

8.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采

取措施, 进行一项联合研究, 尽力精确估计 1980 年代对发展中国家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的需要; 又鉴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的迫切性, 请它们向准备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91 段的规定, 就举行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敦促有关各方加速审议可以对能源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其他可行途径, 包括世界银行审议中诸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等办法。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4.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除了别的以外, 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在经济方面最弱、最穷、具有最严重的结构问题国家, 它们需要一个具有足够规模和深度、合乎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特别方案。作为《战略》中的重要优先项目, 使它们能够确实改变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途,④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2(V) 号决议,⑤ 其中决定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开始实施一项《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

④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36 段。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领》, 分两个阶段进行, 其一是《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 其二是《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前项纲领业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0 号决议认可,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5 号决议, 会议目的在于最后决定、通过和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 过去二十年来的发展迟滞不前, 而且 1980 年代的发展前景暗淡, 深表关切,

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⑥的目标是要改革这些国家的经济, 朝自力更生的方向发展, 使它们能够向其全体人民, 特别是城乡贫民提供国际上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 以及就业权会,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 号决议所载《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通过两年之后, 执行该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仍极有限, 深为关切,

重申立即需要制订一项大幅度的扩充方案, 包括大量增加额外资源的转移, 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 并帮助它们促进更迅速的社会经济发展,

强调所有发达国家和有此项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均应向它们提供外来援助,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除其他事项外, 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的特别重要性,

确认必需使世界公众广泛认识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极度困难, 又确认《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

注意到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⑦

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第一部分, A 节。

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监督和执行所需的秘书处服务的报告^④

1. 赞同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2. 对法国政府和人民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提供的东道国服务及其盛情接待、妥善安排和对会议结果的重大贡献, 表示感谢;

3. 呼吁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和其他一切有关各方立即采取适当而具体步骤来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以此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4. 强调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极为严重的社会经济情况, 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立即和特别的照顾, 以及大规模和继续不断的支持, 以便能够按照它们本国的计划和方案, 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

5. 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如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61 至 69 段中所说的, 履行它们的承诺, 从而在这方面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

6. 重申虽然国际支援措施极为重要, 但最不发达国家对自己的全盘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这些国家所实行的国内政策对其发展努力的成功将极为重要;

7. 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资本发展基金, 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 拨出足够的特别款项, 以便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所需额外资源, 使它们在 1980 年代头五年从事更深入的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制订工作, 为此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 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

8. 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规定, 经常审查和监督其执行进度, 以维持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动力, 并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 以期加速增长率和改革它们的经济结构;

9. 并决定 1985 年的联合国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 应进行中期审查, 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可能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式的全面审查, 并在十年的后五年适当修订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以确保其充分执行, 并进一步决定将审查结果通知大会, 使大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可以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对参加援助协商小组或其它安排的邀请作出正面答复, 这一小组和其他安排将由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0 至 116 段倡议所制定的作为经常审查和执行该《纲领》的一个办法, 并建议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举行的第一轮审查会议应尽快召开, 最好是在 1983 年底以前;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的职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 切实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2. 又决定确保联合国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所将获得的资源, 足可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并从事审查、监督和执行该《纲领》的工作, 包括秘书长关于所需秘书处服务的报告^④和本决议第 8 段所指明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23 段的规定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下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 负责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上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并为此目的保留和有效使用以前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每一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中心系统;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④ A/36/660。

36/19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 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 号决议^①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21 号决定^②和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3 号决定,^③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及其中的有关规定, 尤其是第 152 至 155 段,

进一步回顾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④,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 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7 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 如果要特别基金

^①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 第十一章。

^③同上,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附件一。

^④《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第一部分, A 节。

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 就必需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⑤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 并且性质一般也不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态度, 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 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 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据以设立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21(XV) 号和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 号决议, 以及其后有关该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XX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3 日第 3122(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249(XXIX)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428 号决定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2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80 年活动的报告^⑥中所述, 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并且基金在首先向最不发达国家

^⑤A/S-11/5 和 Corr.1, 附件, 第 308 段。

^⑥DP/536 和 Corr.1。

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管理和行政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重申需要利用和加强现有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输送额外资源,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的援助方案之间能够有效协调并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一般资金的自愿捐款不断增加,

已适当考虑到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的第29章,^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2号决定,^⑦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

1. **重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首先补充来源;

2.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活动范围及势头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3.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执行1981年9月1日至14日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⑧方面能起直接作用;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响应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增强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本援助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类型援助之间的相辅相成措施,以期在执行《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尽量扩大这些资源的影响并作有效利用;

5.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计划方

针和业务政策,并特别强调在分配经费方面取得均衡的重要性,一方面既能满足低收入集团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又能加强生产部门和克服其他结构性的阻滞环节,以期促进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力更生和依靠自力维持的加速的经济增长;

6. **决定**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仍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

7. **促请**尚未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捐款的国家,向基金的活动提供经费支助。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⑨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1年5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⑩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基金会面向当地工作和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法,和保持行政费用对方案费用的低比率,

深切地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危害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向本国儿童和母亲提供基本服务的各项计划的能力,因为这需要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增进儿童的福利,

对依赖自愿捐款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情况近来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铭记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方案有利于实现

^⑥并参看第36/244号决议,第二节。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8号》(E/1981/48)。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⑨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目的和目标,⑥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6 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与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的努力,致使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支助它们执行各种方案以扩大为儿童和母亲谋福利的基本服务;

5. 敦促支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各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扩大并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使这些合作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母亲谋福利方面发挥最大的效率;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

8.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的,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1981年12月17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XX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⑥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的报告⑦及其 1981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1 号决定,⑧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一个十年工作的成绩良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 93 个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7 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一千名的指标;

2. 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年和国家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3. 认为志愿人员方案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项有用工具;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克服影响方案的经费困难;并请执行协调员寻求确保增加资源的途径,且就此事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1年12月17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56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⑧ 同上,附件一。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5(XXX)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 1981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 198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1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⑨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资源、物力和人力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真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而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1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注意到总干事查明的可以取得更大进展的领域;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实际贡献,在规划和执行这些活动时,应以这项《战略》作为纲领;

3. 深表关切的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对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基金和方案所作的自愿捐款总额停滞不前,在许多情形下达不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这种情况对于有关组织有没有能力维持其业务方案的水平,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减让性协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关于这点,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

5. 请所有国家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它们为

响应本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所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同时要考虑到各有关政府机构的既定目标;

6. 决定定期审查和评价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为此目的,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载列各国政府按照上文第 5 段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他的意见和建议;

7. 深表关切在促使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更稳定的财政基础方面进展太慢;关于这点,促请一切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认捐时指出它们也许可以作出对一个多年期间的捐款数额,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资源的实值;

8. 重申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斟酌审议如何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调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具体方法和途径;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写他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审议结果;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号决议第 4 段,^⑩其中促请署长减少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把尽量减低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作为一般指导原则,以期增加可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要求的资源所占的比例;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要铭记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⑪

1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执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和

^⑨A/36/478 和 Corr.1, 附件。

项目的具体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同时要铭记着大会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采取大会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1 段所要求的行动；请秘书长和这些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提供关于这些理事机关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列这些资料和他自己的建议；又请总干事在编制同一决议第 18 段所要求的建议时，考虑到上述理事机关作出的反应和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反应所作的评论；

13.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3 号决议第 6 段所建立的协商程序，其中大会要求通过驻地协调专员同各国政府协商，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其后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参与工作；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这一过程上充分合作；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这些协商成果的资料；

14.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按照 1981 年年度报告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并且在其中分别载列关于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资料，以及载列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方案和其他支助费用的资料。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

行全盘政策审查的第 35/81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 35/83 号决议，

再次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所作出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⑤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第 1981/59 号决议，

对自愿捐款额低于假定的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表示关切，

意识到在进行各种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事先规划对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1981 年 9 月 24 日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⑥

重申载于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的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1.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⑦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9 号决议；

3. 强调要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必须重新着重技术合作并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4. 并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关于使理事会的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的第 81/37 号决定；^⑧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进一步提高计划署的素质、效率和功效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署长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但除其他事项外，要考虑到需要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9 至 24 段。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号决定第4段的规定,④限制行政支出,以便尽量增加计划的执行量;

6. 对在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2年的经费宣布捐款或宣布有意捐款的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特别是历来一贯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

7. 但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深表关切;

8.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各国政府,重新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发计划署为1982至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为了预先规划,已假定总的资源的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

9. 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计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在这方面,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中作出的决定,即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0.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81/16号决定中的请求,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各捐助国协商,以期筹足为1982-1986年预定的资源数额,从而维持经理事会核定的各参与国家在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的计划规划水平;

11. 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1. 设立联合国人口奖

大会,

回顾1974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⑤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执行该项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编写的报告内叙述的人口趋势所涉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有关发展的问题,报告指出预测世界人口将从1980年的44亿增长到2000年的约61亿,

认识到必须特别在每一国家的个人和社区两级,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促使大家更加认识和了解人口问题,

还认识到为促成上述目标而设立一项人口奖的特殊意义,

1. 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联合国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

2. 通过联合国人口奖《规章》,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协商,按照《规章》作出必要的安排,于1983年开始发给人口奖;

4.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接受对人口奖的自愿捐款;

5. 决定有关人口奖的一切费用应由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负担。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④《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附 件

联合国人口奖规章

第 1 条

目 的

联合国人口奖(以下称人口奖)的目的是鼓励人民努力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和增进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人口问题的解决,

第 2 条

人 口 奖

1. 人口奖应每年发给对增进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若干人、或一个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机关或组织无资格获奖。

2. 人口奖应包括奖状、金牌和奖金,奖金数额应由秘书长每年按照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予以决定。

3. 得奖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初宣布,并应由秘书长于六月中旬颁奖。

第 3 条

财 务 事 项

1.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财务资源应由各会员国专为人口奖捐助的自愿款项构成。

2. 人口奖捐款应存入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1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

3. 信托基金应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管理。

4. 一切有关人口奖的费用应在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项下开支。管理费用数额应当尽量低。

5.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向大会提出关于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年度报告。

第 4 条

得 奖 者 的 选 定

1. 得奖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应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从按照下面第 5 条规定提名的候选者中选定。人口奖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定的十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任期三年,选举时须充分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需否包括对人口奖捐款的会员国;

(b)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是当然成员;

(c) 上述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对有关人口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五位名人,以顾问身分作为名誉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应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订。

第 5 条

候 选 者 的 提 名

1. 人口奖候选者的提名可由下列各方以书面方式提出,

(a) 会员国政府;

(b) 从事有关人口的活动政府间组织;

(c) 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人口的非政府组织;

(d) 人口学科或有关人口科目的大学教授和有关人口的研究机构的首长;

(e) 人口奖的得奖者。

2. 提名送达秘书长的日期不得迟于审议某一年候选者的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应于二月份召开会议选定该年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得奖者。

36/202. 世界粮食方案 1983 - 1984 年
期间认捐指标

大 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其中表明:按照上述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至迟应于 1982 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应邀请各国政府认定 1983 年

和1984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①第90段所载的建议:世界粮食方案资源应予增加,应尽力达到为这个方案的经常资源所商定的本“发展十年”期间每两年期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对粮食方案的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11月2日第1981/85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六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②

了解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而且也有必要继续此项行动,既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上的一种资本投资方式,也作为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一种手段,

1. **订定**1983和1984两年向世界粮食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2亿美元,其中现金及(或)服务合计至少应为三分之一;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1982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1984年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政府认定1985-1986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①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② E/1981/84。

36/203.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等决议,以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和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1/5号决定,^③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所以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④ A/36/208和Add.1。

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双边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和计划署通过与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继续和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 - 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而提出的要求；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51 号决议第 5 段所设想的协商，以期为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的联合行动拟订具体的安排；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的中心点和主要机构的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对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它们计划范围内所要求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9. 请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5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演说，^① 描述了该国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 1982 年初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且自 1964 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人口普查，要等到该国政府预定于 1982 年第二季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后，才会有官方人口数字，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附派往赤道几内亚的视察团的报告^②，其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的拮据和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构成对该国政府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的能力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如果赤道几内亚政府要为本国人民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就不能没有外来的财政援助，

1. 紧急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以满足赤道几内亚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的标准，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 134 - 163 段。

^②A/36/283。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4. 促请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考虑制订一项赤道几内亚援助方案和扩大任何已有的方案的可能性，并在下次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助，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编制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新的人口数字，以便该国政府能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使该委员会能够按照现行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资料重新审查赤道几内亚所提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赤道几内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①

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 1981 年 10 月 2 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②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黎巴嫩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在黎巴嫩需要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5. 请秘书长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向常驻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继续进行的联合国活动。以确保其和谐与成功；

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①A/36/272 和 Corr.1.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 13 至 27 段。

36/206.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7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 1981 年 10 月 7 日在大会的发言，^①其中他叙述了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恶化，外来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②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满足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③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④其附件有派往中非共和国同该国政府就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供援助一事进行磋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根据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如果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该国政府便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和复兴方案，

特别关切的是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的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法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种种努力；

2. 赞赏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和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额外援助的报告；

^①同上，《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第 89-127 段。

^②同上，《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54-57 段。

^③《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L.8），第一部分，A 节。

^④A/36/183。

3.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特派团的估计和建议；

4. 紧急重申其对所有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力泵和食品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7.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①其中分析了利比里亚的经济危急情况，

深切关注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薄弱和发展不足，以致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发展和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1980年9月26日^②和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的发言，^③其中他叙述了该国当前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包括极高的文盲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绝大多数人民的收入低到了不能忍受的水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①E/1981/115。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次会议，第150-170段。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6次会议，第1-34段。

1.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应付其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需要；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要求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同其他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方案，则予以扩大；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及必要设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利比里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行标准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供有关审查该国经济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以便研究可否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8. 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与新资料，按照现行标准研究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危急的经济状况, 向该国提供足以应付其需要的援助, 直至局势恢复正常为止;

10.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里亚, 同利比里亚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 并向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

(b) 切实作出妥当的财政安排, 以便制定向利比里亚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动员国际的援助;

(c) 把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

(d) 经常审查利比里亚的情况, 并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8.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 对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所作的发言, ①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② 其中附有他于 1981 年 5 月派往贝宁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① 同上, 《第二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 第 30-33 段。

② A/36/269。

注意到该报告所称, 贝宁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薄弱和发展不足, 资金和物质资源短缺和外贸长期逆差所引起的,

又注意到贝宁的贸易条件急剧恶化, 而且出口作物的产量受到旱灾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制订的援助贝宁方案, ③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 1982 年安排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 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支持该国政府应付这些需要的努力,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估价和建议;

3. 紧急重申它的呼吁, 请全体会员国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如果可能的话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而适当的援助, 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 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动资金, 并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

③ 同上, 附件, 第四节。

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立即考虑制定一个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必要设备；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9.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等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铭记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行动，以及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其中载列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案，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①内关于辨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重新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再度审查其特殊的经济状况，

注意到1981年10月29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②其中提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最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现有所发布的数据已经过时，并且不能反映该国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③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视察团的报告，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

^①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四章。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52和53段。

^③A/36/262。

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次序，主要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教育、培训、卫生和住房，

注意到需要大量国际援助以改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①的第2段，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列的许多项目和计划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上述报告的结论所称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事，**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不过，**对**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不足以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需要，**表示遗憾**；

5. **同时**对尚未为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方案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资源，**表示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行动方案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使该国政府能够开展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编制该国新的官方的国民收入统计，使得该国政府可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以便委员会根据现用

的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数字，重新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提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重新审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便按照现行标准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类似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23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给予的特别援助措施；

1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筹划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c)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d)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 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0. 向乍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以及对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2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①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92A号决议第3段, 派遣一特派团到乍得同乍得当局研究该国的需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过去十五年来, 乍得财物损坏重大, 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受损严重,

确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 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并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乍得因战事使其社会经济局势恶化表示的关切, 以及它们希望乍得迅速恢复正常生活和进行重建与发展,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 正遭受旱灾, 且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所处地位特别不利,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在第AHG/Res.102(XVIII)号决议②以及1981年10月7日乍得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③

①A/36/261。

②参看A/36/534, 附件二。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30次会议, 第85-131段。

意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步骤, 为重建乍得动员财政和物资援助,

1. 赞扬和鼓励乍得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援助内战受害者;

2. 感谢已向乍得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机构和组织, 但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所列全部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尚未获得满足;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 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 使它能够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4.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 按照1981年10月26至11月6日往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④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 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 于1982年3月上半月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 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

6. 促请各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参加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 并为支持会议的目标慷慨捐输;

7. 请联合国各主管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乍得已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

④A/36/739, 附件。

事机构注意乍得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吁请国际社会向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主持下,为便利汇集对乍得的捐款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捐款;

10. 请秘书长:

(a) 制订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往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

(c) 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火速任命一名驻地协调员,这位协调员应兼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办理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

(d)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建立一项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动员这项援助;

(e)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1.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②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岛国,也是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大量增加的援助以克服其经济的落后状况,

^②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和A/36/265。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大会各项核可援助佛得角方案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还认识到短期的和长期的国际援助对佛得角发展过程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考虑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1981年9月14日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③,

还考虑到向该会议提出的佛得角国家方案,其中制订了一项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④,其附件中载有为执行大会第35/104号决议访问佛得角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各项资源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表10,其中载有一些尚未获得资金的项目;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并大量增加援助,以使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

^③《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④A/36/265。

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8. 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2 号决议，其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这个新独立国家能成功地应付因遭受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⑥其中附有他派往科摩罗的视察团的报告，

^⑥A/36/268 和 Corr.1。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其向国际社会的呼吁，以援助科摩罗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1. 对秘书长为发动援助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对 1977 年 11 月 3 日秘书长报告^⑦附件以及其后的报告^⑧中指出的若干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仍然迫切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问题；

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在实施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时，充分考虑到科摩罗对于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领域的项目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科摩罗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⑦A/32/208 和 Add.1 和 2。

^⑧A/33/170, A/34/361 和 Corr.1, A/35/394, A/36/268 和 Corr.1。

8.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2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和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的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8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①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认为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努力；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 建议尼加拉瓜在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以前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5.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4.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3 月 10 日第 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3 日第 2012(LXI)号和 1977 年 7 月 26 日第 2093(LXIII)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 1968 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9 日第 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455(1979)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②其中附有秘书长依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4 号决议派往赞比亚的视察团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额与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9 日第 253(1968)号、1970 年 3 月 18 日第 277(1970)号和 1973 年 3 月 10 日第 329(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费用并不相称，

1.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①A/36/280。

^②A/36/270-S/14673 和 Corr.1。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及在运输部门特别需要的援助;

4.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双边或多边的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赞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这些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动各种资源;

(c) 经常审查赞比亚的经济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

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推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①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独立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在经济上同津巴布韦密切联系的各邻国,创造了一种机会,但也是一项挑战,

^①A/34/377。

铭记着波及莫桑比克十省中六省的旱灾已达到自然灾害的惊人程度，

审查了关于莫桑比克旱灾情况的文件，^⑨其中载有对该国各方面立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的估计，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视察团于1980年7月访问了莫桑比克，以便估计因该国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损失了一部分谷物而造成的紧急粮食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的报告，^⑩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如果没有更多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就必须减少它为执行发展方案并恢复工业生产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进口物品，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各项主要建议；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截至目前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指出的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8. 吁请国际社会在粮食和医药方面提供急需的外来援助，并在备灾防灾方面提供技术合作；

9.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莫桑

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5/216.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3号决议、1978

^⑨A/C.2/35/5, 附件。

^⑩A/36/267 - S/14627。

年12月19日第33/13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感关切,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该国,使它能够应付因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危急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9号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仍面临着经济危急情况和吉布提政府提出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⑦其中附有他按照大会第35/89号决议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所拟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的清单,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干旱造成的严重影响继续存在,使吉布提薄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结构承受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对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一事所作的结论,⑧认为吉布提不符合列入该名单的现行标准,

注意到1981年10月6日第二委员会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发言,其中他强调必须执行使经济多样化的优先项目,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⑨

1. 赞赏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为吉布提制订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

⑥ 参看A/35/415,附件。

⑦ A/36/281。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104段。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28和29段。

情况,旱灾灾民立即需要的援助,以及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吉布提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标准,审议吉布提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尽量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殊困难;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吉布提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上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7.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5 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1 号决议提出的 1980 年 8 月 21 日报告中建议的项目和计划，^①

又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为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 1981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② 其附件载有他依照大会第 35/95 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 31 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由于实施紧缩经济政策，已将 1980 年的预算赤字减少到远低于前两年的数额，但该国将继续依靠外来资金支付公共基本建设费用，

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收支长期出现逆差，债款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过低，

注意到 1980 年由于雨量失常和不足，致使几内亚比绍再度面临粮食歉收，因此该国迫切需要粮食援助，

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提供的援助不足应付情况的需要，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定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许多项目尚未筹到资金，

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

^①A/35/343。

^②A/36/263。

别是《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③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④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载列的项目和计划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粮食援助需要；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指出的项目和计划；

6.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

^③《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深切关注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普遍的财产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的严重损害，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捐输以满足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以及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3 号决议，

考虑到向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的乌干达十年发展计划和该会议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①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回顾由世界银行主持于 197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召开的援助乌干达的捐助国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旱灾摧毁了数十万人的生计，因此需要提供紧急援助以重建灾区内的基本社会设施和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呼吁各方向乌干达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应大会第 35/10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②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援助乌干达政府从

事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安置大批返国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重新回到社会固定结构中的生活，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又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该视察团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确保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捐助国，按照《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提供执行乌干达十年发展计划所需的资源；

6.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再度慷慨响应在巴黎举行的捐助国会议所作的呼吁；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①A/36/599.

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9.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31/6A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盛决赞同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和1977年5月25日第407(1977)号决议，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8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8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6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②其附件有他应大会第35/96号决议的要求派往莱索托审查经济状况和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确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本国公路网通往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莱索托因其有大批体格健全的人在南非就业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悉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处于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地位，

回顾大会第3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对莱索托政府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②A/36/266 - S/14497.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对情况的估计；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计划的其余部分，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响应，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尚无经费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该国的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回顾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注意到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

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密集劳力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0. 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并对其基本设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所引起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又注意到冈比亚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

深信冈比亚政府需要紧急国际援助，以复兴和重建该国受损害的经济，

1. 满意地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对国家复兴和重建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

3.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援助冈比亚的计划；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加强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取得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a) 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制定援助冈比亚的国际方案，并策动这项援助；

(c) 派遣特派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就其复兴和重建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举行商谈，并将特派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

(d) 把向冈比亚提供援助和在策动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和35/9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特别是肯尼亚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

听取了前往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估计各该国政府在其受旱灾影响人民方面的急切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联合国多机构考察团团长达1981年11月6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①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②、肯尼亚^③、索马里^④、苏丹^⑤和乌干达^⑥遭受旱灾地区的各项报告，其中附有多机构考察团的有关报告，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生态的不良影响，

铭记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4-15段。

^②A/36/276。

^③A/36/712和Corr.1。

^④A/36/275。

^⑤A/36/277。

^⑥A/36/274。

考虑到这场旱灾属于区域性质，同时各受灾国之间已有切实的和区域性的合作安排，

回顾大会第 35/90 号决议第 6 段建议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第 35/9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作出安排，一旦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的国家，

并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第 35/9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此一单位的经费，使它能提供该段所设想的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区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的卓越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

2. 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列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之中；

3. 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帮助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4. 促请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内的特别协调单位的经费，使它能够向各受灾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

它们本国和该区域为减轻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a)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性现象来处理的政策；

(b) 动员国际上为有关国家受到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灾民提供援助；

8. 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一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2.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 1977 年 1 月 14 日第 403(1977)号和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21 日第 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7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0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移用现在的和规划的发展项目的经费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 1977 年 3 月 28 日^②和 1977 年 10 月 26 日^③的说明及其 1978 年 7 月 7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2307 号文件。

^③同上，《197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2421 号文件。

日^①和1979年8月28日^②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6月23日的报告，^③其附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98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博茨瓦纳是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其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联系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举明的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受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审议，为此大会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80年8月26日津巴布韦总理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④其中，他概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应付津巴布韦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4次会议，第2-90段。

^①A/33/166和Corr.1。

^②A/34/419-S/13506。

^③A/36/264-S/14491。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21 日第 460(1979) 号决议和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0 号决议, 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复兴工作提供紧急援助,

考虑到津巴布韦的经济政策声明“公平成长”, 据此制订了一个三年计划, 列明正在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家措施, 以建设一个在公平成长情况下的平等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5/10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向津巴布韦提供经济援助, 表示感谢;

3. 强调津巴布韦的社会和经济建设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 仍然需要大量外援的注入;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津巴布韦的紧急特别需要, 以便审议, 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给予津巴布韦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调动国际对津巴布韦的援助;

(c) 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 同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关于津巴布韦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

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4.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

大会,

注意到现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不久就要离职,

确认他在筹划和指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执行该办事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对他在创建和进一步发展该办事处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为履行他所受托的人道主义任务减轻人类痛苦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1. 对法鲁克·贝科尔先生专心致志地执行其职责表示诚挚的赞赏;

2. 祝福他未来工作顺利, 身体健康。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5.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XXI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除了别的以外规定采取措施支助该办事处各项活动的第 3440(XXX)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第 3532(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经费安排的第 31/173 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②

② A/36/271 和 Corr.1.

②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回顾载有《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灾援助一节，^②

严重关切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遭受灾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经济负担和从而对它们发展过程所引起的干扰，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7 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3 日关于国际努力以求满足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第 1980/43 号决议，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权利以及它们在照顾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灾民方面应起最主要的作用，

切望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作出响应，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其质量和切合性应当满足受害地区各种不同民众的特别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确认由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其他志愿组织的贡献对国际救灾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了得到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通盘能力和效能，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从而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第 59 段。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不能作出有效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就是资源不足，

1. 注意到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报告，^③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 1981 年 11 月 5 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④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在照顾其境内灾害受害者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强调在执行和协调一切救灾行动时应配合各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3. 重申大会以第 2816 (XXV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乃是成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救灾协调工作的焦点，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能；

4. 核可秘书长在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各个救灾援助阶段的作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中概述的各种办法；^⑤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活动；

6. 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而制订出来的现有早期警报监测系统所提供的情报，并必须尽量在可行和有用的范围内协调有关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强调为此目的，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收集和散播资料的能力；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救灾活动和其它灾害情况中就其各自主管领域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

^②参看 A/36/73 和 Add.1, A/36/259 和 E/1981/16 和 Corr.1, 附件。并请参看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1/2 号决定 (ACC/1981/DEC/1 - 10)。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第 33 - 40 段。

^④A/36/73/Add.1。

事处密切合作,对情况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并及时满足受灾国家提出的要求;

8. 决定为响应受灾国提出的救灾请求,在必要时,并特别是在容易受灾的国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在该国政府的充分同意和充分参与下,召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会议,以拟订计划、进行监测和采取及时行动,以提供援助;在东道国批准时,可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机构参加这类会议;

9. 决定凡需要有效应付复杂的特大灾害和紧急情况时,秘书长或其代表——通常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应召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会议,以便同关心救灾问题的机构的首脑或代表一起拟订协调一致的救灾方案 and 进行特别协商,以保证在受灾国提出救灾请求后迅速有效地提供物资和服务给受灾地区;并决定这些特别协商应根据向各有关政府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组织派驻各有关国家的其他代表作出的估计。并应考虑到在当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各志愿组织提供的咨询意见;在进行这类协商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负责自然灾害和其他情况的所有机构皆应有适当级别的人员参与;

10. 决定一旦根据上述资料和协商判定出现了需要采取全系统行动的特殊或复杂的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秘书长就应考虑到情况的具体需要和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在国际一级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包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指定一个领导机构和在国家一级指定联合国系统的适当实体进行救灾行动,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此救灾行动上彼此密切合作;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到其第 1981/2 号决议,紧急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领导机构和参与机构和组织及机关在复杂的灾害情况内的作用,并请秘书长通过 198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就该委员会的讨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极力要求各会员国积极和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捐助,以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

13. 特别重申大会在第 35/107 号决议中的呼吁,要求提供更多捐款支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特别是其人道主义紧急救灾的分项帐目;

14.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各机构的活动能力和人道、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更为及时、有效和切实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

15. 请各国保证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救灾行动的资料,并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后勤的支援;

16. 促请易于受灾国家的政府在各援助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关于改进储藏、通讯和运输设施的可能性,以及确保备灾和防灾的措施;

17.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易于受灾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建立有效的国家早期警报系统、拟订救灾应急计划和加强评估救灾需要的能力,并在必要和适当时,评估分配与监督救灾品的能力;

18. 要求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如果尚未建立应急单位或应急中心,应建立这些单位或中心;

19.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有关规定,充分响应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要求,特别是通过向受灾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捐款以响应这种要求;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初步进度报告,并通过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6/621)	74	1981年10月28日	203
36/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6/622)	81	1981年10月28日	205
36/1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36/622)	81	1981年10月28日	207
36/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6/623)	82(b)	1981年10月28日	208
36/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6/623)	82(a)	1981年10月28日	208
36/1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6/623)	82(c)	1981年10月28日	209
36/16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A/36/635)	77(a)	1981年11月9日	211
36/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6/635)	77(b)	1981年11月9日	211
36/1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A/36/644)	78	1981年11月9日	212
36/1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A/36/644)	78	1981年11月9日	213
36/20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A/36/638)	80	1981年11月9日	214
36/21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A/36/645)	90	1981年11月9日	215
36/22	任意或即刻处决(A/36/645)	90	1981年11月9日	216
36/2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A/36/637)	76	1981年11月13日	216
36/29	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A/36/637)	76	1981年11月13日	218
36/30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36/639)	84	1981年11月13日	218
36/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A/36/684)	75	1981年11月25日	219
36/5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6/661)			
	决议 A	85	1981年11月25日	221
	决议 B	85	1981年11月25日	221
36/5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36/662)	86	1981年11月25日	222
36/5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A/36/663)	87	1981年11月25日	222
36/59	死刑(A/36/663)	87	1981年11月25日	223
36/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36/685)	91(a)	1981年11月25日	224
36/6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A/36/685)	91(b)	1981年11月25日	224

^①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77	国际残废人年(A/36/764)	30	1981年12月8日	225
36/124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A/36/725)	83(b)	1981年12月14日	227
36/1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6/725)	83(a)	1981年12月14日	228
36/126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A/36/789)	88(a)	1981年12月14日	230
36/127	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A/ 36/789)	88	1981年12月14日	231
36/12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6/789)	88	1981年12月14日	231
36/129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6/789)	88(b)	1981年12月14日	232
36/130	平等的工作权利(A/36/789)	88	1981年12月14日	232
36/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36/724)	89	1981年12月14日	233
36/13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36/785)	129	1981年12月14日	233
36/13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 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6/731)	79(a)	1981年12月14日	234
36/13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36/731)	79(b)	1981年12月14日	235
36/13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 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6/731)	79(a)	1981年12月14日	236
36/13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36/786)	138	1981年12月14日	237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37
36/152	受教育的权利(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38
36/153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39
36/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39
36/15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39
36/156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1
36/157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1
36/158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2
36/159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3
36/16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 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3
36/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4
36/162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 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 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36/792, A/36/L.55)	12	1981年12月16日	244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6
36/164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6
36/165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A/36/ 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6
36/16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A/ 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7
36/167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 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8
36/168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49
36/169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50
36/170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6/792)	12	1981年12月16日	251

3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彻底和无条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因为它们仍然是再前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人民、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继续努力,务求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促进不分人种、肤色、出身、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②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尽快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以求完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铭记着津巴布韦人民为恢复其主权和独立对压迫他们的种族主义殖民政权进行的斗争获得了辉煌胜利,

但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此种局势起因于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它指望延续和加强它对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它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暴镇压、以及它重新侵略邻国的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特别感到关注,

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79.XIV.2),第二章。

对联合国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之间为使纳米比亚问题得到谈判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由于该政权没有诚意,迄今完全失败,感到失望,

重申任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都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一种敌对行为,也是明目张胆地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考虑到这种勾结加强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继续其压制和侵略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严重恶化,因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的主要西方贸易伙伴和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以及对这种勾结构成了消灭该政权和消灭种族隔离这一不人道的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感到严重关注,

对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不断动员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

认识到需要促进解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遭受歧视的问题,如有这种问题存在的话,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3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83 年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结果外,其主旨应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强调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将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2. **强烈谴责**在南部非洲、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政策;

3. **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强烈谴责**南非对其邻国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侵略；

6. **表示强烈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主义侵略和阴谋破坏的各前线国家；

7.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组织及其他团结团体，加强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尤其包括对南非实施石油及石油产品禁运以及加强武器禁运，以期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9. **核可**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1981年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③

10.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勾结，它们保持或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从而鼓励这个政权继续执行其残暴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剥夺他们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11.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境内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

12. **要求**所有各国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并禁止各种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为标准或传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

1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14.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在筹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按照1981年5月6日第1981/130号决定设立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应于1982年头三个月间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为期两星期，然后向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为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6. **请**秘书长向筹备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7. **还请**秘书长于1982年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18. **请**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合作；

1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20. **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入它们的活动范围；

21.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

2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③A/36/190-S/14442, 附件。

36/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决议、1972年12月12日第2955(XXVII)号决议、1973年11月30日第3070(XXVIII)号决议、1974年11月29日第3246(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决议、1978年11月29日第33/2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4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78年10月10日第437(197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利用和招募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并回顾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和12月12日第34/65A至D号决议及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及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

回顾1981年6月16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CM/Res. 855(XXXVII)号和第CM/Res. 865(XXXVII)号决议,^④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其他邻国的人民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注意到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

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⑤

考虑到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返回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区域人民一再进行侵略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重申其确信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因为这些都是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班图斯坦化”同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是不能相容的,其效果是帮助延续南非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对该国人民的权利构成不能容许的侵害,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经常性的威胁,

欢迎伯利兹获得独立,

再次确认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害,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

^④ 参看A/36/534, 附件一。

^⑤ A/32/61, 附件一。

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享有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满意地注意到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 AHG/Res.103(XVIII)号决议，^⑥及其执行委员会关于在西撒哈拉举行一次关于自决问题的自由全民投票的决定；

5.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为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使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而进行的各种接触；

6.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7. 并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及进行对前线国家的武装攻击，旨在破坏各该国家政府的稳定；

8.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最近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侵略和占领；

9.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招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军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军过境均为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将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境内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被剥夺；

11. 又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13. 满意地注意到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和各个技术和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⑦

14. 要求立即执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

15. 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尽量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16. 对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那些国家政府，表示强烈谴责；

17. 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顾一切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表示强烈谴责；

18.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及其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的轰炸，这些构成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严重障碍；

19.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及对其城市和村庄连续不断的轰炸和破坏，这些构成对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的侵犯，并且阻碍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

20.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⑥参看 A/36/534，附件二。

^⑦A/CONF.107/8，第十节和附件十和十一。

21.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⑥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2.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监狱中被拘禁的儿童；**

23. **重申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吁请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24.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5.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26.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紧援助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1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为了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人权的各国际公约^⑦所载的民族自决权利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极具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成为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⑥第217A(III)号决议。

^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涉和占领的行为或这类威胁，正危害着或已造成对越来越多主权国家及其人民的自决权利压制，

并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不已，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⑧和第三十七届^⑨会议关于军事干涉和外国侵略与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决议，

注意到1981年10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⑩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涉、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压制了世界某些地区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

3. **要求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军事干涉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为进行这些行为而对有关人民使用残酷且不人道的方法；**

4. **对由于上述行为被驱赶出家园的数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处于困境，深感痛惜，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不失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涉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害的问题，尤其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予以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

^⑧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⑨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⑩A/C.3/36/4。

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本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1974年11月6日第3225(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1(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决议、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决议、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决议、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决议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⑩的现况的报告；^⑪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确信必需世界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呼吁《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述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⑩A/36/453。

^⑪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36/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0年11月25日第35/40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⑫的现况的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决议，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其他决议，^⑬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⑭

强调为了对一切种族歧视的行为，包括任何地方的种族主义思想残余或表现，进行成功的斗争，所有会员国都应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外政策的准则，

铭记着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同有关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继续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形式，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消除该政策，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
3. 赞扬委员会更为注意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问题，以及消除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及其他一切领土境内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做法问题；
4.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⑫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6/18)。

5. 再次请缔约国按照的《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资料;

6.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社会经济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消除或防止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的歧视;

7. 赞扬委员会对于公约缔约国为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向种族歧视受害人提供求助程序所采取的步骤给予适当的注意;

8. 并赞扬委员会注意移民工人受歧视的问题,并请《公约》缔约国充分保护这些工人的各种权利;

9. 请《公约》缔约国,通过制定有关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及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10. 重申严重关切某些《公约》缔约国,由于它们不能控制的原因,无法在其领土的某些部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计划参与将于1983年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工作;

12. 请委员会,除了进行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以外,探讨是否可能还为会议进行关于配合第2条第2款的规定,第五条“辰”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

13. 注意到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1982年春季会议的决定,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在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经费范围内在内罗毕召开这次会议。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1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

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又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1977年11月7日第32/12号决议、1978年12月16日第33/103号决议、1979年11月15日第34/27号决议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3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3(XXXIII)号决议、^①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②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决议、^③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号和第13(XXXVI)号决议、^④以及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⑤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⑥及1979年11月15日大会第34/24号决议内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后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切残余,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加紧推行其种族隔离、压迫和“班图斯坦化”的政策,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分化的政策,

对于南非三番五次地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③ 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④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⑤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⑥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行为深表关切，因为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赞扬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宣言》，^②

强调考虑到 198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工作及新闻工具所起作用国际讨论会上通过的文件^③所载列的各项建议，有必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散播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更多资料，

强调为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毫不迟延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坚信南部非洲各国被压迫人民为了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为了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的必要支援，尤其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④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 7 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其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呼吁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

4.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按照《禁止并惩

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9 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所编订的准则；^⑤

5. 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6. 又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研究工作小组报告^⑥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8. 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继续为执行《公约》第 10 条规定的任务而努力，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编制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和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大会 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3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2 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除其它事项外，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做法的帮凶；

10. 要求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面所指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

1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筹备将于 1983 年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时，特别注意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活动；

13. 欢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合作所展开的宣传《公约》重要性的积极运动；

^②A/CONF.107/8, 第十节。

^③A/36/496 - S/14686, 附件一。

^④A/36/454 和 Add.1。

^⑤E/CN.4/1286, 附件。

^⑥E/CN.4/1358, 第四节；E/CN.4/1417, 第四节。

14.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全体《公约》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新闻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5.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16.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XX)号决议所宣布的《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内的,尤其是在青年人之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促进学校课程内的体育和运动而展开的各项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促进普遍了解和友谊方面的重要性,

深信体育和运动交流在促进民族间和平、互相了解、合作和发展友好关系等方面是很重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②

2. 又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根据第 33/8 号决议发出要求所作的答复;^③

3. 促请会员国在成人教育方面努力发展各种运动和体育活动,尤其着重“全民运动”政策范围内的各种方案,以期普及各阶层人民,特别是校外的青年人和农村人民;

4. 建议在拟订各种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到提倡

^② A/36/409。

^③ 同上,第六章。

本地的体育和运动训练方式,改良其他的运动方式以适应本地情况尤其是利用本地器材、并且要注意减少费用和基本设施的需要,以期尽可能让广大人群都能参加运动。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根据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④三十四届^⑤和三十五届^⑥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供大会采纳通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决议,

注意到 1981 年 9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⑦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⑧其中载有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有益提议,

深信在促进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⑨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④ A/33/261。

^⑤ A/34/199。

^⑥ A/35/503。

^⑦ A/36/427。

^⑧ A/36/215, 附件。

^⑨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方面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交流的渠道，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存在和功能的适当发挥，是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取得圆满成绩的基本先决条件，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2.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执行这些附加准则和大会第 32/135 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

3.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

4.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的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 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A. 国家一级

1. 应注意推广联合国在各国政府要求下向它们提供的关于青年活动的咨询服务。

2.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它们出席大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有青年代表参加。

B. 区域一级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它们与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的关系，以便促进它们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4. 各区域委员会应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并应考虑是否需要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进行的在就业问题方面由青年为青年提供服务的国际方案密切合作。

5. 在上述第 4 段的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根据其职权范围，考虑在本区域内促进和协调一切有关青年参与发展活动的问题。

6.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审议举办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可能性。

7. 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区域联络干事的协助下，加强与青年组织的合作。

C. 国际一级

8.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继续作出安排，促进和协调青年领域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全盘方案的一部分。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可以将有关青年的项目经常列入其议程，或召开有关青年问题的机构间特别会议，或两者都做。

9. 推广为青年提供实习训练的工作，使全世界各区域的广大青年人都有机会亲身体验联合国的活动，从而了解联合国的工作。这些实习训练不应仅限于在联合国总部进行。

10. 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应在青年感兴趣的联合国出版物的编制各阶段照顾到世界各区域青年组织的意见，并保证这类出版物尽可能广泛散发。

11.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促进与日内瓦国际非政府青年组织非正式会议的关系，并且增加对它的援助，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一个重要交流渠道。

36/1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7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提到的其他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工作,②

重申合作社在发展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有重大作用,

深懂各国交流有关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对于加强合作社以造福其社员,并对于克服各种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③

2.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机构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期促进合作社运动作为增进人民福利的有效手段;

3.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a) 合作社对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b) 农民,包括没有土地的农民、以及妇女和青年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c) 合作社提高其社员物质福利的能力;

(d) 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社的相互关系;

(e) 各国在成立和发展合作社方面遇到的困难及其克服困难的经验;

4. 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上述报告,以供大会在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1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②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③ A/36/115。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的1971年5月21日第1581 A(L)号决议、1972年6月1日第1667(LII)号决议和1973年5月16日第1746(LIV)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决议和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懂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措施,能为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期望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作出贡献,⑦

1. 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预,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剥夺权利;

2. 认为各国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

3.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特别注

④ 第2542(XXIV)号决议,附件。

⑤ 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⑥ 第3281(XXIX)号决议。

⑦ 第35/56号决议,附件。

意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期在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基础上，增进人民的福利；

4.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经常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就各国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为求社会进步并为保护国家独立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现有的观念和做法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0.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制订一项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

考虑到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应当对人口老龄化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和对老年人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并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深信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必须配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③

^③同上。

满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④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产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工作需要社会发展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发挥作用，

赞赏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老龄人情况的认识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口活动基金在进一步谋求解决年长与老年人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④

1. 建议各国政府应继续注意老龄问题，特别是在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拟订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

2. 请会员国考虑在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举办年长人与老年人的活动并为他们进行一些活动，并请向秘书长提出对这件事的意见和评论；

3. 请秘书长将根据第2段所收到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自动捐献；

5. 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的情况，包括由信托基金承担资金的项目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特别是：

^③参看下面第36/30号决议。

^④A/36/70。

(a) 应各国政府要求, 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b) 继续对人口老龄化的影响进行监测和研究,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c)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技术合作, 进行资料和技术交流;

8. 请秘书长将第7段的执行情况和收到的任何会员国对年长人与老年人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人口活动基金继续在老龄问题领域提供财务支持, 特别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产生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

10.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1.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

大会,

关切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犯罪和暴力事件激增,

意识到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犯罪行为所表现的形式和程度, 以及日益遭遇到的困难,

强调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改善生活素质所作的重大贡献,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 其中认可该决议附件, 《加拉加斯宣言》和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配合发展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各项建议,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 这是为各国人民达到一种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较好条件的主要保证之一,

铭记着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

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宣布, 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报告;^④

2.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应从经济发展, 政治、社会及文化制度, 社会价值和变迁, 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加以研究审查;

3.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 使它们的刑事审判制度更能适合变迁的社会经济情况, 同时也要适当发展本国的社会控制方式;

4. 促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技术协助方案增加支助, 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 请秘书长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各个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紧密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充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 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要求负责筹备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第七届大会的议程时, 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 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 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时也要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有关建议, 但不得影响现行的报告程序。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④A/36/442。

36/22. 任意或即刻处决

大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6、14和15条，

回顾其1968年11月26日第2393(XXIII)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确保在施行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又回顾其关于任意或即刻处决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

铭记着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认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该决议附件，《加拉加斯宣言》，

1. 谴责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2. 强烈痛惜世界各地即刻处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以及一直不断发生任意处决的事件；
3. 关切地注意到发生的一些处决事件普遍认为是基于政治动机；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尊重大会第35/172号决议第1(a)段所提到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
5. 再次请秘书长对这种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
6. 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就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的请求，作出答复；
7.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④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6/2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

又回顾其关于任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成员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318号决定，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完成下列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为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问题，重申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的机会，联合国一些目前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力量处理青年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1985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

机会, 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 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 采取有利于青年的一致行动方案, 并促使青年参与研究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家的重大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 促进青年获得最好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 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作, 并可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 拟定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 将有助于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①

又回顾这方面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问题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用, 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予以广泛的支持,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各青年组织以及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都很关心将 1985 年订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②

1. 认可秘书长的报告^③所载的, 经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 同时念及在今后几年内应当继续审查和修订该方案;

2. 请秘书长将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送交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便早日予以执行;

3.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构、专门机构、

区域委员会、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青年组织, 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 竭尽全力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

4. 强调青年组织必须积极和直接地参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所举办的各种活动;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适当地协调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和后续活动, 包括提供情况资料;

6.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及组织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 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7. 请秘书长在 1982 年下半年期间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向它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

8. 请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为此目的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利用他能掌握的所有传播工具, 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有关青年方面的各种活动, 并扩大传播关于青年的新闻;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与责任, 充分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

11.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适时作出慷慨的自愿捐助, 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开支提供的经费,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助;

12.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①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② A/36/215, 附件。

^③ 同上, 第四节, 第 1 (I) 号决定。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6/29. 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⑩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⑪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尽可能定为法律，付诸实施，

认识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限制他们参与发展的能力，更有甚者，成为社会罪恶滋生的根源，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了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多注意确保实现青年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等基本权利；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

^⑨第 217A(III)号决议。

^⑩第 2200A(XXI)号决议。

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设法解决这些问题；

4.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6/30.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82 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9 号决议，

考虑到今后二十年，全世界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都将大为增加，

认识到老年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在承继文化传统方面，都是宝贵的人力资源，

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讨论有关老年人的广泛问题和协助拟订政策以处理这些问题方面，至为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 1981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⑫

1. 欢迎奥地利政府愿意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⑬

2. 决定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于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

3. 进一步决定应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即将召开之前，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会议，以便就大会首日将要处理的所有程序性和组织性事项达成协议，但须符合下面第 8 段的条件；

^⑫A/36/472，附件。

^⑬参看 A/36/357。

4. 核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同时举行三个会议——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

5. 请秘书长在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于1982年2月1日至5日和1982年5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两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最后确定该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编制;

6.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助;

7.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经费支持;

8. 注意到只有在秘书长于其1982-83两年期方案概算^④第4B款下请求的直接和分派资源有节余时,或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有可以动用或以后可以动用的自愿捐款时,上面第3、4和5段方予执行。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6/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⑤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要维护全人类的尊严和平等,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以促进并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⑥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已宣布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和Corr.1)。

^⑤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12号决定。

^⑥第217A(III)号决议。

^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

考虑到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生命概念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并考虑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考虑到必须确实保证,绝不允许宗教或信仰之使用目的与《宪章》、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有所违反,

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应该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或所作所为,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已通过了好几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而且有些公约已经生效,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仍有种种不容忍的表现,仍有歧视的现象存在,甚表关切,

决心在宗教或信仰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种不容异己的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取缔歧视行为,

特此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第 1 条

1.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3.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表示,其所受限

制只可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2. 本宣言宗旨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一词乃指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任何区分、排除、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

第 3 条

人与人之间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这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因而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样做违反了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并由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加以详细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这样做也是为国与国之间建立友好和平关系设置障碍。

第 4 条

1. 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止及消灭。

2. 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与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第 5 条

1.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考虑到他们认为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来安排家庭生活。

2. 所有儿童均应享有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之权；

不得强迫他们接受违反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之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子女之利益为准。

3. 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贯彻着谅解、容忍、各国人民友好、和平、博爱和尊重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等精神，并使之充分认识到应使用自己的精力和才能为其同胞服务。

4. 对不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管下的儿童，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也应适当考虑到他们所表示的意愿，或任何其他可证明他们意愿的表示，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儿童的利益为准。

5. 儿童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其各种做法决不能伤害到儿童的身心健康或成长，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照本宣言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

第 6 条

按照本宣言第 1 条并考虑到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特别应该包括下列各种自由：

(a) 有宗教礼拜和信仰聚会之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开办一些场所之自由；

(b) 有设立和开办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

(c) 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

(d) 有编写、出版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

(e) 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f) 有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关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

(g) 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

养、委派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

(h) 有按照宗教和信仰的规定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i) 有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

第 7 条

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应列入国家立法中，务使实际上人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 8 条

本宣言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有所限制或克减。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5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⑤

A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重申科学和技术进展是加速所有国家的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再次注意到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大重要性，

考虑到该项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严重地关切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以用来加紧军备

竞赛，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进步，并危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来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和平发展以及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途径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⑥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在科技取得进展的条件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的成就，以便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到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

^⑤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13号决定。

^⑥A/36/429和Add.1和2。

为优先事项研究有关保护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予拘禁的人的问题，以便制定各种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B 号决议，其中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 33/53 号决议，

深信根据其人的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疗上的理由而将人拘留在精神病院，是侵犯了这些人的人权，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53 和 35/130B 号决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6/5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福利方案和尊重儿童权利，同一个更为广泛全面的在和平条件下的全盘经济和社会发展，是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的，

深信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活动应当保持新的必要的推动力，并深信今后几年内应以适当行动来支持儿童年所产生的新展望，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有关问题方面有其重要作用，

意识到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他们处境很有必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

(XXXIV)号、^⑥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号、^⑦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号^⑧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号决议，^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和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作出的进一步进展，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144 号决定，其中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开会一星期，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对完成公约草案问题给予最高优先；

3.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保证其工作顺利和有效率；

4.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6/5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6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 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⑦同上，《1979 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⑧同上，《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⑨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公约》、^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⑥的现况的报告,^④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⑤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⑥并对委员会继续以严肃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2. 感谢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一事上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

4.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提出报告的周期问题以及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所采纳的一般建议;^⑦

5. 赞扬已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6. 适当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1/162号决定,并期望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将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④A/36/455。

^⑤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⑦同上,附件五至七。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10.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任意议定书》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构;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欢迎秘书长采取各种措施改进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进行宣传,请秘书长考虑如何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印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文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其各自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下所负的职责。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59. 死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

1. 请会员国对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旨在最终废止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⑦的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审议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⑧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第7条,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11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⑩

⑥ A/36/441 和 Add.1 和 2。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A/35/742号文件,第20段。

⑧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⑨ 同上。

⑩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以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对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载于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表示赞赏,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议编写原则草案,题为“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又回顾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0年9月5日通过的第11号决定,其中希望联合国大会将通过准则草案,但可做任何必要修改,⑪

赞赏地注意到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29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在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应守的准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7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应采取措施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重要医疗工作是由医生以外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理疗人员和护士在进行，

对于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屡有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表示震惊，

深信有必要拟定医疗专业人员、其他医务人员及政府官员所必须遵守的在这个领域的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所作的评论；^⑥

2. 请秘书长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 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同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有身心健康受到保护和治疗疾病的权利。

2. 对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有临诊责任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意图施行

^⑥ 参看 A/35/372 和 Add.1-3, A/36/140 和 Add.1-4。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行为，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⑦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关系，除目的在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的医疗关系以外，如涉及任何其他关系，为违反医疗道德。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审讯方法；

(b) 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的任何形式处罚。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有违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种程序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健康无害，而且对被监禁者本人和（或）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为必要。

6. 上列原则不得以社会紧急状况或任何其他理由予以约减。

36/77. 国际残废人年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废人年，

并回顾其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0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4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3 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估计其中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⑦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的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列。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重申继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促进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改善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举办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并认识到许多人的残疾是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所造成的，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重申必须为世界和平而继续并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相信国际社会为纪念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所进行的活动是实现此一国际年目标的第一个必要的步骤，

深信此一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所产生的适时的、重要的推动力应在所有各级所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来予以维持和加强，

注意到会员国在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处境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对于1981年10月23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发展中国家伤残预防和残废人复健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世界专家讨论会，^⑥表示满意，

又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响应残废人年而于1981年11月2日至7日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召开的残废人教育、伤残预防和参与的行动和战略世界会议，^⑦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在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13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⑨

并审议了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⑩

1. **对于**为实现国际残废人年目标而订立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会员国，表示满意；

^⑥ 参看 A/36/471/Add.3。

^⑦ 参看 A/36/766。

^⑧ 参看 A/36/471/Add.1, 附件, 第二节。

^⑨ A/36/471。

^⑩ A/36/471/Add.1, 附件。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残废人年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3. **敦促**各会员国尽力巩固和加强国际残废人年的成果，以确保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并斟酌情况考虑继续维持为国际残废人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

4. **再次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国际残废人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根据本国的经验，考虑订立伤残领域的国家长期行动方案；

5. **请**秘书长在1982年召开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6. **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

7. **请咨询委员会**研究能否为残废人制定一种自由选用的国际身份证，以便利国际旅行；

8. **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国际残废人年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完成《关于残废人世界行动纲领》；

9. **又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们确保在关于残废人的活动上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

10. **并请**各区域委员会优先制订和执行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区域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继续执行这类方案；

11.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扩大其关于残废人的方案，以维持国际残废人年带来的推动力；

12. **欢迎**各国政府和民间为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作出的捐献，并呼吁继续自愿捐款，以促进国际年的后续活动；

13. **请**秘书长从这些自愿捐款中提取适当数额，支助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包括加强残废人的组织；

14.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采取或加快实施措施，以增进残废人在这些机构内所有级别的就业机会，并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构、使用其设施及利用其资料的机会；

15. 请会员国通过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技术的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和资料的交流，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有效的合作；

16. 并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关于残废人的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在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特别需要发展和加强当地的能力和潜力；

17. 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关于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及知识、以及其他为促进技术合作的活动的支助性服务，并赞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愿意在这方面作出贡献；^⑩

1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机构，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推行新闻方案，包括继续进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目前为各国家委员会进行的新闻活动，以增加各界人士对于残废人的各种问题的认识；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8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36/124.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81年4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0年11月25日第35/42号决议，

^⑩A/36/711。

注意到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该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第CM/Res.868(XXXVII)号决议，^⑪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⑫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⑬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向日益增加的非洲难民提供的援助仍极其不足，

注意到由于难民越来越多的涌入，对非洲收容国家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对它们的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为了减轻难民的痛苦，而作出的重大的牺牲，

因此认识到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接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识到需要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安置方面，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定的程序，向原籍国提供同样的援助，

深信九十九个国家及一百二十多个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和代表参加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事实，显示出该会议已促使国际注意到非洲难民的处境和需要，

1. 赞扬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三个赞助机构——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适当保持密切合作以确定需要的后续行动；并请他们在所有适当的层次继续进行和发展它们三方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会议的资金可用于各项优先项目并且最有效地使用；

2. 重申祝贺联合国秘书长，为其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商，努力筹备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并且由于他个人对非洲

^⑩ 参看 A/36/534，附件一。

^⑪ A/36/316。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6/12)。

难民问题的关心和他干练地主持会议，使得会议圆满成功；

3. 向所有捐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表示赞赏和感谢，它们十分积极地响应援助非洲难民的呼吁，并且为援助非洲难民作出贡献；

4. 敦促国际社会为了非洲难民的福利，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与该办事处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年度方案；

5. 呼吁面向发展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构思阶段和执行阶段设想出各种协同进行的工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协调在收容国和原籍国进行的遣返过程中的各种援助方案及目前和今后的各种发展方案，使难民或回返者的潜力可成为国家发展的一项有利因素，而不是一种负担；

6. 请秘书长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合作下，经常密切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并向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载有有关国家内难民情况的最新资料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是否有必要在 1983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捐款和承担的情况，并估计在执行对难民和回返者的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方案时所需向他们提供的进一步援助和所采的措施；

7. 请各专门机构的政府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向非洲难民和回返者提供的这种援助；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紧密合作下，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确保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④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⑤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⑥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1A 和 B 号和第 35/42 号决议，

对于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地区继续发生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表示深切关注，

大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提供了庇护、自愿遣返、重新定居、安置和财政捐献等帮助，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慷慨的支援，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祝贺难民专员办事处因其难民工作而获得 1981 年诺贝尔和平奖金，

考虑到继续迫切需要国际作出重大努力，以促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能够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和重新定居等办法得到持久的解决；特别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难民及残废和年长难民，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⑦和 1967 年议定书，^⑧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各项国际保护原则受到日益广泛的了解，但是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要获得庇护仍然面临极大的困难，而且受到推回、任意拘留和暴力的威胁，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发生难民营受到军事攻击以及在海上漂泊寻求收容的人受到身体侵害的事件，

④同上。

⑤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⑥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第 2-20 段。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137 页。

⑧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第 267 页。

促请注意海上获救的难民的问题和他们所遭遇的登岸的困难, 包括推回的威胁,

欢迎 1981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功, 这是引起全世界关心和支援非洲难民的第一步,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为保护和协助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而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态度和办法;

2. 适当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⑨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大体上赞同的、^⑩关于根据大会的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管理能力的提议, 并欢迎其有意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⑪寻求秘书处行政管理处的协助, 对办事处的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尽速进行审查;

3.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口吸收能力, 分担援助全世界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担;

4. 重申高级专员的职务的基本性质是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 又重申必须同有关国家协商, 并在其同意下, 通过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自愿遣返或回返和随后的协助安顿,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让难民在收容国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 促成问题得到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5.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依据其职责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行的工作, 特别是:

(a) 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严格遵守庇护和不推回原则, 并且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的方式,^⑫保护在大规模涌入的情况下寻求收容的人;

(b) 支持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 为促成持久、迅速解决难民专

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6.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作出更大的国际努力, 制止公海上的海盗行为, 并采取适当行动, 保护寻求庇护的人不受海上暴力行为的蹂躏;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营和安置区进行武装攻击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 并且注意到需要采取特别措施, 保护和确保这些难民的安全;

8. 欢迎为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赞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⑬关于协助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9. 赞扬高级专员在国际残废人年为残废难民所作的特别努力;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吁请国际社会维持该会议所取得的动力, 对人数日增的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1. 促请高级专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区域人数大量增加的难民的需要;

12. 强调维持东南亚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努力和安置工作的势头, 包括有秩序离境方案在内的重要性, 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机会, 使这些难民的问题可获持久解决;

13. 促请高级专员设法进一步作出安排, 以便利海上获救的寻求庇护的人登岸, 并得到安置;

14. 重申高级专员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处于紧急状况负有主要的援助责任, 以及他有责任协调这方面的援助工作, 并赞扬他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调, 为制订适当的紧急情况处理办法取得的重大进展;

15. 请高级专员在执行职责时, 与联合国系统内

^⑨参看 A/AC.96/594/Add.1 和 Corr.1。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第 64 段。

^⑪A/AC.96/597。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36/12/Add.1), 第 57(2)段。

^⑬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哥本哈根,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外的其他组织密切协调合作，以便发生重大紧急事件时，发挥救济工作的最高效率；

16. 促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慷慨捐献，让高级专员得到必需的资源，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26.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②并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③很重视需要改善妇女地位和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注意到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第二十五章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④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该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的建议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欣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⑤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

^②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③A/36/116和Corr.1,附件。

^④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深信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应获得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尽早在东道国开展工作，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查和评价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报告，^⑥

1. 肯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决议和决定的执行，应能实现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切实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在《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的执行上取得重大的进展，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更加注意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注意妇女参与情况的资料传播，并为此保留充分的资源；

4.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就其发展方案各部门妇女情况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详尽的报告，以便加强和调整这些委员会的方案和编写报告的方法，从而更好地反映该区域妇女的需要；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给予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高度优先；

6. 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秘书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联络点，以便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和宗旨，并请秘书长向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82年2月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优先处理关于筹备1985年标志着妇女十年结束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问题，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⑥A/36/564。

8.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必须进行密切和持续合作,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训练所能够执行它的任务;

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了切实的贡献;

10.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 **又希望**第三委员会处理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 其总概要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1982年2月第二十九届会议, 在关于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的议程项目3下, 特别注意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⑩

5. **请**秘书长确保, 在编制大会第35/78号决议第10段所要求的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时, 以及尽可能就有关妇女的任何调查或行动建议, 同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协商。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27. 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8号决议, 其中强调, 必须使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结合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⑪

认识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编写的报告,⑫尤其是该报告的第80至82段,

又认识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总概要的报告,⑬

1. **建议**根据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第80至82段,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应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第三委员会;

2. **希望**把上面第1段的建议提请大会总务委员会注意;

⑩第35/56号决议, 附件。

⑪E/1981/3。

⑫A/36/590。

36/12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核准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13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注意到全面设立这个研训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如有充分的资源, 该研训所可对《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⑭的执行和对《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⑮的实现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1. **极力主张**迫切需要确保立即在东道国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中所载列的研训所活动的指导方针, 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同具有类似目标的各区域中心及机构密切合作;

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 墨西哥城,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1), 第二章, A节。

⑮《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哥本哈根,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0.IV.3和更正), 第一章, A节。

⑯第35/56号决议, 附件。

3. 强调研训所对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工作贡献的重要性；

4.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与研究训练所合作以便确保它获得经常和有效的经费来源使它计划扩大其方案；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究训练所充分合作。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29.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的决定，将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6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基金设在纽约的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16日第1980/3号决议，

铭记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④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补充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活动的有效管理和不断扩展，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区域委员会，所给予的合作，

重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机构间合作的联络点所起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所给予的支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前途的报告，^⑤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决定；^⑥

2. 对联合国会员国自愿认捐表示赞赏，并促请他们向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

3. 决定基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

4. 强调指出基金对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 又强调指出自愿基金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相互关系；

6.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对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就基金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30. 平等的工作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5号决议，其

^④A/36/647和Corr.1。

^⑤同上，第13段。

中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切实参与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决策过程, 包括采取步骤保证她们有平等担任外交职位的机会, 保证她们可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又回顾其 1978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4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9 号决议, 其中建议各国应在政策中拟订一切适当措施, 以创造必要条件使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参加工作,

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妨碍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人员及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的随行配偶从事工作,

关切妇女在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专门人员中任职人数不足, 并且在招聘时未必一定不受歧视,

请各东道国政府斟酌情况尽可能地考虑给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人员和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随行配偶签发工作许可证。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①

① A/36/295 和 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极其满意地欢迎《公约》因此已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3.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签署了公约;

4.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②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③的各项有关规定,

关切着尽管各国、各区域和国际上尽了各种努力, 但是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仍在增加,

认识到很多国家, 包括那些不生产或不大量消费非法麻醉品的国家在内, 也日益受到国际贩运毒品的影响,

考虑到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在很多国家中广泛和日益增多地滥用情况, 与非法贩运毒品进入或通过这些国家的数量直接有关,

深信更严密地控制麻醉品原料的生产和分配以及减少对非法麻醉品的需求是减少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获得枪支、违反外汇管制、违反海关条例以及各种形式的犯罪和其他属于社会经济性质的严重问题之间的联系,

②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3, 第 13 页。

③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3, 第 7 页。

确定有必要对使用船只、飞机和其他任何种类的交通工具非法贩运毒品加强监督并严加惩处，

认识到经济上和技术上的限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与贩运毒品作斗争的障碍，

深信国家法律在任何程度上放宽对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品的限制，都将对国际上控制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工作产生反作用，

意识到滥用毒品及贩运毒品是对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社会福利的威胁，并危及很多国家的安全、活力和前途，

念及明智的舆论在打击贩运毒品的斗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关于打击贩运毒品问题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④

确认有必要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的综合性运动，

1. **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这一运动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除了其他事项外，特别着重：

(a) 在必要时颁布有效的国家法律并加强禁止滥用毒品的现行法律；

(b) 加强区域一级的各项工作，适当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问题和需要；

(c) 检查那些主要的转运毒品国家的情况和需要；

(d) 对于那些在执行管制滥用毒品方案中由于资源有限而负担过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e)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执法工作和更多地合作；

(f) 开展综合性运动，宣传滥用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危害和贩运毒品的危险，以及在这方面获得的积极成果；

^④ 参看下面第 36/168 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⑤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⑥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认识到全面保障人权以保证人类尊严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并在这方面，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积极努力实施第 32/130 号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⑤ 第 217A(III)号决议。

^⑥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6 (XXXVII)号决议^⑨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 以及保证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文书所载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法, 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开始工作,

回顾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宣布, 个人和不同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剥夺的,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编制的关于目前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报告,^⑪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36 (XXXVII)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 并且铭记着其他有关规定, 继续其当前的工作, 对于为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 因此, 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 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 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 应作为优先事项, 或继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 第二十八章, A 节。

^⑩ ST/HR/SER.A/10。

^⑪ A/36/462。

续作为优先事项, 寻求解决办法, 并对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5.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6. 重申需要确保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 以期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得到充分享受、增进和遵行;

7. 重申为了确保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 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 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权利, 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 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8.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第 36 (XXXVII)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 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10. 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 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9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⑤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⑥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注意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促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4.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本国或本地文字散发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文书；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教育课程内列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6.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7. 请秘书长在进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对于有关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注意；

^⑤ A/36/440。

^⑥ 第 217A(III)号决议。

^⑦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执行上面第 4 段的规定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10. 建议会员国促请其国家机构的代表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5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未能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宜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就一直在题为“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处理这个问题，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给予应有的注意, 审议这个问题;

2. 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审议经过及结果的报告;

3. 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并研究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步骤。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6/13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欣然注意到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④

认识到应进一步改善一个全面的国际架构, 既充分考虑到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现有文书, 又充分考虑到那些尚未妥善顾到的方面需要加以注意,

考虑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和行动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以便在需要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情况下作出切实的响应,

1.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④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38, A/36/245号文件。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已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为自愿基金, 负责收取捐款, 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留或监禁而人权受到侵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0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④

注意到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尊重和发扬人权,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考虑到不论在任何地方发生的酷刑的受害者的苦境,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1. 决定:

(a) 扩大按照大会第33/17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 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 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 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 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 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并优先向下面这种国家境内的受害者给予援助, 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或决定的主题;

(b) 这个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联合国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 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 由秘书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

(c)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重新命名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d) 通过秘书长的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⑥

(e) 授权基金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f) 请秘书长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2.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7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91号决议，

回顾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⑦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完美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均极为重要，

认识到对受教育的权利的切实执行来说，消除文盲具有特别的优先和迫切性，

深信教育过程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为改善和

扩大教育系统，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提供有效支助，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切合当前的急需，^⑧

回顾教科文组织自创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切实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机会均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等任何区别，而过去多年来，旨在确保受教育的权利，扩大和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方案里占有主要的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于大会第34/170号和35/1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视，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在内，通过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普及和逐步减免学费的中等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2.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较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法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3.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于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时，保证高度优先注意教育问题；

4.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和其他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教育和训练其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的努力；

5.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5/191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
告^⑨表示感谢；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该组织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所定的办事准则，

^⑥ A/36/540。

^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6193号，第93页。

^⑧ 第35/56号决议，附件，O节。

^⑨ 参看 A/36/524。

为了促进受教育的权利的充分落实,对大会第 35/191 号决议和本决议内提供的各项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3.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3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了前往索马里的考察团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说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以及对难民各种需要的估计,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深切关注需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在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需援助的努力中给予最大限度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于 1982 年初派遣一个考察团前往索马里,对难民的各种需要,包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

[Ⓐ]A/36/136。

[Ⓒ]A/36/136/Add.1 和 Corr.1, 附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6 次会议,第 1-3 段。

6. 又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拟议的考察团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1 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在尚无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区域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在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方面的新发展,

1.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2. 满意地注意到已与亚洲地区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以期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

3. 请秘书长安排 1982 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具有永恒正确性,

[Ⓐ]A/36/355。

[Ⓒ]第 217A(III)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促进和保证维护这些原则，并致力确保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2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特别是该国数千人丧生和境内高压和不安的气氛，表示深切关注，并对萨尔瓦多境内暗杀、失踪和其他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感到痛惜，

重申在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重建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并吁请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下不要供应武器和给予其他形式军事援助，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2(XXXVII)号决议，^①其中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存在，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第 32(XXXVII)号决议中向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提出的呼吁：致力和平解决，停止暴力行为，以免再有生命损失，并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 1981 年 9 月 9 日第 10(XXXIV)号决议，^②其中小组委员会指出，只有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才能保证萨尔瓦多，在其所有政治力量的参与下，充分行使其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的基本权利，但又指出萨尔瓦多当时不存在这些条件，

研究了由人权委员会委任的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所编写的临时报告，^③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局势严重；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提出了证据，说明当前的萨尔瓦多当局对于该国境内人权不断受到侵犯的情况，一般采取被动和消极的态度，

^①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②参看 E/CN.4/1512，第二十章，A 节。

^③A/36/608，附件。

注意到萨尔瓦多局势正如特别代表临时报告中明白指出的，其根源在于内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

1. 重申对萨尔瓦多境内的局势和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的痛苦深感关切，

2. 再次要求萨尔瓦多有关各方谈判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以便在没有恫吓，没有恐怖的气氛下，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

3. 对于一切暴力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深表痛惜；特别对该国政府的半军事组织及其他武装集团继续罔视平民生命、安全和安宁的情形，表示遗憾；

4. 促请有关各方注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项公约》^④第三条载列的国际法规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有关各方对受到影响的居民给予起码程度的保护；

5.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并停止供应一切军火和给予任何方式支援，以便该国的政治力量能够恢复境内的和平与安全；

6. 再次肯定只有萨尔瓦多人民才有责任行使他们的权利，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创造适当条件和进行适当改革以实现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的愿望；

7.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人民在各方面的人权，主要是创造条件，通过该国所有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的充分参与，获致当前危机的政治解决；

8. 促请有关各方与致力于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合作，而不加以干涉；

9.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彻底审查萨尔瓦多的情况；

10. 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再次审查这个情况。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6.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②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③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

深切关注吉布提的长期粮食短缺,因久旱的严重影响更加恶化,

注意到虽然受久旱的严重影响,吉布提政府仍然坚决努力应付难民问题,

还注意到由于难民的涌入及其对国家发展和基础结构的影响,所加于吉布提政府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怀和不断努力,协同吉布提政府执行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旱区居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许高级专员对于难民情况的经常注意,请他继续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6次会议,第1-3段。

^③A/36/214。

3.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对难民有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与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发动向吉布提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效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旱灾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就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7.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事保持警觉,并采取措施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决议,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事的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④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议,^⑤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⑤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对于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④所述智利境内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的情况依然如故，并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深表关切**，

对于过去几年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士仍然下落不明，智利当局仍未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于1981年3月11日开始实施的未经公众参与制订的新宪法，其中不仅未充分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某些方面容许干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9 (XXXVI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智利人权情况依然如故而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的严重关切，特别是，

(a) 由于维持和扩大紧急法令，颁布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公众意愿的宪法，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制度，明显损害了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容许干预这些权利和自由；

(b) 任意拘禁于秘密地点一类的情事有增无已，往往还加以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甚至不明不白死亡；

(c) 对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一些人士加以迫害、威胁、监禁流放和强迫流亡；

3. **重申**对于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权力而且履行职责时极受限制因而毫无效果的重大关切；

4. **促请**智利当局按照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下列具体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能以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 终止不断发生侵害人权情事的紧急状态，恢复智利人民原先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b) 终止对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请

^④ 参看 A/36/594。

愿权利的人士的任意拘禁或肉体上或心理上的威胁和迫害；

(c) 尊重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士的人权并将他们同因刑事犯罪被拘禁的人分开；

(d)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情事负责的人；

(e) 调查和澄清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f) 完全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自由，工会活动不受政府控制并可充分行使罢工的权利；

(g) 保证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智利公民自由进出国境的自由，终止流放国民形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8.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5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1年11月16日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⑤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0次会议，第2-20段。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苏丹的政府为其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食宿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人数日增的难民负担沉重,需要适当的国际援助以继续向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载有各部门后续视察团迄今所完成的调查结果;

2.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各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工作;

3. 对各捐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9.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第1981/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⑤所载各项建议,按照经社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5号和1981/176号决定,将在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加以讨论。经社理事会并在这两项决定中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

^④ A/36/216 和 Add.1.

^⑤ E/1981/3.

出的几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意见,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上述两项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对于执行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经社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⑥

大会,

重申国际保护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⑨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⑩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套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创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拟订一项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⑥ 并参看第十节, B.4, 第36/434号决定。

^⑦ 第217A(III)号决议。

^⑧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⑨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⑩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 198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以及各国政府的提议，^⑩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⑪

1. 注意到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为使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于 1982 年 5 月在纽约再举行一次历时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2 年 5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提出会议的成果，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并尽可能完成拟订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发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⑫

^⑩ 参看 A/36/378 和 A/36/383。

^⑪ 参看 A/C.3/36/10。

^⑫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⑬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普通照会中的呼吁，

对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尚未获得充分响应，深为关切，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发动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安顿为数众多的自愿返回家园的人；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62.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达成国际合作，

^⑬ A/35/360 和 Corr.1-3。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联系和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I)号和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追诉和惩处，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38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3 (XXV)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号、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⑤《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⑥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⑦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⑩《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⑪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⑫《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⑭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⑤ 第 2542 (XXIV)号决议。

^⑥ 第 1904 (XVIII)号决议。

^⑦ 第 1514 (XV)号决议。

^⑧ 第 217A (III)号决议。

^⑨ 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⑩ 第 2106A (XX)号决议，附件。

^⑪ 第 260A (III)号决议，附件。

^⑫ 第 2391 (XXIII)号决议，附件。

^⑬ 第 3068 (XXVIII)号决议，附件。

赞扬有些国家已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他的报告^⑮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制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23 日第 3 (XXXVII)号决议^⑯就这个问题规定了一些措施，包括制订一份宣言草案的可能性，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内加强其活动，并在国际上加强其协调，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考虑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对付上面第 1 段所述思想与作法；

4. 请各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⑮ A/36/209 和 Add.1 和 2。

^⑯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7.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10(XXXVII)号决议，^①其中决定把处理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1981年5月8日第1981/139号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中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委员会的决定；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为工作组的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

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和基于斟酌决定的工作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4.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家属有立即知道失踪者的下落的基本人情需要，

铭记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于1979年5月19日达成了协议，

欢迎1981年5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关于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协议，^②包括1981年3月26日关于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会议的口头协议，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开始调查工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

1. 敦促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开始进行关于追踪和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调查工作；

2. 要求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进行调查工作；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便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顺利工作。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5.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①《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⑧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⑨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⑩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⑪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⑫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⑬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⑭一并转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⑮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没有充分时间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⑨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⑪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⑫ 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⑬ E/CN.4/1336。

^⑭ E/CN.4/1354和Add.1-6。

^⑮ A/C.3/36/11。

3. 希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3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极需采取具体措施,在全世界防止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86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意识到必须要有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以分析这些跨国公司在它们业务所在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特殊社会和人道主义关系的某些部门中的活动,

考虑到大会第35/186号决议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念及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有害物质,包括药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危害到公共卫生和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⑯

2. 又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⑰的结论和建议;

^⑯ A/36/255。

^⑰ E/C.10/90。

3. **重申**必须加紧进行国际合作, 寻求解决由于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而产生的问题的办法;

4.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 更充分地进行合作, 向联合国系统负责关于这种物质的资料交换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关于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的资料;

5. **吁请**参与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的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 确保它们所编制的资料充分适合所有从事各种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加工、处理、配药或使用的人的需要, 并为他们所明确了解;

6. **请**秘书长、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在现有的资源内,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协助它们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 一方面监控疗效可疑的危险药品和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的进口, 另一方面培训科学人员来处理这种问题;

7.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方法, 包括可能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如果尚未有此种法律), 来处理这个问题;

8. **再次请**秘书长就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现有资料系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7.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忆及题为“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1981/18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 以便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成员国对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的报告,^④

深信这个宣言草案的通过会促进有特别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2. **决定**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决议草案, 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A. 一般的家庭和儿童福利

1. 为了本国的最大利益, 各国在计划使用并且进而发展国家资源时, 应优先考虑家庭和儿童福利。

2. 确认良好的家庭福利就是最佳的儿童福利。

3. 坚信儿童最好应由其亲生父母予以照顾。如果亲生父母无法照顾, 则首先应由家庭其他成员予以照顾。

4. 如果无法由其出生家庭照顾或者这种照顾并不适当, 应考虑交给别的家庭代为照顾。

5. 必须认识到, 某些父母不能抚养自己的子女, 并且, 首要的考虑应是儿童享有获得安全、爱护和不断照顾的权利。

6. 提供照顾的人应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方面的专业的社会工作训练。

B. 寄养

7. 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家庭照顾。不能由其出生家庭

^④ A/35/336。

照顾的儿童,应考虑安置于寄养家庭或有人收养,而不是由收养所收留,除非该名儿童的特殊需要只有在专门收养机构内才可得到最大的满足。

8. 应将过去认为只能由收养所照顾的儿童安置在寄养或收养家庭。

9. 应规定管制将儿童置于出生家庭以外的办法。

10. 寄养家庭的照顾办法应是一种有计划的暂时的办法,以过渡到包括,但不限于,回到出生家庭或为人收养的永久办法。

11. 计划将儿童交由寄养家庭照顾的工作,应当在有关主管机构的主持下,获得出生家庭、寄养家庭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儿童本身的参与。

C. 收养

12. 收养的主要目的是为无法由其出生家庭照顾的儿童提供永久的家庭。

13. 收养程序应有一定的伸缩性,以符合儿童在不同情况下的需要。

14. 在考虑可能的收养安排时,对该名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应为该名儿童选择最适合的环境。

15. 应给予亲生父母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辅导,使他们为该名儿童的前途作成决定,尽早作成适当的决定符合该名儿童的最大利益。

16. 法律条文和行政机构应确保被收养儿童成为收养家庭的一分子。

17. 应认识到成年的被收养人有了解自己的背景的需要。

18. 法律应当承认由家庭内成员加以收养的传统办法,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和以提供辅导的方式协助其家庭。

19. 各国政府应决定本国为儿童提供的服务是否充分,并注意到有哪些儿童的需要现有设施中不能得到满足。对其中一些儿童来说,跨国的收养办法也许是为他们提供家庭的适当办法。

20. 在考虑跨国的收养办法时,应制定政策和法律以保护有关儿童。

21. 在每个国家,应当通过办理跨国收养工作的主管机构进行收养安排,并按照国内收养办法采用同样的保障和标准。

22. 考虑到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安全,不接受委托代理人代办收养的办法。

23. 在确定儿童可以合法接受收养和确定完成收养手续所需的有关文件都具备以前,不应审理收养计划。所有必要的同意必须形于双方国家都合法有效的文书内,还必须完全确定该名儿童将能移居于未来收养人的国家,并且随后能获得其国籍。

24. 在进行跨国收养时,应当保证收养程序在双方国家都是合法有效的。

25. 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有姓名、国籍和法定监护人。

36/168.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大会,

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有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所要求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草案^⑩的报告,

考虑到药物滥用的祸害继续扩展,在世界许多地区已达到了流行的程度,并且考虑到如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要求中所说明的,^⑪必须配合这一问题的严重性,采取相应的科学、技术和政治的措施,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 (XXIX)号决议^⑫第2段中的结论,为了管制药物滥用方面的任何国际行动能取得成功,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合作与努力,

认识到急需采取有效的、全面的、协调的全球战略,以防止和管制药品的贩运、药品的非法需求和药品滥用,并且急需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全面的协调战略,

1.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 (XXIX)号决议讨论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

^⑩ 参看A/C.3/36/7。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9, A/36/193号文件。

^⑫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A节。

领, ⑥ 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13 号决定中决定转递大会;

2. 提请各国政府对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给予优先考虑, 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尽快执行;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药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总干事进行协商, 设立一个工作队, 其成员由这些机构和机关的代表、对非法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及其需求最感关心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对非法生产药品问题感到关心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 以便进行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并就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同时就这个战略和行动纲领今后的修正工作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 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后并每年提出报告;

5. 敦促凡是各项国际管制药品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与药品滥用问题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机构, 参与并支持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有关活动;

6. 又敦促为确保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获得成功, 为国际社会取缔国际毒贩的战斗提供坚定的推动力起见, 会员国应开始或增加其对联合国管制药品滥用基金的捐助;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有关文件分送各项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 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69.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大会,

⑥ 同上, 《补编第 4 号》(E/1981/24), 附件二。

考虑到 198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⑦ 通过三十五周年, 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过去一直是, 而且将来仍然应当是鼓舞人们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保障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认识到必须确保人人享有人权, 人权才能得到充分体现, 而且除非让人人都了解人权, 尤其是通过讲授和教育来了解人权, 否则这个目标无法实现,

关于这方面, 回顾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时, 曾要求人人和社会团体, 永远铭记着本宣言, 力求借讲授和教育, 激励对人人权与自由的尊重,

又回顾其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决议,

吁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关心保障并增进人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届此《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之际作出特别努力, 特别是强调通过正规学校系统内外的教育途径, 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合作与和平, 以及对人人权普遍切实的尊重,

希望对《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给予适当的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说明⑧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采取适当措施, 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措施,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发起适当的活动, 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述的各项活动以庆祝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3.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局考虑发行《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纪念邮票;

4.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

⑦ 第 217A(III)号决议。

⑧ A/36/500。

化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5. 又决定在1983年12月10日举行特别纪念会,庆祝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并请秘书长为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建议措施

1. 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下列措施:

- (a) 正式宣布1983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 (b)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民间知名人士在1983年12月10日发表特别文告;
- (c) 由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在人权日举行特别集会;
- (d)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与妇女权利特别有关的文书的国家,作出特别努力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 (e) 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全国或地方性机构;
- (f) 在各级学校,鼓励讲授关于人权的课程;
- (g)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h) 在1983年发行人权纪念邮票、首日封和特别印戳;
- (i) 鼓励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庆祝,并安排它们自己的活动;
- (j) 在当前正在筹备的有关人权问题的各种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展开活动,并给予支援;
- (k) 举办中学生特别作文比赛,题目是“世界人权宣言对我们这一代人的意义”。

2. 建议在联合国一级,除其他事项外,采取下列措施:

- (a) 1983年12月10日当天或前后,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各种纪念活动;

(b) 1983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国际特别讨论会,讨论各国在施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经验;

(c)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散发有关的新闻、广播和视听资料,提请注意并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作用 and 所做的工作;

(d) 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最新版本;

(e) 设计并发行一份适当的联合国招贴画,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36/170.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8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其中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对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感到满意,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适当应付它们现有的难民学生人口并准备同国际社会共同负起责任和义务以应付任何新的紧急情况所作的种种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安排使以前来自津巴布韦的

^①A/36/423。

难民学生能在收容国完成学业，或继续就学，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回国完成学业，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虽然难民学生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的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3.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在这些难民学生的福利事项上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提交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⑥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南非难民家庭能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 A/36/316。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46	西撒哈拉问题(A/36/677).....	19	1981年11月24日	253
36/4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6/677/Add.1).....	19	1981年11月24日	254
36/48	美属萨摩亚问题(A/36/677/Add.1).....	19	1981年11月24日	255
36/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A/36/678).....	92	1981年11月24日	256
36/50	东帝汶问题(A/36/679).....	93	1981年11月24日	257
36/5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 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6/680).....	94	1981年11月24日	257
36/5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6/681).....	95和12	1981年11月24日	261
36/5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6/682).....	96	1981年11月24日	264
36/5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6/683)	97	1981年11月24日	264
36/62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 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6/677/Add.2).....	19	1981年11月25日	265
36/63	关岛问题(A/36/677/Add.2).....	19	1981年11月25日	265

①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5。

36/46.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一切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80年11月11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35/19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②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③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九章。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1-26段，第19次会议，第3-5段。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 35/117 号决议，

注意到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就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④

注意到 1981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通过决定，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对其前途自由、民主地表达自己愿望，^⑤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及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决议的各项目标，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为促进对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3.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由西撒哈拉人民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

4. 欢迎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为了安排和举行全民投票所采取的步骤；

5. 呼吁冲突双方，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遵守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停火；

6. 为此目的，敦促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举行谈判，以便立刻实行停火和缔结一项和平协定，使西撒哈拉能就自决问题公平地进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

7.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安排一次全民投票；

^④见 A/36/534，附件二，第 AHG/Res.103(XVIII)号决议。

^⑤A/36/512-S/14692，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8.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联合国参与安排和举行这项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9. 紧急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及本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4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36/4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⑥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合作，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愿意接待前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⑦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⑧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三、四、二十三章。

^⑦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 1-8 段。

^⑧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二十三章。

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并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预地行使这一权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采取确能保存该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这些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因此注意到尽管该领土继续保持稳定的经济进展，尤其是在服务业方面，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包括关于失业和基础结构的问题；

9.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使经济多样化，并敦促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尽可能在所有领域内增加多样化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

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6/4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1960年12月12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②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1981年7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③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联合国美属萨摩亚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④

2. 又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①同上，第三、二十八章。

^②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1-8段。

^③A/AC.109/679和Add.1。

^④A/AC.109/679，第344-370段。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⑬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其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5. 对视察团成员完成了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美属萨摩亚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6.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的《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社会发展；

9.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制订向该领土提供援助和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具体方案；

10. **提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和邻近各岛人民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11. **提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二十八章。

36/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35/26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⑭和特别委员会就该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⑮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⑭同上，第七章。

^⑮A/36/563。

36/5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铭记着1976年和1979年分别在科伦坡和哈瓦那举行的第五次^⑩和第六次^⑪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⑫和其他有关文件，^⑬

深为关切东帝汶人民的痛苦，并深为关切该领土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⑭，

回顾葡萄牙部长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发表的公报，^⑮其中该管理国承诺广泛采取行动，确使迅速全面完成东帝汶非殖民化工作，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⑯

听取了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⑰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⑱的发言，

1.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东帝汶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认的程序，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葡萄牙、东帝

^⑩见A/31/197，附件一，第36段。

^⑪见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十章。

^⑬A/36/160；A/AC.109/663。

^⑭A/36/598。

^⑮A/C.4/35/2，附件。

^⑯《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9次会议，第45-48段。

^⑰同上，第11次会议，第34-49段。

^⑱同上，第9-11和15次会议。

汶人民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保证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

4. 注意到葡萄牙部长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公报称葡萄牙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并请该管理国继续努力，以期确使东帝汶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正当行使自决与独立权利，并将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表示深为关切东帝汶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道，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立即援助该领土的人民；

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和救济机构给予东帝汶人民人道主义的援助，并呼吁所有有关政府继续这类援助，以期减轻该领土人民的痛苦；

7. 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6/5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②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章，^③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全面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1977年5月16日至21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④，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⑤

回顾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所载《纳米比亚宣言》及《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⑥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

^②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五章。

^③同上，《补编第24号》(A/36/24)，第二部分，第二和第六章。

^④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⑤《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报告，拉各斯，1977年8月22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第222段。

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⑦

又念及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新德里宣言》^⑧以及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⑨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⑩

又念及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外国在南非投资的宣言》，^⑪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消灭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必要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都是直接侵犯这些领土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勾结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中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

^⑦见A/36/534，附件一。

^⑧A/36/116和Corr.1，附件。

^⑨见A/36/222-S/14458和Corr.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⑩A/CONF.107/8，第十节，B。

^⑪见A/35/463和Corr.1，附件一，宣言CM/St.15(XXXV)。

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0年11月11日第35/28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大会这两决议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支持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与该政权勾结，帮助它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剥削人力，并进一步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考虑到1980年7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听询会的报告，^⑤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它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并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违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深为关切在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地区和太平洋区域若干领土上，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仍在剥夺本地人民对其本国财富的权利的情况，并深为关切由于各管理国无视大会屡次呼吁，未曾限制向外国人售卖土地，以致这些领土的本地人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三卷。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剥削人力，阻碍各该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实现独立及消灭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并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拥有按照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构成了对本地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从而侵犯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阻碍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从而使该政权能增强其核能力；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不同该政权进行任何这类勾结；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发展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

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并要求法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10.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日本、比利时、以色列和意大利，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1.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12. **请**所有国家不作任何有利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投资或给予该政权任何贷款，并且不与它达成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措施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13.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针对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公司，采取有效措施；

14.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到的援助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提供资金和军需品及军用装备等其他形式的援助；

15. **谴责**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从事危害这些领土内居民利益及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军事部署；

16. **呼吁**南非和有关殖民地国家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9 段的规定，停止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军事部署，并撤除各军事基地；

17. **再次声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⑥ 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非法的，也有助于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18.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区域为一经济区；

19.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进行或牵涉到纳米比亚的可能有助于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20.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可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一份登记簿，说明各跨国公司从其在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所获得的利润，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行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实行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继续透过秘书处新闻部持续进行广泛的宣传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

^⑥同上，第一卷，附件二。

动员国际舆论,以实施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经济和其他制裁;

2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6/5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1980年11月11日第35/2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考虑到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②;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1981年4月16日至18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阿尔及尔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③;1981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④;1981年6

^② 见A/36/116和Corr.1,附件。

^③ 见A/36/222-S/14458和Corr.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④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第222段。

月24日至27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内罗毕举行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⑤

审查了秘书长^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⑦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⑧就这一项目提出的报告,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紧要的阶段,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后,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态度顽强并加紧进行侵略,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又对该政权给予更多的全面支持,这项斗争已急剧加紧进行,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强进行协调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争取达到他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提供具体援助,以进行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争取和巩固他们国家的独立,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所采取的通过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援助该领土人民的行动仍然不足以满足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

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执行某些援助方案的程序困难和其他困难,

回顾其1981年3月6日第35/227 D号决议,其

^⑤ 见A/36/534,附件。

^⑥ A/36/154和Add.1-3;A/AC.109/L.1389。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第三十章。

^⑧ 同上,《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六章。

中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以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不顾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部队加强武装攻击，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获得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正义合法斗争，并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署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与协商渠道，

并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给予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秘书处的代表，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 35/117 号决议，于 1981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④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各按其职权范围，为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

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该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联系，例如南非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这两个组织都还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7.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屡次通过的相反决议，始终同南非勾结，**深表痛惜**，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进行这种勾结；

8. **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有利的具体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0.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再度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直接地或按适当情况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与项目的程序，并使这些程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为争取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2.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接受根据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职权所设置的若干方案的援助,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的会议, 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其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3.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停止对南非政府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 在该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援,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5.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组织已经作出安排,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项的讨论, 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加以仿效, 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立即给予该理事会以这种资格;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作为优先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 使它们能够更有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其领土完整的侵犯, 不管这种侵犯是直接地进行或象在安哥拉那样透过为比勒陀利亚服务的傀儡叛徒集团进行;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协助推进各小领土国民生活各部门的发展, 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

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 并在这方面将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列为优先项目;

20. 建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④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同南非关系的项目; 并建议按照该《协定》第二条的规定,^④ 凡该基金组织为讨论本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一律参加;

2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特别是注意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的规定;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 考虑到本决议第 11 段的建议和第 21 段的规定, 并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 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 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2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 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本决议在内, 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 提送各有关机关;

2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 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4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④《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61.X.1), 第 61 页。

36/5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0年11月11日第35/3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0/81年度方案的报告，^④其中载有该年度内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和该方案的业务情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81年内捐款数显著下降，因而新颁的助学金名额和获有助学金的总人数急剧减少，

深信必需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人民，

认识到迫切需要补充捐款，使方案能负担其目前承担的义务，而且下一财政年度需要有更多的捐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援助需要，

考虑到需要向难民学生提供在专业、文化、技术和语言等领域，特别是发展和国际合作领域适合他们未来职责的教育机会和辅导，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费用不断增高和捐款的绝对数和实际价值都减少，方案在本财政年度面临亏绌；

3. 对所有那些提供捐款、助学金和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而支持方案的各方面表示感谢；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

5.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鉴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对教育机会的需求日增，以及高等

教育和训练的费用急遽增加，向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以便确使它得以继续、有效并扩大。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6/5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11日第35/3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1954年11月22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④

认为应向世界各地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这种便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④A/36/147。

^④A/36/580 和 Add.1。

36/62.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②

注意到管理国曾表示,它愿意尊重在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就他们未来的宪政地位所表示的愿望,并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各该领土的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各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在各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各领土情况的有效方式,可以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三-五章和第十八-二十二章。

^②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 28-31 段;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十八-二十二章。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各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在这些领土充分达到《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认识到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百慕大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境内外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得阻碍各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和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要求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 and 经济发展方案;

7. 进一步要求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保障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各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6/63.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着军事设施，

考虑到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政策会抑制人民的自决权利，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⑪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以期加速在关岛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工作，

考虑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有必要列为优先事项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⑫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宣言》；

4. 回顾按照该《宣言》，担任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使领土人民充分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⑩同上，第三、四、十六章。

^⑪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 1-8 段。

^⑫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十六章。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自由地和不受任何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关岛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迅速推动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为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执行《宣言》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得阻碍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重申管理国依照《宪章》规定负有使关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包括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9.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鉴于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是联邦机关所持有土地的地位不明确，协助把土地转移给该领土的人民并保障他们的财产权；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有权拥有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推广和发扬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关岛人民收回现由联邦机关和军事机关占有而未利用的土地；

13.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65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6/618).....	98	1981年11月30日	268
36/6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36/720)			
	决议 A	110(a)	1981年11月30日	269
	决议 B	110(a)	1981年11月30日	270
36/1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36/772)			
	决议 A	102	1981年12月10日	271
	决议 B	102	1981年12月10日	271
36/11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6/787)			
	A. 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05,8(b) 和12	1981年12月10日	272
	B.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105	1981年12月10日	273
	C. 各条约机构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05	1981年12月10日	273
	D. 管制和限制特别会议的文件	105	1981年12月10日	274
36/11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6/773)			
	决议 A	109	1981年12月10日	274
	决议 B	109	1981年12月10日	275
	决议 C	109	1981年12月10日	275
36/11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A/36/773)			
	决议 A	109	1981年12月10日	275
	决议 B	109	1981年12月10日	275
	决议 C	109	1981年12月10日	276
36/1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A/36/720/Add.1)	110(b)	1981年12月16日	276
	决议 B(A/36/720/Add.1)	110(b)	1981年12月16日	277
	决议 C(A/36/720/Add.2)	110(b)	1982年3月19日	278
36/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秘书处(A/36/827)...	69(e)和100	1981年12月17日	278
36/22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资金的财务条例(A/36/843)...	12	1981年12月18日	279
36/228	方案规划(A/36/806)			
	决议 A	101	1981年12月18日	279
	决议 B	101	1981年12月18日	281
36/22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36/838).....	103(a)	1981年12月18日	281

^①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2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A/36/838).....	103(c)	1981年12月18日	282
36/23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36/833)			
	决议 A.....	106	1981年12月18日	282
	决议 B.....	106	1981年12月18日	283
36/232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 和豁免(A/36/831).....	107	1981年12月18日	284
36/23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6/840).....	108	1981年12月18日	284
36/234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A/36/844)			
	A. 1980-1981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99	1981年12月18日	286
	B. 1980-1981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99	1981年12月18日	288
36/235	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36/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86
36/236	维也纳国际中心(A/36/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1
36/237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A/36/ 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2
36/238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 员会的报告(A/36/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2
36/239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A/36/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3
36/240	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A/36/845)			
	A. 1982-1983两年期预算经费.....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3
	B. 1982-1983两年期收入概算.....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5
	C. 1982年度经费的筹措.....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6
36/241	1982-1983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36/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7
36/242	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A/36/845).....	100	1981年12月18日	297
36/243	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A/36/845/Add.1)...	100	1982年3月19日	298

36/65.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④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⑥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⑦等的1980年12月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6/5/Add.1和Corr.1)，第一和第四节。

^③同上，《补编第5B号》(A/36/5/Add.2)，第一部分，第一和第五节，以及第二部分，第二节。

^④同上，《补编第5C号》(A/36/5/Add.3)，第三至第五节。

^⑤同上，《补编第5D号》(A/36/5/Add.4)，第一和第四节。

^⑥同上，《补编第5E号》(A/36/5/Add.5)，第三节。

^⑦同上，《补编第5G号》(A/36/5/Add.7)，第一和第四节。

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决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⑧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⑨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⑧同上，《补编第5A号》(A/36/5/Add.1和Corr.1)，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6/5/Add.2)，第一部分，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6/5/Add.3)，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6/5/Add.4)，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6/5/Add.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6/5/Add.7)，第三节。

^⑨A/36/480。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更密切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

4. 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⑩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在其主管领域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1981年11月3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6/6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⑪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⑫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和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6/5/Add.1和Corr.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6/5/Add.2)，第一部分，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6/5/Add.3)，第一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6/5/Add.4)，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6/5/Add.5)，第一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6/5/Add.7)，第二节。

^⑪A/36/600和Corr.1。

^⑫A/36/704。

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 \$ 14,959,248(净额 \$ 14,801,748)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5/45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 \$ 15,974,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 9,315,973；

(b)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 6,272,080；

(c) 由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c) 段、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c) 段和第 33/13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 1980、1981 和 1982 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 378,440;

(d) 由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1/5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2/4 C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3/13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4/7 C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5/45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 1980、1981 和 1982 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 7,507;

3. 决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 应扣除 1981 年 12 月 1 日至 198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 10,000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 1981 年 12 月 1 日至 198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 179,000 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493 (1981)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 198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 2,662,333 (净额 \$ 2,630,833),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津巴布韦两

国列入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该两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⑤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1981 年 11 月 30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⑥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⑦第 5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 E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7 D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5 B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 会使这两部队的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 \$ 2,694,446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 E 号决议执

^⑤ 参看第 36/231 B 号决议第 1 和第 4 段。

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的决定。

1981年11月3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6/1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大会,

回顾大会1965年9月1日通过^④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⑤

重申各会员国对联合国财政保障所共同承担的责任,

1. 注意到中国的分摊比率: 1971年10月25日至1973年12月31日期间定为4%, 1974年至1979年期间定为5.5%, 而在获得国民收入和相关数据后, 1980-1982年的比率已改定为1.62%;

2. 请秘书长计算1971年10月25日至1981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未缴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数额, 并将其转入一个特别帐户;

3. 欣慰以下谅解: 中国从1982年1月1日起将缴付它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分摊的费用;

4.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 决定不提出《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对上面第2段所称未缴费用是否适用的问题。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⑥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5815), 第11页。

^⑤同上,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 第21号附件, A/5916号文件。

^⑥A/C.5/36/28和Corr.1-3。

^⑦A/36/701。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XXVII)号, 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 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和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短期赤字继续增加,

考虑到这项问题若干部分的局部或暂时解决能够增进联合国的资金流动, 并可能有助于朝向所有会员国所期望的全面解决的目标, 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关切到会员国迟缴分摊款项使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情况更加严重,

重申各会员国决心使联合国财政问题得到全面和永久解决,

深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适当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 以保证联合国有能力按时支付经常预算所需的支出,

1. 决定采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a) 将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

(b) 对1980-1981两年期和1982-1983两年期终止时出现的盈余, 暂不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d)、4.3和4.4的规定;

2. 请秘书长在关于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有关决议草案内将上面第1段的决定付诸实行;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缴款方式, 以期今后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的规定按时缴款;

4.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并于适当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a) 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状况的进度报告;

(b) 关于联合国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成分、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36/11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①并核可其中所载^②后经修正^③的建议；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出的^④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来各项决定修正的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3. 授权会议委员会在核定的资源范围内，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采行动和所作决定，对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决定在制订未来的会议日历时，应顾及会议日历对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会议的机构所需会议文件的能力的影响；

5.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努力设法将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缩短，或改为两年举行一届，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凡在理事会各届会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②同上，第84段。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8(b)和12，A/36/787号文件，A节。

^④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附件三。

议上提出而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理事会通过之前，考虑先请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7. 决定将大会1980年10月20日第35/5号决议第1段所宣布的暂停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的规定延长到1982年年底；

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各机构秘书人员编制一本手册，指导他们如何有效筹备与安排各机构的工作、排定会期和及时提出文件；

9.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的电子设备的方案；

二

1. 请会议委员会优先对目前决定为联合国各机构制作会议记录的理由进行全面的的研究，以期确定今后应有会议记录的机构的选择标准，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新技术所能提供的便利；

2. 并请会议委员会就上文第1段和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B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会议委员会检查秘书处复制和文件分发单位所采办法和政策，以期查明可以在哪些方面实行节约和改进效率；

4.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1981/83号决议，审查1982-1983两年期会议日历，特别着重经济和社会领域，以期日历能够配合秘书处内部的服务能力，同时考虑到及时提出和分发文件这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并同理事会的主席团协商如何执行这项请求；

5. 确认秘书处的内部指示规定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编制的面向行动的文件最长不得超过32页。并请大会各附属机构确保它们的报告尽量简短，不要超过32页的适当限度；

6. 促请所有附属机构减少请求编制额外文件的次数，并设法限制与某一机构具体有关的任何主题所需编制的报告的数目；

7. 请其附属机构考虑要求秘书处每届会议开始时作简短的口头说明,以代替书面报告,特别是进度报告;

8. 决定由秘书长在每届会议结束时,提出每个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要求编制的所有文件的清单,附带说明以所有必要语文印发每份文件的可能日期,反映秘书处实务单位和会议服务单位编制这些文件所需要的时间;

9. 坚决要求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防止今后在文件提交翻译、复制和分发方面目前继续发生的过分延误现象;

10. 鼓励秘书长鉴于特约笔译服务确实经济合算,更广泛地使用这种服务;

11. 决定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②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③和秘书长的意见,④交给会议委员会作进一步审查;

12. 请会议委员会审议联合检查组这份报告和今后载有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建设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意见,供大会在审查联检组有关的报告时注意;

13. 决定在将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三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综合分析,阐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编制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和方案预算中在计算和编列会议事务费用方面所用的现行预算编制技术,并请这两个机构就它们各自主管的领域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②见A/36/167。

③A/36/167/Add.1,附件。

④A/36/167/Add.2,附件。

B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大会,

深知联合国的各种不同语文是本组织各会员国间互相补益和促进了解的渠道,

回顾其1946年2月1日题为“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2(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6年12月20日第2247(XXI)号和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决议,以及1973年12月18日第3189(XXVIII)号、第3190(XXVIII)号和第3191(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充分落实第2247(XXI)号决议第3段和第2292(XXII)号决议第4段中关于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重申深为关切各种正式语文的文件在分发上的延误时间越来越长,

1. 决定各种文件应适时以联合国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切实同时分发;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C

各条约机构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关切到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各种文件的办法目前发生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条约机构的文件和简要记录的数量巨大,此种情况对中央会议服务部门复制各政府间会议所需其他文件的能力有不利影响,

1. 请各条约机构的高级人员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磋商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可能措施;

2.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优先审查它们对所有语文

文件和会议记录的需要,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大大限制目前的文件数量;

3. 请所有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们已采取的实际措施。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D

管制和限制特别会议的文件^②

大会,

重申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

1. 决定如果要召开联合国特别会议,应特别注意使提议的会议计划和文件需要取得协调,以便有助于在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举行期间达到预期的会议目标;

2. 宣布在召开特别会议时建议提出的国别文件,以打算在会议筹备活动和会议本身发生不可缺少作用的国别文件为限,并应考虑到这类文件同筹备活动和会议的协商过程实际结合所需的时间;

3. 赞成本决议附件内所列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 筹备或举行特别会议期间所实施的管制和限制文件的一切措施适用于为该会议以及可能指定的任何筹备机关编写的文件。

2. 不为特别会议及其筹备机关制作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应视个别情况的需要而定,不在此限。

3. 请求各国政府提出国别文件或报告时,可适用下列规则:

^②参看第十节, B.6, 第36/427号决定。

(a) 决定召开会议的机关或指定的筹备机关应制订明确规则,尽可能限制国别文件或其摘要的篇幅,并决定应予印发的文本,并须考虑到过去在同一活动领域的特别会议中取得的经验;

(b) 每一份文件或报告和每一份摘要或概要都应按照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规定的格式编制;^③

(c) 应在筹备过程考虑到这类文件或报告及其摘要或概要的用途,订出固定的提出限期,但此种限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八个星期;

(d) 秘书处应在一份参考文件中开列所有收到的文件或报告和摘要或概要,并按照各种方式加以分类,例如按国别,区域或题目的字母顺序分类;

(e) 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则不应在会议地点重新分发国别文件或报告,而应在开会地点设立资料室,收藏会议所有有关资料各一份;

(f) 秘书长应经常审查这类文件印发的总份数,并加以调整达到实际需要的数额。

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应使用统一的封面,封面上加印秘书处提供的文号。每一个提出文件的非政府组织有责任确保每一份报告都订有这种封面。如果提出足够的份数,秘书处随后应分发这种报告。秘书处将不翻译或复制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秘书处不把这些报告运至会议地点。此外还须订出向秘书处提出这类文件的截止日期。然后由秘书处印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文件一览表。

36/11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1年报告、^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⑤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⑤同上,《补编第9号》(A/36/9和Corr.1)。

^⑥同上,《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⑦A/36/624。

—

补 助 措 施

决定按照 1981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第三节 H 所载的建议, 订正 1980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5/215 号决议所载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

紧 急 基 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但数目以不超过 \$100,000 为限;

三

管 理 费 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 1982 年度总计 \$5,456,900(净额), 并核准 1981 年度追加费用 \$147,000(净额)。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欣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对各种可能改善养恤基金精算收支平衡的措施进行全面分析,

1.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必要时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审议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

2. 又请在进行分析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② 并把分析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②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40、48 和 50 次会议; 同上, 《第五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C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内并无任何条款规定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从前的配偶应尽的义务,

关切到这种情况可能造成极不公平的后果和极大的困苦,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研究应否和可否采取措施应付这种情况,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36/11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2A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A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③

2. 赞同养恤基金分散到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政策, 只要这种投资可以增进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而且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四项准则;

3. 重申信任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的信托人。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1B 号、1979

^③A/C.5/36/12。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2B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C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② 其中联合委员会认识到, 尽管由于市场情况受到一些限制, 仍必须遵守四项投资准则,

关切到迄今在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内的投资数额十分微小,

1. 请秘书长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每一成员国、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协商, 以期增加在这些成员国内的投资数额;

2.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3/197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3A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1A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2A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③

满意地注意到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的进度日益加速,

1. 赞扬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的信托人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分散养恤基金的投资, 并保持同投资委员会开始进行的协商, 确保在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通和自由兑换等准则并符合养恤基金条例的情况下,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尽量把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源改为投资于发展中国家;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36/9 和 Corr.1)。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这些努力的情况。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36/1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④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和第 426(1978) 号、1978 年 5 月 3 日第 427(1978) 号、1978 年 9 月 18 日第 434(1978) 号、1979 年 1 月 19 日第 444(1979) 号、1979 年 6 月 14 日第 450(1979)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459(1979) 号、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474(1980)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483(1980) 号 and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8(1981)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1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 B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 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 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 \$ 73,083,000 (净额 \$ 72,360,996)

^④A/36/601 和 Corr.1 和 2。

^⑤A/36/797。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 35/115 A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80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1 年 6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 73,083,000 (净额 \$ 72,360,996)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 35/115 A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81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488(1981)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 1981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 13,316,666 (净额 \$ 13,177,500),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 34/9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及第 35/115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的规定, 根据 1980、1981 和 1982 年分摊比例表的比例分担;

四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 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五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六

1. 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津巴布韦两国列入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该两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的分摊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例表的决议中的规定计算;^⑤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1 年 12 月 18 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三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⑥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⑦第 7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 E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 B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 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 3,759,109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 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⑤ 参看下文第 36/231 B 号决议, 第 1 和第 4 段。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和第 426(1978) 号、1978 年 5 月 3 日第 427(1978) 号、1978 年 9 月 18 日第 434(1978) 号、1979 年 1 月 19 日第 444(1979) 号、1979 年 6 月 14 日第 450(1979)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459(1979) 号、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474(1980)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483(1980) 号、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8(1981) 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498(1981) 号 and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1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 B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 A 号 and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 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1. 授权秘书长，除按照大会第 36/138 A 号决议核定拨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外，另承付该部队 1982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 18 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 \$ 9,825,000 (净额 \$ 9,822,000)，充作安全理事会第 501(1982) 号决议核可增加该部队军力的费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 34/9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5/

^⑤ A/36/865 和 Corr. 1。

^⑥ A/36/868。

115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以及第 36/138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的规定，根据 1980、1981 和 1982 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2. 又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498(1981)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为了同样的目的，除按照大会第 36/138 A 号决议核定拨付联黎部队的款项外，另承付该部队 1982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1,913,000 (净额 \$ 1,910,3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 34/9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5/115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以及第 36/138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的规定，根据 1980、1981 和 1982 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1982 年 3 月 19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36/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秘书处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秘书处 1982 年度行政预算的提议，^⑦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⑧

授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1982 年认捐会议^⑨举行以后，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的请求和每次提出请求时所说明的预期业务量，核准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进一步增加到署长的提议的第 5 和第 6 段所列数额。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⑦ A/C. 5/36/99/Add. 2, 附件。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第 38 - 40 段。

^⑨ 参看第五节，第 36/1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

36/22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资金的财务条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④特别是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1981年6月30日第81/28号决定,

1.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所有资金的财务条例,并请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

2. 决定暂行采取下列措施,以执行其1966年12月13日第2186(XXI)号和1967年12月15日第2321(XXII)号决议:

(a)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财务条例,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在拟订这些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理事会通过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3. 决定在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依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方式开始进行业务之前:

(a) 该基金的财务条例,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在拟订这些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理事会通过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

36/228. 方案规划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20日分别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和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第34/224号和第34/225号决议,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4号决议,特别是第2、3和6段,其中核可“评价用语词汇”,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各组织内部评价制度的准则”的文件,并请联合检查组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两方面继续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决议附件载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方案协调会除别的事项外,建议中期计划内各项联合国方案的优先次序,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其中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定制定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详细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⑤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方案的明确优先次序的报告^⑥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制定优先次序和确定联合国过时活动的报告^⑦及其关于评价的报告,^⑧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8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必须把确定方案优先次序、确定过时活动和评价同规划、方案编制和管理的一般程序完全结合起来,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⑥A/C.5/36/1。

^⑦见A/36/171。

^⑧见A/36/181和A/36/182。

总的结论和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的上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制定方案优先次序的结论和建议，^⑥特别是：

(a)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大会通过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的监察和评价方法等的正式规则和条例。这些建议必须考虑到迄今在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方面所作的一切决定；

(b) 要求把监察方案承诺事项执行情况的责任委交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鉴于这个单位的工作应包括确定方案的实际执行量和参与作出可能修改方案的决定，因此必须在上述正式规则和条例范围内，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⑦和联合检查组^⑧的报告中所载的和第五委员会各国代表团^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工作加以明确规定；

(c)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长短必须按照它的工作方案和排定会期的问题来确定，因此强调必须使这个委员会在1982年的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彻底详细审查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

(d)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为此，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研究秘书长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并在其报告的单独一章或增编中提出建议，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3. 建议各有关组织加强其评价制度的效能并采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第453-472段。

^⑦同上，第466段。

^⑧见A/36/171，第86-89段。

^⑨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7、30、33-37和65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取必要的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⑩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自行评价和把评价纳入规划及管理程序的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检查组各报告的建议，改善联合国的评价事务单位；

二

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决定制定下列措施和方针，以确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1. 制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成为规划和管理的一般程序的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于使活动合理化而有条不紊，并为方案预算的编制提供指导；

2. 优先次序应依下列方式制定：

(a) 在最高级别上，制定优先次序，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⑪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等权威文书而尽量确切地指明各种问题、全盘目标和趋势。因此，中期计划的导言应分析反映全盘优先次序的种种趋势；

(b) 在中期计划草案或方案概算的次级方案一级，制定优先次序，应按照大会根据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详细的评价报告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对次级方案所作有关接受、削减、修改或拒绝的决定，当然，在次级方案级别上制订的优先次序必须有助于在最高级别上确定的全面性优先次序；

3. 在不妨害现行的某种安排和程序以及共同事务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优先次序的制订必须应用于本组织的一切实质性活动和共同事务，并作为分配一切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为此目的，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机构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4. 优先次序的制定必须主要以各项目标对各会员国的重要性、本组织达成该目标的能力以及其成果的实际效能和用途为基础；

^⑩第35/56号决议，附件。

5. 制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施行日程和程序, 如秘书长的报告^④所述, 在两年半内分期进行;

6. 关于制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应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一评判性的报告应指明遭遇的困难, 提出对付这些困难的建议, 并表明在结构和程序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改变, 除其他外, 包括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④和各国代表团于第三十六届大会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就优先次序问题进行辩论时所建议的改变;^④

三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1. 重申有必要将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纳入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评价和管理的一般过程中;

2. 请秘书长在编制方案预算时, 继续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认为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清单, 以便利作出决定;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以求更好地落实关于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活动的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1 号、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4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5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09 号决议, 并为此目的, 请他于必要时继续进一步改善确定这种活动的标准。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确认继续支持各机构内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的发展,

强调支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报告,^④

^④A/C.5/36/1, 第 58 段, 表 7。

鼓励所有机构与联合检查组合作确保其各自评价能力, 使评价工作成为各该机构的方案制订和发展的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 请秘书长以下列方式加强联合国的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

(a) 具体规定联合国各评价单位的责任和工作;

(b) 为大会拟订与中期规划程序和预算周期相连的精确评价计划;

(c) 制订关于规划和设计各项方案与项目的指导原则, 以便更容易对它们进行评价;

(d) 设计和发布关于评价的进行、内容和程序的基本标准, 以及确保评价结果的质量得到不断的检查;

(e)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评价结果迅速和有系统地应用到管理的决策过程方面, 而且后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能够得到执行;

2.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1 段的执行情况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6/22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回顾它在 1975 年 12 月 15 日决定通常在非编制预算的年度深入审查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④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2 A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4 号决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4 页, 项目 98。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⑤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评论;

2. 将上述报告内的意见和评论,以及第五委员会在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的有关讨论所引起的并须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和采取必要行动的问题,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提送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

4.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决定咨询委员会应依下列办法提出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a) 1982年起,每两年报告一次,报告应载有对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的详尽分析;

(b) 在间隔的年度,报告应限于载列表格资料,必要时并载列对联合国系统共同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所作的特别研究。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

大会,

深为关切通货膨胀造成费用增加,对联合国预算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预算有严重影响,

并关切联合国在某些发达国家境内支出费用,而这些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着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影响到对所受损失并无任何责任的会员国,

认为为了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需要另订程序,帮助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这两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⑤A/36/641。

1. 请秘书长就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制一份详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 又请在上述研究报告中开列过去三个两年期中联合国各组织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损失数额。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审查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⑥

回顾其1946年2月13日第14(I)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7(XV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18(XX)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1C和D(XXVII)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95A和B号、1979年10月25日第34/6B号等决议,

铭记着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艰难甚至危急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注意到每个会员国对联合国应负的义务,

再次确认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需要改善,使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

认为需要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极端和过分的变动,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辩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1. 重申其过去所作决定:衡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为避免只使用国民收入估计数订出不正常的分摊比额,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6/11)和A/36/11/Add.1和Add.1/Corr.1。

(a) 对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应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给予适当的照顾;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继续存在;

(c) 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条件或情况;

(d) 会员国的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特殊情况;

(e)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f) 国民财富积累的概念;

(g)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不同,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此种情况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比较的影响;

2. 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套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

3.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其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上文第1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4. 决定在会费委员会履行上文第3段所列指示之前,今后复核分摊比额表时应遵照下列准则:

(a) 统计基准期应为十年;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由1,800美元提高到2,100美元,宽减的变化率从75%提高到85%,以期至少部分抵补自上次订正宽减办法的数值后因世界通货膨胀所受的影响;

(c) 应当设法使个别分摊比率的增加幅度限制在合理的水平内,在这方面,对于上次复核分摊比额表时已提高分摊比率的会员国,应该采取对其有利的特别措施;

(d)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极端艰难,其个别分摊比率绝不应超出目前的水平。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决议:

1. 下列两国分别于1980年8月25日和9月16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其会费分摊比率应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津巴布韦.....	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1982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1979年10月25日第34/6A号决议所订分摊比额表内;

2. 1980年,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分别按0.02%和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记作杂项收入;

3. 1981年,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分别按0.02%和0.01%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也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记作杂项收入;

4. 1980年和1981年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缴的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该两国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并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的规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0.02%和0.01%的摊款

率计算；在该两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2.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决议，

回顾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⑤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⑥1959年7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同各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

又注意到联合国对政府当局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所采取的一贯立场，

重申秘书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限，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又铭记着《宪章》同一条中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当局的训示，

回顾国际法院已裁定各国际组织有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

又回顾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责任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重申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⑤第22A(I)号决议。

^⑥第179(II)号决议。

^⑦A/C.5/36/31。

意识到绝对必须使工作人员能够执行秘书长指定他们承担的任务，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干涉，

认识到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按照上文序言部分第2段所述的文书，享有类似的特权和豁免，

1. 呼吁把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按照有关的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所赋予的固有权利，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能够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查明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并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又按照国际法和东道国同联合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之间适用的双边协定的规定，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所称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2. 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遵守他们应该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上文第1段所述原则或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在依照多边公约及与东道国之间适用的双边协定保护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履行其责任的一切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⑧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回顾大会建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期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条的规定，对联合国系统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进行管理和协调，

重申委员会对于在共同制度内，运用共同的人事标准和安排，建立一个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所起的中心作用，

1. 促请一切有关组织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并对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2. 促请各组织的执行首长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报告任何足以更改该委员会建议的决定和提案；

3. 支持委员会努力促进共同制度内的统一和协调行动，并要求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保证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4. 惋惜国际劳工组织决定只对1979年1月以后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采用委员会所建议的薪金表，而将1978年或以前雇用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现有的薪金净额从1981年3月1日起增加百分之三；

5. 重申必须对某一工作地点的所有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2条所建议的共同薪金表；

二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3条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某些部分内对训练问题的考虑；

三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完成下列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决定服务条件的大原则，特别注意到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并照顾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一切有关研究和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

(b) 改进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之间薪酬总额的比较办法，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养恤金数额，但不包括适用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离国服务津贴；

(c) 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目的和实施情况进行根本和全面的审查，以期避免制度内的偏差和保证做到公平；

(d) 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447号决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为养恤金领取人订出一个特别指数；

2. 还请委员会着手或继续研究下列问题：

(a) 为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各类就地征聘人员，包括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而进行调查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b) 审查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扶养津贴并审查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和目的；

(c) 在训练方面发展机构间合作，以期更经济有效地利用共同制度的人力资源；

(d) 与各组织密切协作，彻底评价联合国系统内目前的和提议举办的训练活动的效用，特别注意管理和与其有关的训练；

(e) 对工作人员薪金税进行全面审查，使所有工作地点的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都享有公平的待遇；

(f) 对国际公务员的补助金问题和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4.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0 - 1981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0 - 1981 两年期:

1.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6A 号决议核定的 \$ 1,339,151,200 经费应增加 \$ 2,553,100 如下:

款次	第 35/226A 号 决议核拨 款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8 114 700	181 500	28 296 200
第一编合计	28 114 700	181 500	28 296 2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2.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66 912 600	8 912 800	75 825 400
第二编合计	66 912 600	8 912 800	75 825 4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4 855 600	(716 300)	14 139 300
第三编合计	14 855 600	(716 300)	14 139 3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8 320 800	15 200	8 336 0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2 526 500	(491 300)	2 035 2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065 300	16 500	3 081 8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0 489 200	(1 593 200)	38 896 0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3 680 400	(180 500)	13 499 900
8. 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处服务厅.....	2 586 300	78 700	2 665 000
9. 跨国公司.....	7 589 600	(295 000)	7 294 6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5 603 000	(862 600)	24 740 4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6 120 500	23 400	26 143 9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2 217 800	(787 200)	41 430 6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29 701 300	(54 300)	29 647 0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14 451 500	(525 100)	13 926 4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4 960 600	(4 190 200)	50 770 4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866 300	(614 000)	8 252 3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5 369 300	(2 520 200)	72 849 100

款次	第 35/226A 号 决议核拨 款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经费	
				(美元)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224 700	(59 300)	11 165 4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138 300	(28 600)	8 109 700
20.	联合国麻醉品管制.....	6 204 400	(671 800)	5 532 6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7 302 800	(904 700)	26 398 1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4 830 100	(347 600)	4 482 500
23.	人权.....	10 431 000	31 100	10 462 1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28 034 800	(511 200)	27 523 600
	第四编合计	451 714 500	(14 471 900)	437 242 6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5.	国际法院.....	8 945 900	(146 000)	8 799 900
26.	法律活动.....	10 639 300	(281 700)	10 357 600
	第五编合计	19 585 200	(427 700)	19 157 5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48 818 600	423 700	49 242 300
	第六编合计	48 818 600	423 700	49 242 3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管理和总务.....	245 038 000	569 100	245 607 1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202 642 500	7 683 300	210 325 800
	第七编合计	447 680 500	8 252 400	455 932 9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7 056 000	161 000	17 217 000
	第八编合计	17 056 000	161 000	17 217 0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0 367 600	210 100	190 577 700
	第九编合计	190 367 600	210 100	190 577 7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53 740 200	(325 100)	53 415 100
	第十编合计	53 740 200	(325 100)	53 415 100
	第十一编. 特别补助			
33.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补助.....	305 700	352 600	658 300
	第十一编合计	305 700	352 600	658 300
	总 计	1 339 151 200	2 553 100	1 341 704 3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 24 款内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 1 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 1980-1981 两年期每年核拨 \$ 19,000，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B

1980-198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0-1981 两年期：

1.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6B 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额应增加 \$ 8,480,900 如下：

	第 35/226B 号 决议核定 款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款额
(美元)			
收入款次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93 897 500	216 400	194 113 900
第一编合计	193 897 500	216 400	194 113 9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29 073 400	2 578 400	31 651 800
3. 生利事业.....	15 362 200	5 686 100	21 048 300
第二编合计	44 435 600	8 264 500	52 700 100
总 计	238 333 100	8 480 900	246 814 0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6/235. 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行政管理处的活动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处活动的报告；^①
2. 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二

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的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②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1.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段(a)至(c)分段中的建议；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的意见；
3. 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审查，以探讨能否对可以免费学习正式语文的语种加以数量上的限制，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情况

请秘书长今后在提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方案预算时，一并提出关于该中心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出资聘用的专家和顾问的详细资料，供大会审议；

^①同上，《补编第7A号》(A/36/7/Add.1-21)，A/36/7/Add.3号文件。

^②A/C.5/36/2。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6/7/Add.1-21)，A/36/7/Add.2号文件。

四

组织间安全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的报告^④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1. 授权秘书长依照其报告所述，最初按照大会有关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任何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第28D款下承担数目不超过\$300,000的费用，然后按照所议定的费用分摊办法，向其他机构索取偿还费用；

2. 又授权秘书长，如果任何一个两年期需要承担费用超过\$300,000，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承担此种费用；

3.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向大会报告所有此种有关安全的开支和有关的偿还费用；

五

联合国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⑥

六

非洲经济委员会英文和法文笔译兼简记员训练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⑦

决定续办非洲经济委员会英、法文笔译兼简记员第四期训练方案，并由联合国1982-1983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七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核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2年概算，^⑧

^④A/C.5/36/24。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6/7/Add.1-21)，A/36/7/Add.6号文件。

^⑥A/C.5/36/16。

^⑦A/C.5/36/17和Corr.1。

^⑧见A/C.5/36/44，第一节。

八

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的报告；^⑦

九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⑧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⑨

1. 核可订正后的内罗毕建筑工程计划；
2. 请秘书长尽快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投标结果，并根据这些结果提出建议；
3. 授权秘书长事先取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承担超出拨款的费用，但该计划以美元计算的费用必须维持在大会当初规定该计划费用限额 254,944,000 肯尼亚先令时的美元等值限度内，而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内列明所承担的此种费用；

十

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的报告^⑩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有关意见，^⑪

十一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订正薪金表的执行情况

1. 请秘书长顾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他打算对曾经一度适用 1978 年前薪金

^⑦A/C.5/36/4。

^⑧A/C.5/36/57。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6/7/Add.1 - 21)，A/36/7/Add.14 号文件，第 2 - 12 段。

^⑩A/C.5/36/39。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6/7/Add.1 - 21)，A/36/7/Add.14 号文件，第 13 - 19 段。

表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自 1981 年 3 月起给予加薪 3 % 的意向；

2. 决定不核准 1981、1982 和 1983 年的有关支出；

十二

总部办公房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总部办公房地的临时报告；^⑫

十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费用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完成进行中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的联合审查工作，以期为这种费用的筹措办法奠定适当的基础，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四

在 1984 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 1984 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⑬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⑭

十五

总部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总部语文教员合同情况的报告^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⑯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

^⑫A/C.5/36/63。

^⑬A/C.5/36/33/Add.1。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6 次会议，第 72 段。

^⑮A/C.5/36/67。

^⑯《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6/7/Add.1 - 21)，A/36/7/Add.18 号文件。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秘书长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六

在总部设立托儿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总部设立托儿所的报告, ⑦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⑧

2.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

十七

总部各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
参加语文训练方案的机会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⑨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 ⑩

1. 决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使各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自1982年1月1日起, 能按照秘书处说明中(a)项选择办法所规定的条件, 免费参加总部的语文训练方案;

2. 又请秘书长在方案概算收入第2款内作有关的修正, 并就本决议这一节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八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477至514段中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⑪

1. 决定不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479、483、489(a)和509段中的建议;

⑦A/C.5/36/73。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36/7/Add.1-21), A/36/7/Add.19号文件。

⑨A/C.5/36/109。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79次会议, 第8段。

⑪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36/38)。

2. 又决定委员会报告第501(d)段所指的次级方案9(环境管理, 包括环境法)方案构成部分9.1(环境法)应予保留, 但关于国际河流的两次会议则应取消;

十九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的报告⑫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⑬

2.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二十

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

决定: 如果大会于1982年举行续会, 则授权第五委员会开会继续审议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的问题。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6. 维也纳国际中心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报告⑭以及其中所述的协议;

2. 赞同咨询委员会就这些协议提出的意见和了解;

3. 考虑到秘书长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示关心的各项问题提出的保证。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⑫A/C.5/36/46。

⑬《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36/7/Add.1-21), A/36/7/Add.15号文件。

⑭同上, A/36/7/Add.1号文件。

36/237.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 立资料系统股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十三节, 其中决定资料系统股发展资料系统的员额编制暂时由 1981 年经常预算承担经费,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该系统的评价的报告,

注意到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报告^⑤(内载资料系统股发展资料系统的评价)、秘书长的报告^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这些报告提供了有关资料系统股自从去年以来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特别是其中摘要说明资料系统股在各区域委员会之间保持发展资料的和谐一致与交换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的一节,

注意到发展资料系统的数据库规模不大和使用者数目有限, 有必要改进其收集资料范围及服务,

考虑到发展资料系统使人可以取得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所编制或为它们编制而未出版的报告和研究, 即是为各会员国政府和该系统的其他使用者提供所需要的和有价值的服务,

还考虑到失去发展资料系统, 可能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造成不利的影晌,

1. 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资料系统股, 由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的资源, 通过节余、节约和重新部署, 匀支该股的费用;

2. 请秘书长向方案协调会提出报告, 载述可对资料系统股进行的适当的体制安排、使它能够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负责扩充、结合和分布各区域委员会与发展有关的数据库及维持其综合词汇;

3. 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 改进发展资料系统的收集资料范围和服务;

^⑤A/C.5/36/7.

^⑥A/C.5/36/6.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36/7/Add.1 - 21), A/36/7/Add.7 号文件。

4. 请组织间委员会就该股的业务情况和利用情况,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6/238.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 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 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1 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一个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⑧

2. 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有关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⑨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在该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 就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问题, 同该委员会进行协商;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他对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意见;

5.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6.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前, 在不妨碍该决定的情况下, 继续采取第 35/211 号决议第 4 段内规定的临时措施。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⑧同上, 《补编第 44 号》(A/36/44 和 Corr.1)。

^⑨见 A/36/168 和 Add.1, A/36/171 和 Add.1, A/36/296 和 Add.1, A/36/419 和 Add.1。

36/239.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
审查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问题,②并就此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中与会议事务及文件管制和限制有关的各项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包括上面第2和第3段提到的政府间机构的审议结果和建议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A/36/658。

②同上,附件二和三。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40.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2 - 1983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2 - 1983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 1,506,241,800, 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4 175 000
第一编合计	34 175 0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2.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72 862 000
第二编合计	72 862 0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8 774 200
第三编合计	18 774 2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1 992 4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228 9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658 1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4 112 1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6 030 3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3 232 500

款次	(美元)
9. 跨国公司.....	9 029 7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6 178 8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8 166 4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60 365 3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35 945 7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16 283 1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7 168 8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9 246 2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2 942 2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235 4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312 2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6 141 6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 270 7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5 136 700
23. 人权.....	10 517 3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u>30 995 400</u>
第四编合计	<u>489 189 800</u>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5. 国际法院.....	8 675 300
26. 法律活动.....	<u>13 145 900</u>
第五编合计	<u>21 821 200</u>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u>63 156 100</u>
第六编合计	<u>63 156 100</u>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财政和管理.....	274 557 9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u>247 970 300</u>
第七编合计	<u>522 528 200</u>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u>17 220 300</u>
第八编合计	<u>17 220 300</u>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u>229 525 500</u>
第九编合计	<u>229 525 500</u>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u>36 989 500</u>
第十编合计	<u>36 989 500</u>
总计	<u><u>1 506 241 800</u></u>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24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2-1983两年期每年核拨19,000美元, 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 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B

1982-1983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2-1983 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 284,553,000, 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33 396 800
	第一编合计
	233 396 8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33 871 600
3. 生利事业.....	17 284 600
	第二编合计
	51 156 200
	总计
	284 553 000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 停车场业务, 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C

1982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82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 755,674,000, 即按照上面决议 A 为 1982 - 1983 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 \$ 753,120,900, 加上 1980 - 1981 两年期追加经费的增加数额 \$ 2,553,100, ②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及 5.2 筹措如下:

(a) 上面 B 号决议所核定的 1982 - 198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 \$ 25,578,100;

(b) 1980 - 198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订正收入的增加数 \$ 8,264,500, ③

(c) 1980 - 1981 两年期新会员国会费 \$ 188,454;

(d) 按照大会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A 号决议和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1 号决议中关于 1980、1981 和 1982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 向各会员国征收 \$ 721,642,946;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 116,914,800,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 该项款额包括:

(a) 上面决议 B 核定的 1982 - 198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 116,698,400;

(b) 1980 - 198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 \$ 216,400。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② 参看上文第 36/234A 号决议。

③ 参看上文第 36/234B 号决议。

36/241. 1982-198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 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3段的规定, 于1982-1983两年期承担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1982-1983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200万;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50,000;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 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 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00;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继续任职的费用(《规约》, 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1982年总额不超过\$150,000;
- (四)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 其1982年总额不超过\$157,000;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 其1983年总额不超过\$131,000;

(c)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 其总额在1982-1983两年期内不超过\$300,000;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

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或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之间,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1,000万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42. 1982-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0,000万;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82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年度和1960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025,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79年12月20日第34/232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1A号决议向1980-1981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0-1981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项, 超出数额应抵充1982-1983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 此种垫款, 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 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41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 200,000，垫款总额超过 \$ 200,000 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止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1982 - 1983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

的条件，动用他所经营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6/243. 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二十节，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的问题，包括 198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④经口头订正的案文。^⑤

1982 年 3 月 19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④A/C.5/36/L.41/Rev.1。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0，A/36/845 号文件，第 109 段。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649)	116	1981年11月13日	300
36/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6/669)	117	1981年11月13日	300
36/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36/667)	124	1981年11月13日	302
36/76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6/727)	115	1981年12月4日	303
36/10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6/774)	111	1981年12月10日	304
36/10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A/36/775)	112	1981年12月10日	305
36/10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36/776)	113	1981年12月10日	305
36/10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36/777)	114	1981年12月10日	306
36/1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36/778)	118	1981年12月10日	307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A/36/779)	119	1981年12月10日	308
36/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36/780)	120	1981年12月10日	308
36/113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A/36/781)	121	1981年12月10日	309
36/114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6/781)	121	1981年12月10日	310
36/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6/783)	123	1981年12月10日	311
36/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782)	122	1981年12月11日	312
36/123	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最新的补充(A/36/782)	122	1981年12月11日	313

^①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参看第十节B.7。

36/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②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6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3 号和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0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导致在 198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向会议提出了关于本问题的文件，^③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并需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并适当考虑到向它提出的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 1)，附件。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6/41)，第三节。

^④同上，《补编第 41 号》(A/36/41)。

4. 请特别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为促进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而作的种种努力；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36/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⑤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关于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⑤同上，《补编第 17 号》(A/36/17)。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 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青年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和它为了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特别是它属下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在开始进行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工作时, 首先起草一项法律指南, 指明同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有关的合同所涉法律问题, 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 以协助谈判各方,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各方;^⑥

5.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法律活动, 以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的职责, 并在这方面:

(a) 赞赏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响应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 该委员会为了编制一份报告, 作为就委员会加强协调应采取建议的基础, 请求向其提出关于各机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目前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资料;

^⑥同上, 第 84 段。

(b) 赞同委员会所提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的各种方法;^⑦

(c) 建议委员会应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d)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协调它们派有代表的各个国际组织的工作方案;

(e) 欢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出席 1985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 以修订《1955 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⑧, 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出席 1982 年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审议这项修订所需的筹备工作;

(f) 欢迎私法划一国际学社邀请非该学社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国参加 198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方面具有国际性质的机构的划一法》草案;

6.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所进行的有关训练和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a) 赞赏向 1981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委员会举行的第二次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捐赠研究金的各国, 并为专题讨论会取得的成功向该委员会表示赞赏;

(b) 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有必要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包括在区域一级举办, 以促进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训练和援助工作, 并建议该委员会继续举办这种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c) 欢迎目前倡议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共同举办区域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7. 强调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

^⑦同上, 第 93-101 段。

^⑧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10 卷, 第 7411 号, 第 147 页。

法全球划一和协调工作方面所产生的法规付诸实施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将 1974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⑩、1980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修订议定书》^⑪、1978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运公约》^⑫和 1980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⑬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所有国家注意，并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资料，说明缔结这些公约的方式及各国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的现况，并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81 年 6 月 22 日的决定所载的意见，^⑭其中委员会强调上述各项文书的早日生效和得到广泛接受对划一国际贸易法是有重大价值的；

9. 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重要性的会议的重要性；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扩大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上述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作用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提交该委员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⑩《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纽约，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 101 页。

^⑪《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 191 页。

^⑫《联合国海上货运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 号文件，附件一。

^⑬《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5），第 178 页。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118 段。

36/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在本项目^⑮下提出的报告，

重申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地，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攻击，

认识到必需保证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保护和安全，

对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原则的违犯和不尊重事件续有大量发生，深感不安，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有关公约的签字国，

深信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订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所施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

^⑮A/36/445 和 Corr.1 和 Add.1-3。

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紧密合作；

5. **重新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除其他外，这些文书有：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⑤、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⑥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⑦；

6. **吁请**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7. **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也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于法，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法办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又请国内发生侵犯行为的国家也就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种报告，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9.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向他提出意见；

10.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在适当情况下，提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提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注意第35/168号决议所制定并经上面第7段加以确认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就上面第5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依据上面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各种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⑥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⑦ 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6/76.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⑧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特别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⑨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⑧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1. 注意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尽早拟订出一项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③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拟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公约案文，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36/10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② 参看 A/35/366 和 Add.1-3 和 A/36/438。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6-23次和57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会期记录》，更正。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④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铭记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7号决议，其中决定对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优先并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35/4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⑤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刚完成其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一部分重要工作，因而目前的工作方案较轻，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有所增加，^⑥并且承担了一项新任务，以五年为期安排其未来的工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114号决议第4段，

1. 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依其认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的范围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审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与结构的初步报告的可能性；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⑤ A/36/416。

^⑥ 参看第二节，第36/39号决议。

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提出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评论和意见；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的研究报告、^②这份报告的简编^③和一些国家响应第35/166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④

^①A/36/143和Add.1和2。

^②A/36/143，第二节。

^③UNITAR/DS/4。

^④参看A/36/143/Add.1和2。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5/166号决议第I(b)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研究报告；^⑤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上面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3.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①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①A/36/633。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1982年和1983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2年和1983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15个；

(b) 1982年和1983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中每年最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⑩由以下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专门捐赠的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c) 对被邀参加1982年和1983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对秘书长在1980年和1981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埃及政府为1981年在开罗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对海牙国际法学院让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参加它每年举办的国际法

课程，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从而对《方案》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感谢；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提供充分援助以解决其财政问题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

8. 提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11. 请秘书长就1982年和198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

^⑩参看第二节，第36/79号决议。

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⑩《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⑪《侵略的定义》^⑫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⑬

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造成无辜生命损失，深感关切，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重新审查了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⑭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⑯

3.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⑩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⑪ 第2734(XXV)号决议。

^⑫ 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⑬ A/32/144，附件一和二。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

^⑮ A/36/425。

^⑯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第118段。

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对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彻底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采取只能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又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规定，

认为通过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危险，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⑰与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⑱，

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拟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时所提出的意见，

1. 再度呼吁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最重要的事务之一，为此目的，应继续努力研究和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并使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彻底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⑰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⑱ A/C.6/36/L.19。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可能促进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和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①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5/161号决议，

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杰出工作的赞赏，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②和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②A/36/145。

^③A/36/146。

注意到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尚待解决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意识到需要从各国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得到更多的答复，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并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部分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一项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优先予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为中心的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提交大

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③的意见, 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评论,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对于供拟订多边条约使用的有限资源, 应作最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这一项目辩论期间的发言,^④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⑤和第三十六届会议^⑥的报告, 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提出的答复和意见;^⑦

2. 决定参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 以期:

(a) 审议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⑧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

(b) 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 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c) 根据上述评价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所提报告的意见, 同时考虑到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 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根据上文第3段收到的意见和评论;

^③A/35/312和Corr.1。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54-57、63和64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会期记录》, 更正。

^⑤A/36/553。

^⑥A/36/553/Add.1和2。

5. 并请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 以及就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编制专题分析, 以供上文第2段所指工作组使用;

6. 又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⑨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⑩的新版本, 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

7.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3.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⑪第二章, 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和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和评注,

注意到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选为进行编纂的国际法专题之一, 注意到1962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依据1961年12月18日大会第1686(XVI)号决议, 将这个专题列入其优先项目名单中, 并注意到1963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赞成就这个专题编制条款草案的目标,

回顾在其1962年11月20日第1765(XVII)号、1963年11月18日第1902(XVIII)号、1965年12月8日第2045(XX)号、1966年12月5日第2167(XXI)号、1967年12月1日第2272(XXII)号、1968年12月11日第2400(XXIII)号和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等决议中, 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国家和政府的继承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的工作,

^⑪ST/LEG/6。

^⑫ST/LEG/7。

^⑬《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评论，并适当地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赢得独立的国家的意见，

又回顾根据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6(XXX)号决议，大会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注意到 1978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⑧，

进一步注意到在大会通过 1970 年 11 月 12 日第 2634(XXV)号、1971 年 12 月 3 日第 2780(XXVI)号、1972 年 11 月 28 日第 2926(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1(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5(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5(XXX)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7 号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1 号等决议以后，国际法委员会依据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9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1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3 号决议，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⑨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86 段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研究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就此主题缔结一项公约，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相信成功地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中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规则，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不论其政体和社会制度为何，并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⑧《联合国国家条约继承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V.10)，第 185 页。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6/10和Corr.1)，第二章，D 节。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专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请秘书长于 1983 年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

4. 请会员国迟于 1982 年 7 月 1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将这些评论予以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36/114.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⑩

强调需要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⑪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依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3 号决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开始

^⑩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在关于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有意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一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④，并强调该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这样做，从而保证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连续性，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从而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

(a)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国际组织的书面评论；

(b) 继续进行旨在拟订关于下列问题的条款草案：

(一) 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考虑到对构成草案第一部分条款草案进行二读的必要；

(二)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三) 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256(c)段。

(四)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

(五)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

(c) 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4.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即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确定一般目标和优先顺序，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⑤

5. 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是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其现行程序和方法，以期及时和有效地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⑥，表示满意；

6.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所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关于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8.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9.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继续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⑦

④同上，第258段。

⑤同上，第260段。

⑦同上，《补编第26号》(A/36/26)。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②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③，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和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避免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第37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全面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1971年12月15日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

^②第22A(I)号决议。

^③第169(II)号决议。

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2年11月2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④，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又注意到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所获的进展，该项目系依据大会第35/164号决议列入议程，特别注意到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⑤所获的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重要帮助，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⑤参看上面第36/110号决议。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2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召开；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把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列为优先，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以期继续审议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①所载各项提议汇编，并且审议在其1981年会议期间或其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5. 又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6.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②

7.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凡是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作用的事项就应达成一般协议；

8.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且在适当顾及特设委员会效率和时间安排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10.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1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对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发言的简要分析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①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二节，A。

^②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13段。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3.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1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6/123. 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最新的补充

大会，

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1952年2月1日第602(VI)号决议和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1953年11月27日第796(VIII)号决议和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1969财政年度预算的1968年12月21日第2482(XXIII)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置新的员额，以便由一般法律事务司就有关《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机构惯例和大会议事规则的汇编继续进行工作，

又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工作报告第13段中所载的建议^③，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情况的报告^④，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④A/C.6/36/2。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为主要记录来源，对于分析研究《宪章》各项规定及以这些规定为根据的议事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是重要而有用的，

请秘书长将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尽快对这些出版物作最新的补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1年12月11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十.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①				
3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36/PV.1, 第 47 段)	3(a)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2	选举大会主席(A/36/PV.1, 第 53 段)	4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6/PV.2, 第 1 段)	5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36/PV.2, 第 17 段)	6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1
36/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A/36/541, 第 4 段; A/36/PV.8, 第 1 段)	18(a)	1981 年 9 月 22 日	321
	B.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A/36/541/Add. 1, 第 4 段; A/36/PV. 30, 第 1 段)	18(a)	1981 年 10 月 7 日	321
	C.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A/36/541/Add. 2, 第 5 段; A/36/PV. 77, 第 9 段)	18(a)	1981 年 11 月 30 日	321
36/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36/PV. 35, 第 32 段)	15(a)	1981 年 10 月 15 日	322
36/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6/PV. 35, 第 53 段)	15(b)	1981 年 10 月 15 日	322
36/308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6/617, 第 2 段; A/36/PV. 41, 第 190 段)	17(c)	1981 年 10 月 27 日	323
36/309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A/36/302/Rev.1-S/14502/Rev.1, A/36/451-S/14645; A/36/PV.48, 第 25 段)	15(c)	1981 年 11 月 5 日	323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A/36/862/Rev.1-S/14886/Rev.1; A/36/PV. 107, 第 22 段)	15(c)	1982 年 3 月 19 日	324
36/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36/543, 第 4 段; A/36/PV.49, 第 4 段)	18(c)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5
36/311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A/36/544, 第 3 段; A/36/PV. 49, 第 6 段)	18(d)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5
36/31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A/36/545, 第 4 段; A/36/PV.49, 第 8 段)	18(e)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5

^①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二节, 第 36/78 和 36/137 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31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委员(A/36/625, 第4段; A/36/PV.49, 第10段).....	18(k)	1981年11月9日	326
36/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A/36/PV.64, 第96段).....	17(b)	1981年11月19日	326
36/31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36/294, 第4段; A/36/PV.64, 第105段).....	17(d)	1981年11月19日	327
36/316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A/36/371/Rev.2; A/36/PV.69, 第8段).....	17(f)	1981年11月23日	327
36/317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A/36/626; A/36/PV.73, 第226段).....	19	1981年11月25日	328
36/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A/36/542, 第4段; A/36/PV.77, 第11段).....	18(b)	1981年11月30日	329
36/319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6/PV.103, 第105段).....	17(e)	1981年12月17日	329
36/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A/36/698/Rev.1/Add.1, 第2段; A/36/PV.103, 第107段).....	18(g)	1981年12月17日	330
36/321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6/816; A/36/PV.103, 第112段).....	18(j)	1981年12月17日	330
36/322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A/36/PV.103, 第169段).....	17(a)	1981年12月17日	330
36/3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A/36/PV.105, 第2段).....	18(h)	1981年12月18日	331
36/324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A/36/546, 第8段; A/36/PV.105, 第74段).....	18(f)	1981年12月18日	331
36/32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36/870, 第2段; A/36/PV.109, 第10段).....	18(i)	1982年3月29日	332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36/401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组织(A/36/250, 第2-15段; A/36/PV.4, 第88段).....	8(a)	1981年9月18日	333
36/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36/250, 第16-24段; A/36/250/Add.1, 第1、2段; A/36/250/Add.2; A/36/PV.4, 第149、168段; A/36/PV.28, 第95、96段; A/36/PV.46, 第3段).....	8(a)	1981年9月18日, 10月6日和11月4日	333
36/403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A/36/PV.28, 第98段; A/36/PV.40, 第2段).....	8(b)	1981年10月6日和21日	333
36/40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36/PV.45, 第158段)	34	1981年11月3日	333
36/43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6/503; A/36/PV.103, 第102段).....	7	1981年12月17日	33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4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36/1; A/36/PV.103, 第103段)	10	1981年12月17日	333
36/43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6/2; A/36/PV.103, 第104段)...	11	1981年12月17日	333
36/439	国际法院的报告(A/36/4; A/36/PV.103, 第113段).....	13	1981年12月17日	334
36/4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6/3/Rev.1; A/36/PV.105, 第22段).....	12	1981年12月18日	334
36/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36/PV.105, 第146段)	38	1981年12月18日	334
36/461	第三十六届会议暂行休会(A/36/PV.105, 第147段).....	8	1981年12月18日	334
36/46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费筹供问题(A/36/866和Corr.1; A/36/PV.106, 第25段).....	60	1982年3月16日	334
36/463	塞浦路斯问题(A/36/PV.111, 第3段)	35	1982年9月20日	334
36/464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A/36/PV.111, 第48段)	37	1982年9月20日	334

2.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1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6/719; A/36/PV.75, 第22段)	32	1981年11月27日	335
36/4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A/36/818, 第35段; A/36/PV.100, 第42段).....	60(b)	1981年12月16日	335
36/43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36/813, 第5段; A/36/PV.100, 第69段)	65	1981年12月16日	335
36/43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36/765, 第5段; A/36/PV.100, 第141段)	68	1981年12月16日	335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05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A/36/693, 第13段; A/36/PV.64, 第90段).....	71(c)	1981年11月19日	335
36/421	世界发展基金(A/36/694/Add.2, 第3段; A/36/PV.84, 第10段).....	69(a)	1981年12月4日	335
36/422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A/36/694/Add.11, 第16段; A/36/PV.84, 第54段)	69(l)	1981年12月4日	336
36/423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A/36/694/Add.11, 第16段; A/36/PV.84, 第55段)	69(m)	1981年12月4日	336
36/424	联合国特别基金(A/36/694/Add.11, 第16段; A/36/PV.84, 第56段).....	69(n)	1981年12月4日	336
36/429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A/36/694/Add.3, 第41段; A/36/PV.100, 第19段).....	69(c)	1981年12月16日	336
36/430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A/36/694/Add.3, 第41段; A/36/PV.100, 第20段).....	69(c)	1981年12月16日	338
36/440	世界人口情况(A/36/691/Add.2, 第8段; A/36/PV.103, 第119段)	12	1981年12月17日	33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44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A/36/694/Add.1, 第 44 段; A/36/PV.103, 第 131 段)	69(b)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A/36/694/Add.5, 第 13 段; A/36/PV.103, 第 173 段)	69(e)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3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A/36/694/Add.5, 第 13 段; A/36/PV.103, 第 174 段)	69(f)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4	粮食和农业(A/36/694/Add.6, 第 15 段; A/36/PV.103, 第 185 段)	69(g)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5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A/36/694/Add.8, 第 8 段; A/36/PV.103, 第 193 段)	69(i)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6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A/36/694/Add.8, 第 8 段; A/36/PV.103, 第 194 段)	69(i)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7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A/36/694/Add.12, 第 17 段; A/36/PV.103, 第 206 段)	69(o)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8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36/694/Add.12, 第 17 段; A/36/PV.103, 第 206 段)	69(p)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9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A/36/812, 第 43 段; A/36/PV.103, 第 225 段)	70(a)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4.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6/411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A/36/692, A/36/PV.73, 第 11 段)	73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0
36/4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36/684, 第 11 段; A/36/PV.73, 第 14 段)	75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0
36/4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6/661, 第 19 段; A/36/PV.73, 第 35 段)	85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0
36/428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A/36/789, 第 42 段; A/36/PV.97, 第 30 段)	88(c)	1981 年 12 月 14 日	340
36/434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A/36/792, 第 85 段; A/36/PV.101, 第 256 段)	12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40
36/435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6/792, 第 85 段; A/36/PV.101, 第 257 段)	12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40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6/406	西撒哈拉问题(A/36/677, 第 21 段; A/36/PV.70, 第 45 段)	19	1981 年 11 月 24 日	341
--------	--	----	------------------	-----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407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A/36/677/Add.1, 第17段; A/36/PV.70, 第50段)	19	1981年11月24日	341
36/408	圣赫勒拿问题(A/36/677/Add.1, 第17段; A/36/PV.70, 第51段)	19	1981年11月24日	341
36/409	直布罗陀问题(A/36/677/Add.1, 第17段; A/36/PV.70, 第52段)	19	1981年11月24日	342
36/410	托克劳问题(A/36/677/Add.1, 第17段; A/36/PV.70, 第53段)	19	1981年11月24日	342
36/414	文莱问题(A/36/677/Add.2, 第31段; A/36/PV.73, 第54段)	19	1981年11月25日	342
36/415	皮特凯恩问题(A/36/677/Add.2, 第31段; A/36/PV.73, 第55段)	19	1981年11月25日	343
36/41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6/677/Add.2, 第31段; A/36/PV.73, 第56段)	19	1981年11月25日	343
36/417	圣基茨-尼维斯问题(A/36/677/Add.2, 第31段; A/36/PV.73, 第57段)	19	1981年11月25日	343
36/418	安圭拉问题(A/36/677/Add.2, 第31段; A/36/PV.73, 第58段)	19	1981年11月25日	343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6/420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A/36/618, 第8段; A/36/PV.77, 第15段)	98(g)	1981年11月30日	343
36/42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36/787, 第14段; A/36/PV.93, 第16段)	105	1981年12月10日	343
36/450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A/36/843, 第9段; A/36/PV.105, 第19段)	12	1981年12月18日	343
36/4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6/843, 第9段; A/36/PV.105, 第20段)	12	1981年12月18日	344
36/453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A/36/838, 第14段; A/36/PV.105, 第81段)	103(b)	1981年12月18日	344
36/454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6/839, 第7段; A/36/PV.105, 第82段)	104	1981年12月18日	344
36/455	秘书处的组成(A/36/831, 第64段; A/36/PV.105, 第88段)	107(a)	1981年12月18日	344
36/456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A/36/831, 第64段; A/36/PV.105, 第89段)	107(a)	1981年12月18日	344
36/457	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A/36/831, 第64段; A/36/PV.105, 第90段)	107(b)	1981年12月18日	344
36/458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A/36/831, 第64段; A/36/PV.105, 第91段)	107(b)	1981年12月18日	34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6/45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6/840, 第9段; A/36/PV.105, 第94段).....	108	1981年12月18日	345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2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A/36/715, 第5段; A/36/PV.85, 第29段).....	126	1981年12月4日	345
36/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36/784, 第9段; A/36/PV.92, 第130段).....	125	1981年12月10日	345

A. 选举和任命

3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1年9月15日, 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 任命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中国、加纳、荷兰、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36/302. 选举大会主席^②

1981年9月15日, 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 选举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伊拉克)为大会主席。

36/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②

1981年9月15日, 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举行会议,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981年9月15日, 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第一委员会: 伊格纳哥·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
- 特别政治委员会: 内森·伊洛姆巴先生(乌干达)
- 第二委员会: 莱安德罗·比尔塞莱斯先生(菲律宾)
- 第三委员会: 德克兰·奥多诺万先生(爱尔兰)
- 第四委员会: 贾西姆·优素福·贾马勒先生(卡塔尔)
- 第五委员会: 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达拉先生(苏丹)
- 第六委员会: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②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3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③

1981年9月15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选举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澳大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塞舌尔、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6/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1年9月22日,大会第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④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1年9月22日起至1981年12月31日止:

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

B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1年10月7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⑤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1年10月7日至1981年12月31日:

约布斯特·霍尔本先生。

C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1981年11月30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⑥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

阿纳利托·瓦西列维奇·格罗德斯基先生

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

拉希德·拉哈卢先生

卡尔·佩德森先生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6/541号文件,第4段。

^④同上,A/36/541/Add.1号文件,第4段。

^⑤同上,A/36/541/Add.2号文件,第5段。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亨里克·阿姆纽斯先生(瑞典)**、米歇尔·布罗歇尔先生(法国)**、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阿纳托利·瓦西列维奇·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安瓦尔·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拉西德·拉哈卢先生(摩洛哥)***、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尔·佩德森先生(加拿大)***、唐建文先生(中国)**、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1年10月15日，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选出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和扎伊尔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突尼斯任满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国组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36/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1年10月15日，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奥地利、贝宁、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利比里亚、马里、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委内瑞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08.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1年10月27日，大会第41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⑥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希腊、印度、墨西哥、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09.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81年11月5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306次会议同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10月21日第1981/195号决定。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6/617号文件，第2段。

一天开会,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 为填补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和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任满时留下的空缺, 各自分别选出下列人士为国际法院法官, 自1982年2月6日起, 任期九年: ⑦

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
 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82年3月19日, 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333次会议同一天开会, 《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61条, 为填补因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逝世遗下的空缺, 各自分别选出下列人士为国际法院法官, 至1988年2月5日任满: ⑧

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因此, 国际法院现由下列法官组成: 院长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副院长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小田滋先生(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1985年2月5日任满。

**1988年2月5日任满。

***1991年2月5日任满。

⑦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5, A/36/301-S/14501、A/36/302/Rev.1-S/14502/Rev.1、A/36/303-S/14503和Corr.1和2、A/36/451-S/14645各号文件。

⑧同上, A/36/861-S/14885、A/36/862/Rev.1-S/14886/Rev.1; A/36/863-S/14887、A/36/864-S/14896和Add.1各号文件。

36/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1年11月9日,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⑩任命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比利时审计法院首席院长*和加纳审计长***。

*1983年6月30日任满。

**1984年6月30日任满。

***1985年6月30日任满。

36/311.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981年11月9日,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⑪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让·居约先生,

乔治·约翰斯顿先生,

松川道哉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塔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和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1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1981年11月9日,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⑫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蒙特罗先生,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以下法官组成:庭长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

^⑩同上, 议程项目18, A/36/543号文件, 第4段。

^⑪同上, A/36/544号文件, 第3段。

^⑫同上, A/36/545号文件, 第4段。

(匈牙利)***、副庭长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副庭长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扎伊尔)*、赫伯特·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1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委员

1981年11月9日，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⑩任命约布斯特·霍尔本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自1981年11月9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止。

36/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1981年11月19日，大会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部分第1段的规定，选出：阿富汗、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阿曼、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巴拿马、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

^⑩同上，A/36/625号文件，第4段。

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1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1年11月19日,大会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⑩并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比利时、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16.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81年11月23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按照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的规定,并按照附于该决议,经大会1956年12月18日第1103(XI)号、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的规定,选出下列三十四人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⑪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苏丹),
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先生(尼日利亚),
里亚德·马赫穆德·萨米·凯西先生(伊拉克),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埃尔先生(扎伊尔),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7日第1981/134号决定。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 A/36/294号文件,第4段。

^⑪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 A/36/371/Rev.2号文件。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廷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罗马尼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贾戈塔先生(印度),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西班牙),
 沙菲克·马莱克先生(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倪征燠先生(中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巴基斯坦),
 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36/317.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指派挪威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自1982年1月1日起,填补因丹麦退出该委员会而留下的空缺。^④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

^④见A/36/626。

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36/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1年11月30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⑩选出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阿纳托利·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
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
杨虎山先生，
菲利普·泽勒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法蒂·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阿纳托利·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埃利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巴西)**、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拉希德·拉赫卢先生(摩洛哥)**、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濑崎克己先生(日本)*、拉季斯拉夫·斯米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杨虎山先生(中国)^{***}和菲利普·泽勒先生(法国)^{***}。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19.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推迟到三十七届会议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6/542号文件，第4段。

36/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1976年12月22日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2至4条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①任命以下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马克·艾伦先生，
亚历山大·塞吉维奇·叶菲莫夫先生，
托曼·胡塔加隆先生，
穆罕默德·萨拉·埃勒丁·易卜拉欣先生，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
诺曼·威廉斯先生。

因此，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成员组成：^②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阿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布林捷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巴巴多斯)**、托曼·胡塔加隆先生(印度尼西亚)***、毛斯塔法·沃尔德·哈立法先生(毛里塔尼亚)**、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先生(阿根廷)*、约瑟夫·阿道夫·萨奥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米连科·武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6/321.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③所载的资料。

36/322.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1966年11月17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至5段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5号决议的规定，选出澳大利亚、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塞拉利昂、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①同上，A/36/698/Rev.1/Add.1号文件，第2段。

^②联合检查组1982年成员名单。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6/816号文件。

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理事国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布隆迪、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拉克、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6/3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决定和平观察委员会1982年和1983年的成员由下列国家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马尔代夫、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6/324.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②选出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拉尔富·恩克尔先生，

让-克洛德·福蒂先生，

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

松井启先生，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

^②同上，A/36/546号文件，第8段。

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让-克洛德·福蒂先生(法国)***、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松井启先生(日本)***、伊里·诺赛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弗洛迪先生(印度)**和哈里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6/32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2年3月29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按照秘书长的建议,^①任命布拉杰什·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2年4月1日起,任期九个月。

^①同上, A/36/870号文件,第2段。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6/401.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②内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36/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1年9月18日、10月6日和11月4日,大会第4、第28和第46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第一、^③第二^④和第三^⑤次报告内提出的建议,通过了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⑥和议程项目的分配。^⑦

36/403.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1981年10月6日和21日,大会第28次和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②同上,议程项目8,A/36/250号文件,第2-15段。

^③同上,第16-24段。

^④同上,A/36/250/Add.1,第1、2段。

^⑤同上,A/36/250/Add.2。

^⑥议程(A/36/251和Add.1和2)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v页。本书附件三列有按项目编号排列的议程。

^⑦议程项目分配(A/36/252和Add.1和2)的印本见第一节。

(e)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g)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i)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j)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36/40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1年11月3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43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9月15日的通知。^⑧

36/4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⑨

36/43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⑩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A/36/503号文件。

^⑨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36/1)。

^⑩同上,《补编第2号》(A/36/2)。

36/439.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⑥

36/4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⑦第一、三十和三十七章。

36/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461. 第三十六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日后宣布的日期,继续进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专门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审议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
- 项目 15(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项目 18(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 项目 37: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项目 6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项目 100: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方案概算的拟订、编制、审查和核定问题)。

36/46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费筹供问题^⑧

1982年3月16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建议。^⑨

^⑥同上,《补编第4号》(A/36/4)。

^⑦同上,《补编第3号》(A/36/3/Rev.1)。

^⑧参看第四节,第36/146A至H号决议;第十节,B.2,第36/431号决定。

^⑨A/36/866和Corr.1,第26段。

(a)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⑩

(b) 促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对工程处的资源加以最有效率的使用,并要求联合检查组对工程处的组织、预算、业务进行一次综合审查,以期协助主任专员对工程处可得有限经费加以最有效的、最经济的使用;

(c) 请:

- (一) 尚未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捐款的各国政府开始作出捐款;
- (二) 迄今捐款较少的各国政府今后慷慨捐款;
- (三) 特别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
- (四) 过去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今后继续慷慨捐款,并在可能时尽力提高捐款。

(d) 请作出实物捐赠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或以现款代替,或允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出售捐赠的实物换取现款;

(e) 决定暂停审议议程项目60(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6/463. 塞浦路斯问题

1982年9月20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464.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2年9月20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⑩A/36/866和Corr.1。

2.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1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①

1981年11月27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②

36/43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③决定将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4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④

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⑤决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于1982年1月底提出关于解决近东救济工程处1982年度预算赤字的方法之前,暂不闭幕。

36/43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⑥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① 参看第二节,第36/172A至P号决议。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A/36/719号文件。

^③ 参看第十节,B.1,第36/462号决定。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0,A/36/818号文件,第35段。

^⑤ 同上,议程项目65,A/36/813号文件,第5段。

^⑥ 同上,议程项目68,A/36/765号文件,第5段。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05.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1981年11月19日,大会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①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②

(b)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4日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1981/107号决定;

(c) 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

战略》^③中强调统一办法对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决定继续定期审议制订统一办法的问题;

(d)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列出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和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机构和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应用统一的办法所取得的经验,并且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这项报告;

(e) 又决定将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6/421. 世界发展基金

1981年12月4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①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① 同上,议程项目71,A/36/693号文件,第13段。

^② A/36/69。

二委员会的建议,⑤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发展基金的报告。⑥

36/422.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1981年12月4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⑦ 注意到下列的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⑧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所负任务的报告;⑨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题为“妇女、科学和技术”的第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⑩

36/423.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1981年12月4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⑪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一份世界经济全面发展的社会经济前景报告的进度的说明;⑫

(b) 又注意到1981年11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究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第1981/200号决定;

(c) 决定将大会1979年11月29日第34/57号决议第7段中关于审查执行该决议进度的工作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

36/424. 联合国特别基金

1981年12月4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 A/36/694/Add.2号文件,第3段。

⑥A/36/572。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 A/36/694/Add.11号文件,第16段。

⑧A/36/470。

⑨A/36/475。

⑩A/36/591。

⑪A/36/576。

二委员会的建议,⑬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431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暂时停止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活动并执行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任务;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随后审议这个问题以前,继续在其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这个项目的范围内执行理事会的任务。

36/429.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下列决议草案及所附概要对照表⑭ 内的建议,以备审议: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76年9月21日第31/163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6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76年5月31日题为“一套扩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并使之多样化的互相关连并互相支援的措施”的第96(IV)号决议,⑮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131(V)号决议,⑯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

⑬第二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决议草案所附的概要对照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 A/36/694/Add.3号文件,第41段。

⑭参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 A节。

⑮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I.D.14),第一部分, A节。

日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226(XXII)号决议,⑤

“认识到国际贸易应会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又认识到在公平基础上扩展国际贸易应会对所有国家有利,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津贴给效率低和国际竞争力弱,然而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生产行业,

“并注意到发达国家增加对国内农业生产的津贴,这是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并没有充分进行谈判的一个问题,它们这种做法扰乱了国际贸易,并且严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输出,

“并认识到健全的世界经济除别的以外,必须制订长远的工业结构调整政策和措施,便利发达国家把更多的工业能力迁往发展中国家,以求实现公平和有效的国际分工,并参照《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⑥所规定的指标,促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和制成品与半成品出口方面所占的份额有大幅度的增加,

“注意到所有国家对变本加厉的保护主义压力深感关切,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近几年来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日益增加,可能对它们产生严重的后果,因为这些措施影响到它们的出口,特别是影响已转变为对它们比较有利、从而为它们的经济增长开辟大好前景的那些部门的出口,

“还认识到暗的或明的保护主义都不能解决发达国家当前的经济问题,限制贸易的措施可能触发连锁反应,使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范围越来越大的一系列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措施由于推迟了发达国家必要的结构改革过程,因而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制成品和半成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有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保护主义措施,除了别的以外,已加重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而通货膨胀又被转嫁给发展中国家,

“强调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使发展中国家早日达到它们的发展目标,亟须进行结构调整,以消除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展,

“1. 促请发达国家彻底执行并严格遵守它们所已接受的维持现状规定,不采用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新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大大减缓关税激增的现象,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加工后的初级产品较容易进入市场;

“2. 要求发达国家迅速取消现行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特别是数量限制和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品有同样影响的其他措施;

“3. 同意结构调整应该是一个持续的世界性过程,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特意努力促进这个过程,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快的、持续的全面增长,包括其经济的发展和多样化,以及在各行业之间和行业内部进行有效的国际专业分工,使发展中国家能提高它们在加工品、制造业和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

“4. 要求发达国家执行长期工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利建立公平有效的国际分工;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按照其第226(XXII)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处理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问题;

“6. 要求该会期委员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中所提到的年度审查的范围内,着手进行对各部门的审查,以期有效地、充分地执行该决议A节第3段的规定,并请贸发会议根据这些年度审查来拟出各国政府在执行第131(V)号决议A节第3段时要考虑到的一般性建议,并继续不断地审查关于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限制的各种事态发展,以期研究和拟定适当的建议,并保证这项全面的审查也包括监测发达国家工业能力的演变,以便建议必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第一部分,附件一。

⑥ 见A/10112,第四章。

要的措施, 避免在这些国家里会出现保护主义的要求。”

36/430.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

1981年12月16日, 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①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递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说明。②

36/440. 世界人口情况

1981年12月17日, 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③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1年世界人口情况的报告。④

36/44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81年12月17日, 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⑤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的一个分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442.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1981年12月17日, 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⑥ 决定:

(a) 注意到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第三届第一期和第三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⑦ 并核可上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9, A/36/694/Add.3号文件, 第41段。

② A/36/536。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2, A/36/691/Add.2号文件, 第8段。

④ A/36/117。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9, A/36/694/Add.1号文件, 第44段。

⑥ 同上, A/36/694/Add.5号文件, 第13段。

⑦ 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6/37)。

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效率的基本研究报告, ⑧ 并请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的协助下, 研究该报告第218至225段中各项建议, 然后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和估计费用, 顾及1981年6月5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所确定的集中活动领域; ⑨

(c) 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1年6月5日第3(III)号决议的建议, ⑩ 授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在今后两年中组成不超过四个特设小组, 但有一项了解, 即每年至多召开两个特设小组会议, 且会期不得超过一星期, 并请咨询委员会将特设小组的组成和工作的具体资料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d) 特别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所述集中活动领域, 请求将最新订正的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1982-1983年工作计划草案,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36/443.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1981年12月17日, 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⑪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⑫

36/444. 粮食和农业

1981年12月17日, 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⑬ 决定将下列决议草案转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

⑧ A/36/240。

⑨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6/37), 第二部分, 附件, A节。

⑩ 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9, A/36/694/Add.5号文件, 第13段。

⑪ A/36/418。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69, A/36/694/Add.6号文件, 第15段。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认为粮食是人类生存和幸福所必不可少的，是一项人类基本需要，

“重申坚信必须尽快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本世纪末以前一定要做到，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提议的“全球粮食方案要点”，^⑥

“认为一项协调一贯的消灭饥饿战略将在增进各国人民的幸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理事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干事协商，参考“全球粮食方案要点”和“农业：迈向 2000 年”^⑦和其他有关文件，以制定短期、中期及长期战略、计划和措施，解决全球的粮食问题；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短期、中期和长期全球粮食战略。”

36/445.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98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⑧

(a)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439 号决定所附决议草案递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

^⑥ FAO C 81 INF/17.

^⑦ FAO C 79/24.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9，A/36/694/Add.8 号文件，第 8 段。

(b)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审议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问题时对这项决议草案加以审议；

(c)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它的建议。

36/446.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198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今后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安排的说明。^⑩

36/447.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98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⑪ 注意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⑫

36/448.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8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⑬ 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⑭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⑮

36/449.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

198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⑯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⑰ 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⑱

^⑨ A/C.2/36/3.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9，A/36/694/Add.12 号文件，第 17 段。

^⑪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36/47)。

^⑫ 同上，《补编第 45 号》(A/36/45)。

^⑬ A/36/689.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0，A/36/812 号文件，第 43 段。

^⑮ 参看 A/36/101 和 Corr.1.

^⑯ A/36/101/Add.1，附件。

4.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11.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①

36/4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②

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③回顾其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再度审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

36/4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④

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⑤决定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利用现有的资源编印一份小册子,概述秘书长按照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50(XXIII)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编写并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研究报告的各项要点,印成联合国各种工作语文本,以便广为宣传。

36/428.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

1981年12月1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79,A/36/692号文件。

^②参看第六节,第36/55号决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85-87、91,A/36/684号文件,第11段。

^④参看第六节,第36/56A、B号决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85-87、91,A/36/661号文件,第19段。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⑥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对《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的兴趣,也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深入讨论,了解到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无法结束讨论并彻底审查它收到的所有提案,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进一步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以及根据迄今提出的提案提交一份报告,以确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早日通过《宣言草案》。

36/434.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⑦

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⑧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1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上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⑨所表示的意见,^⑩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21号决议内的要求,在联合国1982-1983年方案预算内,列入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各项研究,这些研究将参考国际劳工组织所已经进行的研究,并加以补充。

36/435.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⑪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1981年3月11日第33(XXXVII)号决议,^⑫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⑬决定:

^⑥同上,议程项目88,A/36/789号文件,第42段。

^⑦参看第六节,第36/160号决议。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6/792号文件,第85段。

^⑨参看E/1981/C.3/SR.15。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⑪A/36/705。

^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a)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同危地马拉政府建立直接联系;

(b) 请危地马拉政府在秘书长努力建立这些联系时进一步同他合作。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36/406. 西撒哈拉问题

1981年11月24日, 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② 考虑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③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以外设立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 并考虑到该执行委员会1981年8月24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④ 决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合作, 协助该执行委员会履行上述决议和决定所赋予它的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任务, 并就此在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6/407.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1981年11月24日, 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⑤ 通过了下列协商一致意见案文: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各章,^⑥ 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⑦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方面继续给予合作。大会关心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承诺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9, A/36/677号文件, 第21段。

^③A/36/534, 附件二, AHG/Res.103(XVIII)号决议。

^④A/36/512-S/14692,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9, A/36/677/Add.1号文件, 第17段。

^⑥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6/23/Rev.1), 第三、十三章。

^⑦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6次会议, 第12-19段。

保证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进步, 以便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重申, 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 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自由决定自己的前途。大会欣悉管理国仍然愿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接待视察团, 并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 继续致力于在该领土执行《宣言》,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6/408. 圣赫勒拿问题

1981年11月24日, 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⑧ 通过了下列协商一致意见案文: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各章,^⑨ 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⑩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该领土人民迈向自决的愿望, 并为此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与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 确保在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并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实行一种旨在执行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409号决定的政策, 并重申: 管理国继续给予发展援助, 连同国际社会所能给予的援助, 是发展该领土社会和经济潜力的一项重要手段。关于这一点, 大会注意到, 一些为改善社会一般福利的基本建设和社区项目

^⑧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6/23/Rev.1), 第三章和第十五章。

^⑨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5次会议, 第28-31段; 同上, 《第四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正在继续进行，管理国正在鼓励当地人民发挥积极性和兴办企业。大会要求管理国继续充分支持这类活动。大会还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机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这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6/409. 直布罗陀问题

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⑤通过了下列协商一致意见案文：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了一项声明，^⑥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了达到该目的开始谈判以解决两国之间对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歧见、也同意重建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推迟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根据互惠和权利完全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的合作，敦促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⑦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36/410. 托克劳问题

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⑧通过了下列协商一致意见案文：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⑨和1981年6月联合国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报

告，^⑩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的发言，^⑪赞赏地注意到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长老会议和托克劳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大会向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人民推荐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⑫供其参考。大会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群岛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该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重新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大会表示欢迎管理国保证，关于领土未来地位问题，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而决定。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改变他们的地位。大会请管理国在保证保存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努力中，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大会认识到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所得利益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按照托克劳人民的愿望，为该领土划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已于1980年4月1日生效。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6/414. 文莱问题

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

^⑤参看 A/AC.109/603 和 Corr.1, 第13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11页(英文本)，项目23。

^⑦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三章和第二十七章。

^⑩A/AC.109/680。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17-20段。

^⑫A/AC.109/680，第十一节。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文莱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6/415. 皮特凯恩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皮特凯恩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6/41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9, A/36/677/Add.2号文件, 第31段。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6/417. 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6/418. 安圭拉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20.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

1981年11月30日, 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①

(a)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团、②审计委员会、③秘书长④和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⑤关于加拿大所提改变联合国审计体制安排建议⑥的有关报告;

(b) 决定继续审查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这个问题。

①同上, 议程项目98, A/36/618号文件, 第8段。

②参看 A/36/174。

③参看 A/36/175。

④A/36/176。

⑤A/36/581。

⑥参看 A/36/176, 附件。

36/42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①

1981年12月10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②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③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并建议在该届会议时将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6/450.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

1981年12月18日, 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

①参看第八节, 第36/117 D号决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8(b)、12, A/36/787号文件, 第14段。

③A/36/199和Corr.1。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①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2 年组织会议上请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 1982 年举行下届会议时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② 中提出的各点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建议,再次讨论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

36/4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③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二、三、六、八至十一、十三至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和三十四至三十七章。④

36/453.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⑤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说明;⑥

(b)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438 号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36/454.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⑦

(a) 注意到下列文件: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 A/36/843 号文件,第 9 段。

⑨ A/36/670。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6/3/Rev.1)。

⑪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3, A/36/838 号文件,第 14 段。

⑫ A/C.5/36/23。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4, A/36/839 号文件,第 7 段。

(一)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⑭

(二) 联合检查组关于确定所需员额的方法的报告,⑮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的报告,⑯ 和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的房屋建筑程序的报告;⑰

(b) 请秘书长从 198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他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内摘要说明他认为哪些建议应当执行、或不应当执行。

36/455. 秘书处的组成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⑱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⑲

(b) 请秘书长就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情况报告。

36/456.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⑳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报告㉑ 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㉒ 其中说明了实行该原则的进度,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该报告。

36/457. 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㉓

㉔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6/34)。

㉕ 参看 A/36/168。

㉖ 参看 A/36/296。

㉗ 参看 A/36/297。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7, A/36/831 号文件,第 64 段。

㉙ A/36/495。

㉚ 参看 A/36/407。

㉛ A/36/407/Add.1。

(a)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①和联合检查组报告^②及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③

(b)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第 35/210 号决议第四节的要求, 讨论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等课题;

(c)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转交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各工会和协会报告的说明。^④

36/458.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981 年 12 月 18 日, 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6/30 和 Corr.1), 第二章, H 节和附件一。

②参看 A/36/432 和 Add.1。

③A/36/432/Add.2。

④A/C.5/36/19。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⑤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⑥

36/45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8 日, 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⑦决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高职俸金(年假的折付、回国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和解雇补偿金)仍应根据按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调整后再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薪金毛额计算,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关于解雇补偿金和回国补助金的附件三和附件四中的“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应改为“按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调整后再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薪金毛额”。

⑤A/C.5/36/9。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08, A/36/840 号文件, 第 9 段。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6/42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1981 年 12 月 4 日, 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⑧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⑨

36/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1 年 12 月 10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⑩决定:

(a) 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⑪转交第三十七届会议, 由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b)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 以便大会通过。

⑧同上, 议程项目 126, A/36/715 号文件, 第 5 段。

⑨A/36/570。

⑩《大会正式文件,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5, A/36/784 号文件, 第 9 段。

⑪A/34/146, 附件。参看 A/C.3/35/14 和 A/C.6/36/L.16。



附件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五	30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三十五	80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三	181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五	335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	三十五	22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六	32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300
审计委员会	三十六	325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a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三十六	23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六	327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三十六	174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三十五	286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b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会议委员会	三十五	336
会费委员会	三十六	329
裁军谈判委员会	特十	13
新闻委员会	三十五	1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a 参看第十节，B.3，第 36/424 号决定。

^b 由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十节 A，第 36/302、36/303 和 36/304 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三十五	10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四	324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六	320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六	322
总务委员会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六	326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e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六	33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三十六	13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三十六	16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六	331
国际法院	三十六	323
国际法委员会	三十六	327
投资委员会	三十六	325
联合检查组	三十六	33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f	三十	173
和平观察委员会	三十六	331
国际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六	34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五	68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五	105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六	29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四	163
安全理事会	三十六	32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三十五	33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六	32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邻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g	三十一, 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 ^h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六	32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四	317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c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 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36/18), 附件二。

^d参看第十节 A, 第 36/302、36/303 和 36/304 号决定。

^e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6/39), 第二节 A。

^f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1/37), 第 3 段。

^g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5/15), 第二卷, 附件五。

^h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第 2 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¹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9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六	32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六	323

¹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件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治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标 题	决议号数
社会进步的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 O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 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附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 36/301 号决定	320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2 A 和 B 号决议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 36/302 号决定	320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 36/303 号决定	320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 36/304 号决定	320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36/436 号决定	333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 36/461 号决定	334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6/401 号决定 第 36/402 号决定	333 333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 第 36/117A 号决议 第 36/403 号决定	272 333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 36/437 号决定	333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6/438 号决定	333
	第 36/40 号决议	127
	第 36/41 号决议	128
	第 36/42 号决议	128
	第 36/43 号决议	129
	第 36/52 号决议	261
	第 36/70 号决议	131
	第 36/117A 号决议	272
	第 36/151 号决议	237
	第 36/152 号决议	238
	第 36/153 号决议	239
	第 36/154 号决议	239
	第 36/155 号决议	239
	第 36/156 号决议	241
	第 36/157 号决议	241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6/158 号决议
	242
	第 36/159 号决议
	243
	第 36/160 号决议
	243
	第 36/161 号决议
	24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36/162 号决议
	244
	第 36/163 号决议
	246
	第 36/164 号决议
	246
	第 36/165 号决议
	246
	第 36/166 号决议
	247
	第 36/167 号决议
	248
	第 36/168 号决议
	249
	第 36/169 号决议
	250
	第 36/170 号决议
	251
	第 36/171 号决议
	48
	第 36/173 号决议
	142
	第 36/227 号决议
	279
	第 36/434 号决定
	340
	第 36/435 号决定
	340
	第 36/440 号决定
	338
	第 36/450 号决定
	343
	第 36/451 号决定
	344
	第 36/452 号决定
	334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36/439 号决定
	33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该机构的报告.....	第 36/25 号决议
	19
(b)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78 号决议
	28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36/306 号决定
	322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36/307 号决定
	322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第 36/309A 和 B 号决定
	323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第 36/137 号决议
	48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第 36/322 号决定
	330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第 36/314 号决定
	326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36/308 号决定
	323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 36/315 号决定
	327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第 36/319 号决定
	329
(f)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第 36/316 号决定
	327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第 36/305 号决定
	32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第 36/318 号决定
	329

议程项目		页次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 36/310 号决定	325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第 36/311 号决定	325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二名法官.....	第 36/312 号决定	325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第 36/324 号决定	331
(g)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第 36/320 号决定	330
(h)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第 36/323 号决定	331
(i)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36/325 号决定	332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6/321 号决定	330
(k)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委员.....	第 36/313 号决定	326
	第 36/46 号决议	253
	第 36/47 号决议	254
	第 36/48 号决议	255
	第 36/62 号决议	265
	第 36/63 号决议	265
	第 36/68 号决议	26
	第 36/69 号决议	27
	第 36/317 号决定	328
	第 36/406 号决定	341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36/407 号决定	341
	第 36/408 号决定	341
	第 36/409 号决定	342
	第 36/410 号决定	342
	第 36/414 号决定	342
	第 36/415 号决定	343
	第 36/416 号决定	343
	第 36/417 号决定	343
	第 36/418 号决定	34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 36/1 号决议	15
	第 36/3 号决议	16
	第 36/26 号决议	21
21.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64 号决议	24
22.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5 号决议	16
23.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6 号决议	17
24.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7 号决议	18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23 号决议	18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34 号决议	22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5 号决议	32

议程项目		页次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79 号决议	29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80 号决议	30
30. 国际残废人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77 号决议	225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120A 至 F 号决议	33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第 36/172A 至 P 号决议 第 36/419 号决定	48 335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226A 和 B 号决议	61
3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 36/404 号决定	333
35.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①	第 36/463 号决定	334
36.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6/121A 至 F 号决议	3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37.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①	第 36/464 号决定	334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 36/460 号决定	334
39.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81 号决议	67
40. 裁减军事预算	第 36/32 号决议	300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6/83 号决议	69
42.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 36/96A 至 C 号决议	88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3.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84 号决议	70
44. 大会第 35/145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85 号决议	71
4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86A 和 B 号决议	72
4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 36/87A 和 B 号决议	74
4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88 号决议	74
4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89 号决议	75
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0 号决议	76
5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1 号决议	77
5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6/92D、H、J、K 号决议	79、82、83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2 B 号决议	78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2F 号决议	81
(c)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2L 号决议	84

^①见第十节 B，第 36/4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页次
(d)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2G 号决议 82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2A 号决议 78
(f)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2E 号决议 80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第 36/92I 号决议 82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2M 号决议 84
(i)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2C 号决议 79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3 号决议 85
53.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4 号决议 86
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5 号决议 87
55.	全面彻底裁军	第 36/97A、C、G 号决议 90、91、93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7D 号决议 92
(c)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7F 号决议 92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7E 号决议 92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7H 号决议 94
(f)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7L 号决议 96
(g)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7B 号决议 90
(h)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97J 号决议 95
(i)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7K 号决议 96
(j)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第 36/97I 号决议 94
56.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98 号决议 97
5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1 号决议 98
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36/102 号决议 99
(b)	不干涉别国内政	第 36/103 号决议 101
(c)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4 号决议 103
59.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14 号决议 106
6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第 36/146A 至 H 号决议 110 第 36/462 号决定 334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第 36/431 号决定 335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6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第 36/35 号决议	107
	{ 第 36/36 号决议	109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2.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6/35 号决议	107
	{ 第 36/36 号决议	109
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37 号决议	109
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6/15 号决议	106
	{ 第 36/147 A 至 G 号决议	114, 117
6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32 号决定	335
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48 号决议	118
67.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 36/149 A 和 B 号决议	120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6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 36/433 号决定	335
	{ 第 36/174 号决议	143
	{ 第 36/175 号决议	143
	{ 第 36/176 号决议	144
6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第 36/177 号决议	145
	{ 第 36/178 号决议	146
	{ 第 36/179 号决议	147
	{ 第 36/180 号决议	147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第 36/421 号决定	335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 36/441 号决定	338
	{ 第 36/139 号决议	136
	{ 第 36/140 号决议	136
	{ 第 36/141 号决议	137
	{ 第 36/142 号决议	138
(c) 贸易和发展.....	{ 第 36/143 号决议	139
	{ 第 36/144 号决议	139
	{ 第 36/145 号决议	140
	{ 第 36/429 号决定	336
	{ 第 36/430 号决定	336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d) 工业化.....	{ 第 36/181 号决议	148
	{ 第 36/182 号决议	149

议程项目	页次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	
报告.....	{ 第 36/183 号决议 151 第 36/184 号决议 278 第 36/442 号决定 338
(f) 自然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43 号决定 338
(g) 粮食问题.....	{ 第 36/185 号决议 153 第 36/186 号决议 156 第 36/444 号决定 338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h)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第 36/44 号决议 130
(i)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187 号决议 158 第 36/445 号决定 339 第 36/446 号决定 339
(j) 环境.....	{ 第 36/188 号决议 158 第 36/189 号决议 159 第 36/190 号决议 160 第 36/191 号决议 161 第 36/192 号决议 161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k) 人类住区.....	{ 第 36/71 号决议 131 第 36/72 A 至 C 号决议 132, 133 第 36/73 号决议 133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l)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74 号决议 134 第 36/422 号决定 336
(m)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23 号决定 336
(n)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 36/424 号决定 336
(o)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第 36/193 号决议 162 第 36/447 号决定 339
(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第 36/194 号决议 166 第 36/448 号决定 339
7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199 号决议 170 第 36/449 号决定 339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 36/200 号决议 172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第 36/196 号决议 168

议程项目		页次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第 36/201 号决议	173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第 36/198 号决议	170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 36/195 号决议	168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第 36/197 号决议 第 36/244 号决议	169 62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第 36/202 号决议	174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71.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36/75 号决议	135
(b)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第 36/45 号决议	130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05 号决定	335
7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224 号决议 第 36/225 号决议	197 197
	第 36/204 号决议	176
	第 36/205 号决议	177
	第 36/206 号决议	178
	第 36/207 号决议	179
	第 36/208 号决议	180
	第 36/209 号决议	181
	第 36/210 号决议	183
	第 36/211 号决议	184
	第 36/212 号决议	185
	第 36/213 号决议	186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214 号决议	186
	第 36/215 号决议	187
	第 36/216 号决议	188
	第 36/217 号决议	190
	第 36/218 号决议	191
	第 36/219 号决议	192
	第 36/220 号决议	193
	第 36/221 号决议	194
	第 36/222 号决议	195
	第 36/223 号决议	196
(c)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203 号决议	175
73.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 国际方案合作	第 36/411 号决定	340
7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 36/8 号决议	203
7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 第 36/55 号决议 第 36/412 号决定	219 340

议程项目		页次
76.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28 号决议 第 36/29 号决议	216 218
77.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a)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6 号决议	211
(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7 号决议	211
(c)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7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18 号决议 第 36/19 号决议	212 213
7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 大会第 34/46 和 35/1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133 号决议 第 36/135 号决议	234 236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34 号决议	235
80.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20 号决议	215
8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9 号决议 第 36/10 号决议	205 207
8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12 号决议	208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1 号决议	208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3 号决议	209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6/125 号决议	228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24 号决议	227
84.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30 号决议	218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56 A 和 B 号决议 第 36/413 号决定	221 340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 36/57 号决议	222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第 36/58 号决议 第 36/59 号决议	222 223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第 36/127 号决议 第 36/128 号决议 第 36/130 号决议	231 231 232
(a)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26 号决议	230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29 号决议	232

议程项目	页次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28 号决定 340
8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31 号决议 233
90.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21 号决议 215 第 36/22 号决议 216
9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60 号决议 224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61 号决议 224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6/49 号决议 256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3. 东帝汶问题.....	第 36/50 号决议 25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51 号决议 257
95.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6/52 号决议 26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53 号决议 264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54 号决议 264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65 号决议 26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g)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	第 36/420 号决定 343
99.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36/234 A 和 B 号决议 286
	第 36/184 号决议 278
	第 36/235 号决议 289
	第 36/236 号决议 291
	第 36/237 号决议 292
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36/238 号决议 292
	第 36/239 号决议 293
	第 36/240 号决议 293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6/241 号决议	297
	第 36/242 号决议	297
	第 36/243 号决议	298
101. 方案规划	第 36/228 A 和 B 号决议	279
10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 36/116 A 和 B 号决议	271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229 号决议	281
(b)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53 号决定	344
(c)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第 36/230 号决议	282
104.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 36/454 号决定	344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 36/117 A 至 D 号决议	272
	{ 第 36/427 号决定	343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231 A 和 B 号决议	282
107. 人事问题	第 36/232 号决议	284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455 号决定	344
	{ 第 36/456 号决定	344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6/457 号决定	344
	{ 第 36/458 号决定	345
10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6/233 号决议	284
	{ 第 36/459 号决定	345
10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 36/118 A 至 C 号决议	274
	{ 第 36/119 A 至 C 号决议	275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66 A 和 B 号决议	269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38 A 至 C 号决议	276
11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6 号决议	304
1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7 号决议	305
11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8 号决议	305
11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09 号决议	306
115.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76 号决议	303

议程项目		页次
11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31 号决议	300
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6/32 号决议	300
11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 36/110 号决议	307
11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11 号决议	308
12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112 号决议	308
12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 36/113 号决议	309
	{ 第 36/114 号决议	310
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6/122 号决议	312
	{ 第 36/123 号决议	313
12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115 号决议	311
12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33 号决议	302
12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 36/426 号决定	345
12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6/425 号决定	345
127.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第 36/38 号决议	23
128.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第 36/99 号决议	98
12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第 36/132 号决议	233
13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 36/27 号决议	21
131. 隆重纪念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二十周年 ^②		
13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第 36/24 号决议	19
133. 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	第 36/67 号决议	25
13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第 36/4 号决议	15
135. 防止核浩劫: 大会宣言	第 36/100 号决议	98
136.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第 36/150 号决议	124
137. 平等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扩大委员会的成员	第 36/39 号决议	23
138.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 36/136 号决议	237

^②见第一节, 注 10。

附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34)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1	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1 次	1981 年 9 月 15 日		15
36/2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	第 3 次	1981 年 9 月 18 日		15
	决议 B……………	3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5
36/3	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13 次	1981 年 9 月 25 日	144-1-0	16
36/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134	第 35 次	1981 年 10 月 15 日		16
36/5	柬埔寨局势……………	22	第 40 次	1981 年 10 月 21 日	100-25-19	16
36/6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23	第 41 次	1981 年 10 月 27 日		17
36/7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24	第 41 次	1981 年 10 月 27 日	80-0-55	18
3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74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121-19-6	203
36/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81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120-17-9*	205
36/1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81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207
36/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82(b)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208
36/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82(a)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145-1-1	208
36/1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82(c)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124-1-23	209
36/14	原子辐射的影响……………	59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106
36/15	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最近事态发展……………	64	第 42 次	1981 年 10 月 28 日	114-2-27	106
36/16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77(a)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211

*无记录表决。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77(b)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211
36/1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78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123-1-4	212
36/1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 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78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126-1-1	213
36/20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80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214
36/21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	90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135-0-1	215
36/22	任意或即刻处决……	90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216
36/2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5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18
3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32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19
36/2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a)	第 52 次	1981 年 11 月 11 日	128-1-4	19
36/26	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53 次	1981 年 11 月 11 日		21
36/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 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 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 的严重后果……	130	第 56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109-2-34	21
36/28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76	第 57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216
36/29	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 受其人权, 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 作的权利……	76	第 57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136-0-5	218
36/30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84	第 57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218
36/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6	第 57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113-15-10	300
36/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17	第 57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300
36/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24	第 57 次	1981 年 11 月 13 日		302
36/3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6	第 62 次	1981 年 11 月 18 日	116-23-12	22
36/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61 和 62	第 63 次	1981 年 11 月 18 日		107
36/36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 议……	61 和 62	第 63 次	1981 年 11 月 18 日		109
36/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 查……	63	第 63 次	1981 年 11 月 18 日		109
36/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127	第 63 次	1981 年 11 月 18 日		23
36/39	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修正委员会规程第 2 条和第 9 条……	137	第 63 次	1981 年 11 月 18 日	122-21-2	23
36/40	世界通讯年, 发展通讯基本设施……	12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127
36/41	世界旅游组织……	12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128
36/42	动员个人储蓄……	12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128
36/43	2000 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	12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129
36/4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69(h)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130
36/45	联合国大学……	71(b)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130
36/46	西撒哈拉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76-9-57	253
36/4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254
36/48	美属萨摩亚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255
36/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2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149-0-3	25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50	东帝汶问题.....	93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54-42-46	257
36/5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94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110-16-23	257
36/5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5 和 12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124-6-23	261
36/5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96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264
36/5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7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264
36/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75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19
36/5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决议 A.....	85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119-0-24	221
	决议 B.....	85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21
36/5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86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22
36/5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87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22
36/59	死刑.....	87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23
36/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1(a)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24
36/6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91(b)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24
36/62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117-0-2*	265
36/63	关岛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119-0-0*	265
36/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21	第 74 次	1981 年 11 月 27 日	109-0-13*	24
36/65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8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268
36/6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10(a)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94-3-17	269
	决议 B.....	110(a)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91-16-8	270
36/67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133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25
36/6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情况.....	19	第 79 次	1981 年 12 月 1 日	130-3-10	26
36/69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9	第 79 次	1981 年 12 月 1 日	138-0-6	27
36/70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99-2-18*	131
36/71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69(k)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31
36/7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69(k)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32
	B. 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	69(k)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33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调 集资金.....	69(k)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33
36/7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69(k)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09-2-25	133
36/74	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负责任世界性调 查的综合纲要.....	69(l)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34

*无记录表决。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1(a)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135
36/76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15	第 85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303
36/77	国际残废人年.....	30	第 89 次	1981 年 12 月 8 日		225
36/78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14(b)	第 90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28
36/7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28	第 90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29
36/8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9	第 90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30
36/8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 会议的筹备工作..... B. 防止核战争.....	39 39	第 91 次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67 67
36/82	裁减军事预算 决议 A..... 决议 B.....	40 40	第 91 次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68 68
36/8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 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 定书》的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 情况.....	41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20-0-19*	68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43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38-0-5*	69
36/85	大会第 35/145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4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18-2-23	70
36/8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南非的核能力.....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45 45	第 91 次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40-0-5* 129-4-10 132-0-12	71 72 73
36/8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决议 A..... 决议 B.....	46 46	第 91 次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74 74
36/8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7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07-2-31	74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	48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3-3-44	74
36/90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49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16-0-27	75
36/91	世界裁军会议.....	50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76
36/9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 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C. 世界裁军运动..... D. 国际合作裁军..... 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状.....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 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K. 禁止核中子武器..... L.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51(e) 51(a) 51(i) 51 51(f) 51(b) 51(d) 51 51(g) 51 51 51 51(c)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981 年 12 月 9 日	143-0-2 116-0-26 118-18-5 136-0-9 115-0-23 121-19-6 78-3-56 68-14-57	78 78 79 79 80 81 82 82 82 83 83 84

*无记录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1(h)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84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52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85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53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15-17-12	86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4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45-0-3	87
36/9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决议 A.....	42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47-0-1	88
	决议 B.....	42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09-1-33	89
	决议 C.....	42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86-20-34	89
36/97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55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14-0-26	90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55(g)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0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5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29-0-13	91
	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55(b)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2
	E.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55(d)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84-18-42	92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55(c)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2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55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25-14-6	93
	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55(e)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4
	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55(j)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4
	J. 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	55(h)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34-0-12	95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55(i)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32-0-11	96
	L.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55(f)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6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	56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01-2-39	97
36/9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128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23-0-21	98
36/100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135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82-19-41	98
36/101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57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98
36/10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58(a)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27-0-20	99
36/103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58(b)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20-22-6	101
36/104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	58(c)	第 91 次	1981 年 12 月 9 日	143-0-2	103
36/10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7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17-1-20	32
36/10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11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9-0-17	304
36/10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112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13-0-32	305
36/10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13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05
36/10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14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06
36/1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18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07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19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08
36/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120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8-0-18	308
36/113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121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09
36/114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21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10
36/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23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11
36/1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决议 A.....	102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15-13-0	271
	决议 B.....	102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03-23-5	271
36/11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05, 8(b) 和 12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2
	B.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	105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3
	C. 各条约机构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05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3
	D. 管制和限制特别会议的文件.....	105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4
36/11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109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4
	决议 B.....	109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5
	决议 C.....	109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5
36/11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					
	决议 A.....	109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5
	决议 B.....	109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5
	决议 C.....	109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276
36/120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31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1-2-23	33
	决议 B.....	31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19-3-22	33
	决议 C.....	31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2-4-20	34
	决议 D.....	31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11-13-20	34
	决议 E.....	31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39-2-4	35
	决议 F.....	31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88-21-36	36
36/121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6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0-0-27	36
	B. 会员国采取行动支持纳米比亚.....	36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18-0-29	4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6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37-0-10	42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36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7-0-20	44
	E.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36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25-0-23	45
	F.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142-0-5	46
36/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2	第 94 次	1981 年 12 月 11 日	122-15-3	31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123	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最新的补充……………	122	第 94 次	1981 年 12 月 11 日		313
36/124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83(b)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27
36/1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83(a)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28
36/126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88(a)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0
36/127	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88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1
36/12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8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1
36/129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88(b)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2
36/130	平等的工作权利……………	88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2
36/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89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3
36/13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29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3
36/13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79(a)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135-1-13	234
36/13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9(b)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5
36/13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79(a)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6
36/13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38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237
36/13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6	第 98 次	1981 年 12 月 15 日		48
36/1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10(b)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98-16-3*	276
	决议 B……………	110(b)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02-15-0*	277
	决议 C……………	110(b)	第 108 次	1982 年 3 月 19 日	90-12-3	278
36/139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6
36/14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6
36/141	技术反向转让……………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7
36/142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8
36/143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9
36/144	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9
36/1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8-0-23	140
36/1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1-2-2	110
	B. 自从 1967 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21-3-21	110
	C.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7-2-26	111
	D.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失所人民……………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1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2
	F.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4-0-1	112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9-2-20	113
	H.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					

*无记录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60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5-0-1	113
36/1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2-1-3	114
	决议 B.....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2-1-3	115
	决议 C.....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1-2-31	115
	决议 D.....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3-1-2	117
	决议 E.....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1-1-3	117
	决议 F.....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4-2-30	118
	决议 G.....	64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0-1-2	118
36/14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66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18
36/149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 A.....	67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20
	决议 B.....	67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47-2-0	121
36/150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136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139-2-4	124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96-15-33	237
36/152	受教育的权利.....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38
36/153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39
36/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39
36/15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69-22-53	239
36/156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1
36/157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84-20-42	241
36/158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2
36/159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3
36/16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3
36/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4
36/162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4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6
36/164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6
36/165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6
36/16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7
36/167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8
36/168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49
36/169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50
36/170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251
36/171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案件的人权问题.....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75-21-43	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1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15-12-16	48
	B. 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30-8-8	51
	C. 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径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36-1-8	51
	D.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09-18-13	52
	E. 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19-19-4	53
	F.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38-0-7	54
	G.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26-7-12	55
	H. 国际工会制裁南非会议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29-2-12	56
	I. 对南非的学术、文化和体育抵制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24-5-14	56
	J. 南非的政治犯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57
	K.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5-0-2	57
	L.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众行动以及大众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26-2-19	58
	M. 以色列和南非的关系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04-19-17	59
	N.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39-1-5	59
	O. 在南非的投资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38-1-7	60
	P.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2	第 102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60
36/17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15-2-24	142
36/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3
36/175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37-0-6	143
36/176	扩充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4
36/177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5
36/178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6
36/179	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7
36/180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69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7
36/181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69(d)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8
36/182	工业发展合作	69(d)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49
36/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69(e)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51
36/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秘书处	69(e)和 100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278
36/185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69(g)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53
36/186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	69(g)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56
36/187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69(i)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58
36/188	战争残余物问题	69(j)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15-0-29	158
36/1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69(j)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59
36/190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69(j)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19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69(j)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1
36/19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69(j)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1
36/19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69(o)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2
36/194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69(p)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6
36/19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70(g)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19-0-22*	168
36/19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0(c)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8
36/19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0(h)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69
36/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70(f)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0
36/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0(a)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0
36/2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0(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2
36/201	设立联合国人口奖.....	70(e)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3
36/202	世界粮食方案 1983 - 1984 年期间认捐指标.....	70(i)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4
36/203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72(c)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5
36/20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6
36/20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7
36/206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8
36/207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79
36/208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0
36/209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1
36/210	向乍得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3
36/211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4
36/21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5
36/21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6
36/214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6
36/21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7
36/216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88
36/217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0
36/21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1
36/219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2
36/220	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3
36/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4
36/222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5
36/22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72(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6
36/224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	72(a)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97
36/225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	72(a)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28-9-6	197
36/226	中东局势					
	决议 A.....	33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94-16-28	61
	决议 B.....	33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121-2-20	62

*无记录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22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资金的财务条例	12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79
36/228	方案规划					
	决议 A	101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79
	决议 B	101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81
36/22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03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81
36/2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	103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97-21-18*	282
36/23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决议 A	106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18-22-0	282
	决议 B	106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83
36/232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07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17-0-17	284
36/23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08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84
36/234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0 - 1981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99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20-16-4	286
	B. 1980 - 198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99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27-1-1	288
36/235	与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89
36/236	维也纳国际中心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91
36/237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07-16-15	292
36/238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92
36/239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93
36/240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2 - 1983 两年期预算经费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20-15-6	293
	B. 1982 - 1983 两年期收入概算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295
	C. 1982 年度经费的筹措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24-14-3	296
36/241	1982 - 198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27-9-2	297
36/242	1982 - 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	100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17-19-4	297
36/243	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	100	第 108 次	1982 年 3 月 19 日		298
36/244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70(h)	第 110 次	1982 年 4 月 28 日		62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 1 次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2 次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2 次	1981 年 9 月 15 日		320
36/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21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18(a)	第 8 次	1981 年 9 月 22 日		321
	B.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18(a)	第 30 次	1981 年 10 月 7 日		321
	C.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18(a)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321

*无记录表决。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 35 次	1981 年 10 月 15 日		322
36/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 35 次	1981 年 10 月 15 日		322
36/308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7(c)	第 41 次	1981 年 10 月 27 日		323
36/309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15(c)	第 48 次	1981 年 11 月 5 日		323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15(c)	第 107 次	1982 年 3 月 19 日		324
36/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8(c)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5
36/311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8(d)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5
36/31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18(e)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5
36/31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 补委员……………	18(k)	第 49 次	1981 年 11 月 9 日		326
36/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17(b)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326
36/31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7(d)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327
36/316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7(f)	第 69 次	1981 年 11 月 23 日		327
36/317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28
36/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8(b)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329
36/319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 会理事国……………	17(e)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29
36/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六名成员……………	18(g)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0
36/321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 主任的任命……………	18(j)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0
36/322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7(a)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0
36/3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18(h)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31
36/324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18(f)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31
36/32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8(i)	第 109 次	1982 年 3 月 29 日		332
B. 其他决定						
36/401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8(a)	第 4 次	1981 年 9 月 18 日		333
36/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a)	第 4、28 和 46 次	1981 年 9 月 18 日、 10 月 6 日和 11 月 4 日		333
36/403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 构……………	8(b)	第 28 和 40 次	1981 年 10 月 6 日 和 21 日		333
36/40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34	第 45 次	1981 年 11 月 3 日		333
36/405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71(c)	第 64 次	1981 年 11 月 19 日		335
36/406	西撒哈拉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341
36/407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341
36/408	圣赫勒拿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341
36/409	直布罗陀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342
36/410	托克劳问题……………	19	第 70 次	1981 年 11 月 24 日		342
36/411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 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73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0
36/4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75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4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85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0
36/414	文莱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2
36/415	皮特凯恩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3
36/41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3
36/417	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3
36/418	安圭拉问题.....	19	第 73 次	1981 年 11 月 25 日		343
36/41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2	第 75 次	1981 年 11 月 27 日		335
36/420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	98(g)	第 77 次	1981 年 11 月 30 日		343
36/421	世界发展基金.....	69(a)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335
36/422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69(l)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336
36/423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69(m)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336
36/424	联合国特别基金.....	69(n)	第 84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336
36/42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126	第 85 次	1981 年 12 月 4 日		345
36/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25	第 92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45
36/42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05	第 93 次	1981 年 12 月 10 日		343
36/428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	88(c)	第 97 次	1981 年 12 月 14 日		340
36/429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36
36/430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	69(c)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38
36/4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60(b)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35
36/43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5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35
36/43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68	第 100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35
36/434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40
36/435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101 次	1981 年 12 月 16 日		340
36/43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81-18-45	340
36/4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3
36/43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3
36/439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4
36/440	世界人口情况.....	12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69(b)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69(e)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3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69(f)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4	粮食和农业.....	69(g)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8
36/445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69(i)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6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69(i)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7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69(o)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8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69(p)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36/449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	70(a)	第 103 次	1981 年 12 月 17 日		33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6/450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草案.....	12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3
36/4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4
36/4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34
36/453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03(b)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4
36/454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04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4
36/455	秘书处的组成.....	107(a)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4
36/456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	107(a)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4
36/457	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 关问题.....	107(b)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4
36/458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07(b)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5
36/45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08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45
36/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的问题.....	38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34
36/461	第三十六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 105 次	1981 年 12 月 18 日		334
36/46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 经费筹供问题.....	60	第 106 次	1982 年 3 月 16 日		334
36/463	塞浦路斯问题.....	35	第 111 次	1982 年 9 月 20 日		334
36/464	举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 谈判.....	37	第 111 次	1982 年 9 月 20 日		334